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5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和股份支付	7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学术推广费用	31
第二部分：《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7
一、《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和技术研发	47
二、《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代表性	50
三、《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63
四、《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代持	68
五、《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	70
六、《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71
七、《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内控规范性	77
八、《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及股份支付	85
九、《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和产品质量	88
十、《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102
十一、《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学术推广费用	116
十二、《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电商费用与广告宣传费	166
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19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12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31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9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9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320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2
二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2
二十五、 结论意见	323
附件一：员工持股平台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相关情况	325
附件二：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33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332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377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383
附件六：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386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证上[2023]701号，2023年9月4日实施）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233号，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952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9532号《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9531号《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加审期间	指	2023年1-6月，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即2023年4月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朗润大药店	指	无锡朗润医药有限公司朗润大药店，系无锡朗润医药的分公司
无锡知妍商务	指	无锡知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无锡知妍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无锡朗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邦健康	指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004
三生制药	指	同行业上市公司，三生制药集团，股票代码HK.01530
佐力药业	指	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18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2023 年 4 月 7 日，本所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095 号《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审核函〔2023〕110171 号《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就加审期间及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

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且部分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如 2019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为 4.10 元/注册资本，但 2020 年 8 月的增资价格为 10.23 元/注册资本。（2）发行人存在未穿透股东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每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投后估值、PE 倍数等；对于参考净资产值的，说明是否经过评估或者审计；对于前后两次增资/股权转让时间间隔不长，但价格差距较大的，说明发行人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发生导致其估值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若否，请说明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每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未穿透股东是否符合《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2）发表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2）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情况；（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一）说明未穿透股东是否符合《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股东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避免免责式、简单化的核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股东穿透核查标准为：

（1）对于江苏中德、湖北通瀛、无锡金灵、平潭文周、无锡云林、扬州嘉泰、金程和风、金程新高 8 名入股价格公允、合理的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股东，穿透核查至：①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②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0.01%且持股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除上述 8 名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股东外，对于发行人其余股东均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从审慎核查的角度，本所律师将股东穿透核查的标准从“间接持有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0.01%且持股数量超过 10 万股”调整为以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两者孰低的标准（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持股比例超过 0.01%”

两者孰低）为原则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进一步更新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系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未穿透股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

（二）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完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并从审慎核查的角度，将股东穿透核查的标准从“间接持有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0.01%且持股数量超过10万股”调整为以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两者孰低的标准（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10万股”“持股比例超过0.01%”两者孰低）为原则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进一步更新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和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目前共有10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2个设立于2014年11月，3个设立于2015年8月和9月，3个设立于2018年1月和5月。发行人称，设立较多平台的原因系发行人根据持股人员身份、持股价格等因素分批次设立员工持股平台。（2）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并吸纳个别中和医疗体系（系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从事门诊医疗、医学检验服务业务的企业的统称）人员及少量外部投资人参与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较多已离职员工。（3）发行人称，无锡知问和无锡朗行分别于2017年和2019年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股权激励，因授予股份的价格系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4）对于

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标准为距离股份支付时点相近的股份交易价格，具体为 2020 年 1-3 月参考 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 4.1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4-12 月参考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 10.23 元/注册资本。（5）关于股份锁定期，原则上营销、研发等核心岗位的人员自获取持股平台相应份额之日起服务期限需满 3 年，其他人员（包括行政体系、管理体系等）无服务期限要求，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的情况除外。（6）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股权转让所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81.43 万元、98.72 万元和 84.71 万元，股权激励年度为 2020 年，涉及多个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标准，每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设立背景，在 2014、2015 和 2018 年集中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存在较多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是否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相符，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3）说明合伙人中存在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履历背景、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输送等情况。（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已离职员工的基本情况，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的约定；实控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的价格、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控人回购的股份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和措施（如有）。（5）说明除无锡知问和无锡朗行以外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入股价格等，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行为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及依据和合理性。（6）说明将 2020 年股份支付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为两个价格的合理性，两个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量化分析按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确定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7）说明对除营销、研发以外的其他人员不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对发行人董监高、中高层管理人员不约定服务期限的合理性；结合离职股份处置条款、股份回购价格等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相关约定是否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在 2020 年一次性大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问题（3）所履行的核查程序、依据、结论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设立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合伙人的选取标准；（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背景、履历情况等；（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中和医疗体系企业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情况；（4）查阅发行人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入、退出的具体规定；（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6）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7）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市场主体登记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8）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10）访谈公司董事长；（11）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12）获取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合伙份额变动明细台账、离职员工未退出合伙份额的清单、转让合伙份额的协议。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标准，每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设立背景，在 2014、2015 和 2018 年集中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较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包含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包括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无锡朗行、无锡知易、无锡朗原、无锡知问、无锡朗心、无锡朗玉、无锡朗杰），2015 年 12 月，知原有限通过增资换股收购实际控制人徐军控制的另一家企业朗润科技后，原朗润科技的上层持股平台成为知原有限的持股平台，并与原知原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组成发

行人的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数量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知原有限通过增资换股收购知原有限实际控制人徐军控制的另一家企业朗润科技（当时，朗润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药品推广服务，知原有限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朗润科技与知原有限各自独立运营、主营业务不相同）；本次收购前，朗润科技基于其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持股结构调整等原因，在 2014 年及 2015 年集中设立了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以及无锡朗行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本次收购后，朗润科技成为知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原朗润科技的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成为知原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

（2）知原有限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基于公司资金需求、原持股平台合伙人退伙、持股结构调整以及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等背景，并综合考虑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的选取情况、持股平台的持股价格、持股平台的人数上限等因素，知原有限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陆续设立了无锡知易、无锡朗原、无锡知问、无锡朗心、无锡朗玉以及无锡朗杰 6 个持股平台。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标准、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取标准

发行人现有各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基本均为知原有限及朗润科技的高管及骨干员工，涉及的中和医疗体系员工 1 名、外部投资人员 7 名均在 2014 年即通过相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对知原有限及朗润科技增资实现持股。发行人现有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标准、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取标准等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设立时间	设立背景及设立标准	设立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体	设立时合伙人选取标准	设立时合伙人构成情况			获取发行人股份方式
					知原有限或朗润科技员工	中和医疗体系员工	外部投资人	
无锡朗名	2014.11.27	系由朗润科技的骨干员工及个别中和医疗体系的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朗润科技早期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该等人员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参与投资。	朗润科技	朗润科技的骨干员工及个别中和医疗体系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27	1	0	增资
无锡朗威	2014.11.27	系由朗润科技高管的好友及知原有限的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朗润科技早期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该等人员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参与投资。		朗润科技高管的好友及知原有限的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3	0	7	增资
无锡朗亿	2015.08.13	系由朗润科技的骨干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当时朗润科技存在资金需求，该等人员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对朗润科技进行了投资。		朗润科技的骨干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35	0	0	增资
无锡朗行	2015.09.29	为调整朗润科技持股结构，将上层自然人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由谢宏伟、唐海威设立无锡朗行并受让原本由谢宏伟直接持有的朗润科技的股权。		朗润科技原直接股东谢宏伟及原间接股东唐海威	2	0	0	转让
无锡知易	2015.08.26	系由知原有限的骨干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当时知原有限存在资金需求，该等人员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对知原有限进行了投资。由于直接持股平台合伙人人数已将近达到法定上限，故新设了无锡知易，并通过无锡知易对无锡朗亿进行投资的方式间接投资知原有限。	知原有限	知原有限的骨干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47	0	0	增资
无锡朗原	2016.08.05	系由知原有限的骨干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当时该等人员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对知原有限进行了投资。由于直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人数已将近达到法定上限，故新设了无锡朗原，并通过无锡朗原对无锡朗名进行投资、无锡朗名受让知原有限股权的方式间接投资知原有限。		知原有限的骨干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24	0	0	增资
无锡知问	2017.11.01	系由知原有限的骨干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知原有限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知原有限的骨干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48	0	0	增资

无锡朗心	2018.01.30	鉴于无锡朗威、无锡朗名部分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拟退出持股平台或因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同时部分知原有限骨干员工、新进重要员工或者早期未参与投资的重要员工，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参与投资。由于无锡朗威、无锡朗名的合伙人人数已将近达到法定上限，故该等员工新设了无锡朗心，用于受让无锡朗威、无锡朗名退伙合伙人/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		知原有限骨干员工、新进重要员工或者早期未参与投资的重要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38	0	0	转让
无锡朗玉	2018.05.14	鉴于无锡朗威、无锡朗名部分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拟退出持股平台或因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同时部分知原有限骨干员工、新进重要员工或者早期未参与投资的重要员工，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参与投资。由于无锡朗威、无锡朗名、无锡朗心的合伙人人数已将近达到法定上限，故该等员工新设了无锡朗玉，通过投资无锡朗心的方式间接受让无锡朗威、无锡朗名退伙合伙人/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		知原有限骨干员工、新进重要员工或者早期未参与投资的重要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35	0	0	转让
无锡朗杰	2018.05.14	鉴于无锡知易拟进行合伙企业架构调整，无锡知原投资拟退出无锡知易。同时部分知原有限骨干员工，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参与投资。由于无锡知易合伙人人数已将近达到法定上限，故该等员工新设了无锡朗杰，用于受让无锡知原投资所持有的无锡知易的部分合伙份额。		知原有限骨干员工	20	0	0	转让

表 1：员工持股平台情况表

3. 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集中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如表 1 所述，发行人、朗润科技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集中设立了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原因如下：

（1） 2014 年，朗润科技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无锡朗名、无锡朗威的原因主要为：朗润科技早期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朗润科技的骨干员工、朗润科技高管的好友以及个别中和医疗体系员工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分别投资设立了无锡朗名、无锡朗威并通过该等平台投资朗润科技。

（2）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朗润科技及知原有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无锡朗亿、无锡朗行、无锡知易以及无锡朗原的原因分别为：①朗润科技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朗润科技骨干员工因看好朗润科技未来发展，投资设立了无锡朗亿并通过该持股平台投资朗润科技；②为调整朗润科技持股结构，将上层自然人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由谢宏伟、唐海威设立了无锡朗行并受让原本由谢宏伟直接持有的朗润科技的股权；③知原有限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知原有限骨干员工因看好知原有限未来发展，投资设立了无锡知易，并通过无锡知易对无锡朗亿进行投资的方式间接投资知原有限；④知原有限骨干员工因看好知原有限未来发展，投资设立了无锡朗原，并通过无锡朗原对无锡朗名增资、无锡朗名受让知原有限股权的方式投资知原有限。

（3） 2017 年，知原有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无锡知问的原因主要为：设立持股平台无锡知问对知原有限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4） 2018 年，知原有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无锡朗心、无锡朗玉以及无锡朗杰的原因主要为：①无锡朗威以及无锡朗名部分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拟退出合伙企业或因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同时部分知原有限骨干员工、新进重要员工或者早期未参与投资的重要员工，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参与投资。由于无锡朗威以及无锡朗名的合伙人人数已将近达到法定上限，故部分知原有限骨干员工、新进重要员工或者早期未参与投资的重要员工设立了无锡朗心以及无锡朗玉，并通过无锡朗心以及无锡朗玉受让无锡朗威、无锡朗名退伙合伙人/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②无锡知易拟进行合伙企业架构调整，

无锡知原投资拟退出无锡知易，同时部分知原有限骨干员工，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参与投资。由于无锡知易合伙人人数已将近达到法定上限，故部分知原有限骨干员工设立了无锡朗杰，并通过无锡朗杰受让无锡知原投资所持有的无锡知易的部分合伙份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集中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存在较多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是否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相符，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如表 1 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分别经历了多次财产份额转让以及增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进行财产份额转让以及增资时选取合伙人的标准主要包括：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退伙或因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发行人骨干员工基于个人意愿受让；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能找到合适且愿意受让合伙份额的发行人骨干员工，则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外部投资人员或中和医疗体系员工基于个人意愿受让；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能找到合适且愿意受让合伙份额的外部投资人员或中和医疗体系员工，则由退伙合伙人自行寻找外部投资人员、与其协商一致并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同意后转让；

（2）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及 2019 年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按照股权激励方案选取合伙人。

2. 存在较多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是否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相符，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

（1）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合伙人选取标准的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况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合伙人选取标准主要依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为规范发行人 2017 年及以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制定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即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合伙人选取标准，2017 年之前主要依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2017 年及以后主要依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发行人各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入伙、退伙的约定均一致，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如下：

① 合伙协议对合伙人入伙进行了约定：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合伙人同意并经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② 合伙协议对合伙人退伙进行了约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③ 合伙协议对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进行了约定：合伙企业合伙人向执行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时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需要得到执行合伙人的同意；

④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合伙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及退出价格进行了约定：

(i) 锁定期内，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离职后仍然就职于控股股东关联公司除外）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收回，并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10%（单利）计算利息；

(ii)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员工须退还全部所认购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原价收回：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iii) 退出事宜按届时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承诺执行。

⑤《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员工认购后的转让进行了约定：员工取得股权后要接受股份所在管理平台现行管理办法的统一管理；原则上在员工持有期间不能对外转让、质押、担保、交换、还债等。员工股权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参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执行。

（2）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数量较少，且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相符

如表 1 所述，因朗润科技创立初期需要资金，7 名朗润科技高管的好友以及 1 名中和医疗体系的员工出于对朗润科技创业的支持从而通过无锡朗威及无锡朗名间接投资朗润科技。除上述情况外，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均为知原有限或朗润科技员工，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数量较少，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选取情况均符合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

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完成并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进行财产份额转让以及增资时，在整体符合各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目的的前提下，根据各个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增资的实际情况，选取合伙人的标准与各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选取标准略有差异，但均符合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变更及增资均经过了合伙企业合伙人决议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或增资的合伙人均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或认可的人员，且均已签署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或入伙协议，符合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的外部投资人员 14 名、中和医疗体系员工 2 名，该等人员数量较少且选取其等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标准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相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以及目前存在少量的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该等人员的选取标准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相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投资、

入伙时均已按照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或《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制定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合伙人中存在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履历背景、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输送等情况

1. 合伙人中存在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题第（一）问及第（二）问的回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少量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主要原因如下：

（1）因朗润科技创立初期设立需要资金，7名朗润科技高管的好友以及1名中和医疗体系的员工出于对朗润科技创业的支持从而通过无锡朗威及无锡朗名间接投资朗润科技。除上述情况外，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均为知原有限或朗润科技员工；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投资发行人后，陆续有合伙人退伙或因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在未能找到合适且愿意受让合伙份额的发行人骨干员工时，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或认可的愿意承接合伙份额的外部投资人员或中和医疗体系员工。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少量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具有合理性。

2. 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的基本情况和履历背景、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系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的基本情况和履历背景、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详见附件一。

3. 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实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输送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的合伙人，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向其合伙人发放分红款的情形以及部分合伙人冯定强、张静、陈蔚江因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发行人董事尤斌处受让无锡朗行财产份额从而支付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款等正常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输送等情况。

（四）员工持股平台已离职员工的基本情况，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的约定；实控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的价格、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控人回购的股份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和措施（如有）

1. 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的主要约定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适用范围和时间、激励对象、股份来源、锁定期、离职退出机制及退出价格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制定《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之前，公司各个员工持股平台主要适用各个平台的合伙协议。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关于适用范围、离职退出机制及退出价格等事项约定如下：

项目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条款约定	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
适用范围	从2017年12月起，员工持股平台新入伙的属	适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所有合伙

	于公司员工的新合伙人，其中参考最近外部股权投资者入股价格获取的合伙份额的合伙对象除外。	人
离职退出机制及退出价格	①原则上，与营销、研发体系直接相关的岗位人员自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份额之日起服务期限需满 3 年，其他人员（包括行政体系、管理体系等）一般无服务期限要求，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的情况除外。 ②在服务期限内，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离职后仍然就职于控股股东关联公司除外）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公司将退还认购所缴款项，并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10%（单利）计算利息，经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收回。 ③退出事宜按届时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承诺执行。	未约定服务期限以及离职后合伙份额退出要求

2. 员工持股平台已离职员工基本情况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

（1）已离职且已退伙的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已离职员工 84 人，其中包含完全退伙的离职员工 44 人，未退伙或部分退伙的离职员工 40 人（其中：未退伙的离职人员 29 人，部分退伙的离职员工 11 人）。

（2）上述人员的后续股权处置情况，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的约定

已离职员工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具体汇总如下：

（a）2017 年 12 月之前入伙以及 2017 年 12 月之后参考外部股权投资者入股的员工

此类员工的退伙，适用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的约定；由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对离职员工的退伙未做明确规定，员工离职时已按照转让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转让合伙份额或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未出现违反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b）2017 年 12 月之后入伙适用于《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员工

①未满足服务期限人员离职的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

对于研发和营销岗位人员，离职员工武超从获取股权之日起虽服务未满 3 年，

但考虑其工作年限时间较长，经与公司协商及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武超未按照本金+利息的形式转让其合伙份额，参照近期外部融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并退伙。离职员工陈海伟和裴进从获取股权之日起虽服务未满 3 年，但经与公司协商及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公司不再要求其退回或者转让合伙份额，可选择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除武超、陈海伟和裴进之外，其余人员均已按照本金+利息的形式转让其合伙份额，并经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收回。上述人员离职的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符合公司制定《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 已满服务期限和未设定服务期限的人员离职的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

对于研发和营销岗位已满服务期限的人员及未设定服务期限的人员退伙，《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其退伙未做明确规定，故该等人员已按照转让双方协商以近期外部融资价格进行转让合伙份额或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未出现违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各员工持股平台已离职员工的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均符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的价格、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控人回购的股份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和措施（如有）

（1）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合伙份额的价格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万股、元/注册资本（元/股）

持股平台	变动时间	出让方	转让平台合伙份额	转让对价	对应公司股数	对应公司股份转让价格	股权变动原因
无锡朗行	2020 年 12 月	韦贺	5.55	22.55	5.03	4.48	离职
	2020 年 12 月	冯君	5.55	22.55	5.03	4.48	
无锡知问	2020 年 10 月	邓勇男	21.60	27.72	6.03	4.59	
	2020 年 11 月	殷长波	7.20	9.30	2.01	4.62	
	2020 年 2 月	王绪海	72.00	79.20	20.00	3.96	

无锡知易	2020 年 2 月	王绪海	9.10	10.01	5.00	2.00
无锡朗心	2021 年 4 月	徐宁	14.85	18.00	5.03	3.58
	2020 年 10 月	杨雪	2.97	4.60	1.01	4.57
	2020 年 11 月	黄政	8.91	13.80	3.02	4.57
	2020 年 12 月	冯君	14.85	23.25	5.03	4.62
	2020 年 2 月	王绪海	23.76	23.76	8.00	2.97
无锡朗杰	2021 年 4 月	徐宁	1.19	1.19	0.50	2.36
	2020 年 12 月	冯君	1.19	1.48	0.50	2.95

注：对应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系将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与按照转让平台合伙份额折算的对应公司股数相除进行计算，故计算结果与表格中对应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的数据存在尾差，下同

无锡朗行的韦贺和冯君以及无锡知问的邓勇男和殷长波，其在获取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时均以可参考的公允价格获取，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余离职员工在其获取相应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时以低于可参考的公允价值获取份额，在相应年度已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综上所述，由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合伙份额所对应的离职员工在其获取合伙平台份额时涉及股份支付行为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份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和措施（如有）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员工离职时退出相应持股平台并将所持出资份额转回给实际控制人，属于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而做出的安排，该安排的目的并非为“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并且上述合伙份额变动仅在各合伙人之间发生，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总额以及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所以上述因员工离职导致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份额的变动情况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②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

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中所述“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实际控制人徐军受让离职员工拥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虽然并未明确约定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将回购的离职员工合伙企业份额再次转让给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届时将根据转让价款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因此，转回给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份额是合伙协议的对离职条款的约定，并非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一项新的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条件。同时，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并未因员工离职而转回。

综上，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合伙份额虽然并未明确约定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案，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将回购的离职员工合伙企业份额再次转让给其他激励对象，届时将根据转让价款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模拟测算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模拟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企业份额时的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注册资本（元/股）、万元

员工平台	变动时间	出让方	对应公司股数 (A)	对应公司股份转让价格 (B)	参考近期外部公允价格 (C)	测算股份支付金额 (D=A*(C-B))
无锡朗行	2020年12月	韦贺	5.03	4.48	10.23	28.92
	2020年12月	冯君	5.03	4.48	10.23	28.92
无锡知问	2020年10月	邓勇男	6.03	4.59	10.23	34.01
	2020年11月	殷长波	2.01	4.62	10.23	11.28
	2020年2月	王绪海	20.00	3.96	4.10	2.80
无锡知易	2020年2月	王绪海	5.00	2.00	4.10	10.50
无锡朗心	2021年4月	徐宁	5.03	3.58	15.00	57.44
	2020年10月	杨雪	1.01	4.57	10.23	5.72

	2020 年 11 月	黄政	3.02	4.57	10.23	17.09
	2020 年 12 月	冯君	5.03	4.62	10.23	28.22
	2020 年 2 月	王绪海	8.00	2.97	4.10	9.04
无锡朗杰	2021 年 4 月	徐宁	0.50	2.36	15.00	6.32
	2020 年 12 月	冯君	0.50	2.95	10.23	3.64
小计	-	-	-	-	-	243.90

根据上表，离职员工合伙份额转让期间集中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合伙份额均无服务期限要求，根据股份支付分摊方法，需分别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模拟测算按照公允价值计算的股份支付计入员工离职当年，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小计
影响净利润的金额	-180.14	-63.76	不影响	不影响	-243.90
影响净利润的金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3.43%	-0.73%	不影响	不影响	-
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金额	不影响	不影响	不影响	不影响	-

注：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由上表可知，模拟测算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的影响分别为-180.14 万元及-63.76 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3%及-0.7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模拟测算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不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五）说明除无锡知问和无锡朗行以外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入股价格等，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行为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及依据和合理性

除无锡知问和无锡朗行以外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过程、入股价格等情况汇总如下：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过程	入股价格	入股方式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无锡朗亿、 无锡朗名、 无锡朗威	2015 年 12 月	无锡朗亿、宁波朗天系朗润科技股东，无锡朗名和无锡朗威通过宁波朗天间接持有朗润科技股权。 知原有限通过增资换股收购朗润科技后，无锡朗亿直接持有知原有限股权，无锡朗名、无锡朗威通过宁波朗天间接持有知原有限股权。	本轮系换股，以第三方机构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协商，朗润科技全部股权作价 6,066.6710 万元对知原有限增资	增资 换股	否：出于业务整合原因进行增资换股	否
无锡朗威	2016 年 9 月	无锡知原投资及宁波朗天将其持有的知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原通过投资无锡朗名间接持有知原有限股权。	1.15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	否：出于员工持股平台整合原因进行股权转让	否
无锡朗名						
无锡朗原 （系无锡朗名合伙人）						
无锡知易	2017 年 6 月	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10,266.671 万元增加至 10,733.3410 万元，由无锡朗亿以 840 万元认缴 466.67 万元注册资本，无锡知易以合伙人的身份增资持有无锡朗亿合伙份额，通过无锡朗亿间接持有知原有限股权。	1.80 元/注册资本	间接 增资	否：出于资金需求筹资原因进行增资	否
无锡朗心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8 月	无锡朗心受让无锡朗威有限合伙人王秀、鲁俞江、刘济瑞、梁翌合伙份额 369.09 万份，作价 2.21 元/合伙份额，总出资额 818.68 万元；无锡朗心受让无锡朗名有限合伙人叶茂、周建栋、张晓强、刘博、杜斌、梁翌合伙份额 135.65 万份，作价 1.60 元/合伙份额，总出资额 217.04 万元。	3.00 元/注册资本、2.16 元/注册资本	合伙 份额 转让	否，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转让	是
无锡朗玉 （系无锡朗心合伙人）						
无锡朗杰	2018 年 8 月	因合伙企业架构调整，无锡朗杰受让无锡知易合伙人无锡知原投资所持有的无锡知易 45.50 万元合伙份额，作价 1 元/份额，总出资额 45.50 万元。	1.89 元/注册资本	合伙 份额 转让	否，持股平台架构调整	是

结合上表可知，员工持股平台中无锡朗亿、无锡朗威、无锡朗名、无锡朗原、

无锡知易入股公司股权背景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整合、员工持股平台整合以及资金需求等原因考虑，且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故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行为不属于股权激励，不确认股份支付；无锡朗心、无锡朗玉、无锡朗杰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系通过受让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合伙份额或持股平台架构调整，而非公司针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受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已在相应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六）说明将 2020 年股份支付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为两个价格的合理性，两个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量化分析按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确定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说明将 2020 年股份支付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为两个价格的合理性，两个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

2020 年度不同时期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综合考虑的因素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5 号 相关规定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12 月
1	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2020 年一季度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以及销售团队与 2019 年基本相近，公司的经营环境、业绩情况未发生明显的变化。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加大电商平台开拓力度，且以“丽芙”系列为代表的产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公司 2020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较 2019 年发生了较大的增长。
2	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	-
3	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 4.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计算公司 2019 年投前股东权益估值为 4.65 亿元，对应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2,040.26 万元的市盈率倍数为 22.77 倍。	根据 2020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 10.23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计算公司 2020 年投前股东权益估值为 12 亿元，对应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246.03 万元的市盈率倍数为 22.88 倍。
4	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11,333.341 万元增加至 11,733.34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由无锡朗行认缴，认缴价格 4.1 元/注册资本，总增资价款为 1,640 万元。	2020 年 8 月，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11,733.3410 万元增加至 12,378.6748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 645.3338 万元，均由外部新股东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江苏中德认购 293.3335 万元、无锡金程认购 78.2223 万元、无锡金灵认购 127.1112 万元、湖北通赢认购 146.666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经各方协商后最终

			确定为 10.2273 元/注册资本，总增资价款为 6,600 万元。
5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

根据上表，在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因素考虑中，2020 年 1-3 月与 4-12 月分段期间员工离职股权转让授予其他员工，虽然在同一年度内实施，但不同时点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二季度开始业绩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相比快速增长，主要系以甲硝唑凝胶为代表的产品收入爆发式增长所致。2020 年度公司各个季度甲硝唑凝胶的销售收入及总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甲硝唑凝胶		公司整体产品	
	收入金额 (万元)	较第一季度增长率	收入金额 (万元)	较第一季度增长率
第一季度	532.30	-	5,614.06	-
第二季度	1,435.13	169.61%	8,823.98	57.18%
第三季度	3,940.29	640.24%	11,298.70	101.26%
第四季度	3,003.71	464.29%	12,338.21	119.7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和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从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其中，甲硝唑凝胶 2019 年全年销售收入 1,778.57 万元；2020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532.30 万元；从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加码线上电商渠道销售，增加对甲硝唑凝胶等系列产品线上的推广投入力度，推动了甲硝唑凝胶等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2020 年二季度甲硝唑凝胶的销售增长超过 150%，增加至 1,435.13 万元；此后更是大幅增长，2020 年度甲硝唑凝胶收入 8,911.42 万元，增长率为 401.04%，使得 2020 年度全年的业绩较 2019 年度呈现爆发式增长。

综上所述，2020 年 1-3 月期间，公司整体的经营环境、业绩情况较 2019 年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公司员工受让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在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允价值系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础并参考新股东增资价格 4.10 元/注册资本计算；2020 年 4-12 月期间，公司甲硝唑凝胶等产品实现快速爆发式增长，较 2019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发生明显重大变化，公司员工受让离职员工的合伙份

额在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允价值系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础并参考新股东增资价格 10.23 元/注册资本计算，上述计算方式及公允价值确定的两个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2. 量化分析按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确定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模拟测算按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确定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比较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无锡朗名	无锡朗威	无锡朗心	无锡朗亿	无锡朗玉	无锡知问	无锡朗原	小计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
受让方入股价格（元/股）（b）	2.98	3.34	2.97	1.21	2.97	3.96	2.16	-
股份支付每股差价（元/股）（c=a-b）	7.25	6.89	7.26	9.02	7.26	6.27	8.07	-
转让或新增对应股数（万股）（d）	16.60	86.70	54.06	4.13	14.00	29.00	23.85	-
模拟测算股份支付金额（万元）（A=c*d）	120.35	597.36	392.48	37.25	101.64	181.83	192.48	1,623.39
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B）	89.73	259.10	374.06	37.20	89.34	181.83	192.48	1,223.75
差额（万元）（C=A-B）	30.62	338.26	18.42	0.05	12.30	0.00	0.00	399.64

如上表所示，2020 年股份转让按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确定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金额模拟测算为 1,623.39 万元，与已确认股份支付总额 1,223.75 万元差额 399.64 万元。

（2）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小计
影响净利润的金额（万元）	-378.76	-10.22	-10.22	-0.45	-399.64
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金额（万元）	-9.77	-10.22	-10.22	-0.45	-30.65
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当年净利润	-7.22	-0.12	-0.08	-0.01	-

比例（%）					
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占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0.21	-0.14	-0.08	-0.01	-

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

如上表所示，按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确定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金额模拟测算分别为-378.76 万元、-10.22 万元、-10.22 万元及-0.45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22%、-0.12%、-0.08%及-0.01%，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9.77 万元、10.22 万元、10.22 万元及-0.45 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21%、-0.14%、-0.08%及-0.01%，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七）说明对除营销、研发以外的其他人员不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对发行人董监高、中高层管理人员不约定服务期限的合理性；结合离职股份处置条款、股份回购价格等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相关约定是否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在 2020 年一次性大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说明对除营销、研发以外的其他人员不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对发行人董监高、中高层管理人员不约定服务期限的合理性

公司对上述人员未设定服务期限主要原因系：

（1）针对除营销、研发以外的员工，例如财务岗位员工、人力资源岗位员工及生产岗位员工等，考虑其流动性较小，为了体现激励作用，未设置服务期，具有合理性。

（2）对董监高、中高层管理人员，考虑其主要为已经在公司服务期限较久的员工，其对于公司历史贡献较大，公司综合考虑了其任职期限、职位、稳定性、忠诚度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未设置服务期，具有合理性。

2. 结合离职股份处置条款、股份回购价格等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相

关约定是否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

各持股平台员工离职股份处置条款、股份回购价格等约定以及离职员工合伙份额的实际执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和股份支付”之“（四）员工持股平台已离职员工的基本情况，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的约定；实控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的价格、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控人回购的股份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和措施（如有）”部分所述。

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转让合伙份额的实际执行情况可汇总如下：

（1）未设置服务期限的情形

未设置服务期限的情形中，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协议未对员工离职需转回股权做强制约定，部分员工离职时按照转让双方协商价格转让合伙份额，部分员工离职时未转让合伙份额，继续持有其在平台内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暗含服务期的要求，不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

（2）设置服务期限情形

①未满足服务期限要求的情形

员工陈海伟、裴进虽服务未满 3 年离职，但经与公司协商及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未要求其将合伙份额转让；员工武超虽服务未满 3 年，但经与公司协商及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参照近期外部融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并退伙。

除前述情形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余员工未满足服务期限离职时，均按照《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与相关约定条款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暗含其他服务期要求，不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

②已满足服务期限要求的情形

已满锁定的服务期限要求的离职员工中，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未对员工离职需转回股权做强制约定，部分员工离职时按照转

让双方协商以近期外部投资者融资价格转让合伙份额，部分员工离职时未转让合伙份额，继续持有其在平台内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暗含其他服务期要求，不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部分离职员工的股份处置已按照《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公司员工离职的股份处置及股份回购价格均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相符，不存在与相关规定条款明显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暗含服务期的要求，不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

3. 说明 2020 年一次性大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员工离职股权转让形成股份支付根据受让对象岗位类型汇总如下：

受让对象	折算受让知原药业股份数量（万股）	应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是否设置服务期限	分摊方法
营销、研发岗位	40.99	266.81	3 年	分 3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董监高、其他岗位	187.34	956.94	否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小计	228.33	1,223.75	-	-

2020 年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合伙份额主要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受让，考虑到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历史贡献、任职期限、职位、稳定性、忠诚度等因素，未设置服务期限。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针对未设置服务期限股权转让授予情形，在 2020 年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问题（三）所履行的核查程序、依据、结论及合理性

1. 本所律师就问题（三）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及依据：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确认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除分红款、财产份额转让款以外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2）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

（3）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确认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4）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确认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输送等情况。

2. 核查结论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发放分红款的情形，冯定强、张静、陈蔚江分别从徐军、谢宏伟、尤斌处受让无锡朗行财产份额并分别向徐军、谢宏伟、尤斌支付了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款。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输送等情况。本所律师已就问题（三）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结论具有合理性。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学术推广费用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学术推广费用分别为 9,417.27 万元、8,498.44 万元、12,124.06 万元，主要由会务费、信息收集费、市场调研费组成。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学术推广费用率分别为 24.25%、16.63%、14.09%；

发行人认为自身学术推广费用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邦健康、兴齐眼药、佐力药业）平均值，也整体低于医药行业相似上市公司（粤万年青、福安药业、吉贝尔）。

（3）公开资料显示，2023 年 7 月，国家卫健委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请发行人：

（1）结合终端覆盖医院情况、终端渠道为医院的收入占比情况，分析行业集中整治工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较高合规风险。

（2）说明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医药代表是否按照《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备案平台进行备案。

（3）进一步说明相关学术推广支出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取得实际效果，活动形式、支出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特点（如主要产品数量、产品创新性及成熟度）相匹配，学术推广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较大“带金销售”、商业贿赂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说明发行人员工是否直接参与学术推广活动，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人员差旅费、通过推广商虚拟事项等方式套取资金体外使用情形。

（5）说明对学术推广费用核算是否清晰、准确，是否存在将学术推广费用列报为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学术推广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获取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流向表；（2）查阅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关于医药行业集中整治的相关文件；（3）查阅《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制度，获取发行人对医药代表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备案的相关资料；（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学术推广费支出明细台账及销售收入明细表；（5）查阅发行人《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

度》《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等与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员工是否直接参与学术推广活动；（7）对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开具的发票、付款凭证以及结算材料等进行抽查；（8）查阅公司《财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以及《市场推广费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一）结合终端覆盖医院情况、终端渠道为医院的收入占比情况，分析行业集中整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较高合规风险

1. 终端覆盖医院情况、终端渠道为医院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经销网络，通过完善的经销网络对终端医院进行了覆盖，以华东、华南地区为中心，产品覆盖全国约 1,800 家左右的终端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渠道为医院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5%、18.34%、10.82%及 13.79%，整体占比较低。一方面，公司 OTC 类药品较多，患者可按照适应症自行选择并购买；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拓展了电商销售渠道，公司产品的电商销售占比较高，并呈显著增长趋势。

2. 行业集中整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较高合规风险

（1）行业集中整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3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教育部、公安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九部门共同启动了为期一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国家对上述行业集中整治工作的实施，对公司的整体销售收入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此次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集中于公立医疗系统，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以互联网电商平台及线下的连锁药店为主，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4%、32.14%、44.69%及 38.15%，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终端为公立医院的销售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6.15%、18.34%、

10.82%及 13.79%。公司相较于行业内普遍的药品生产销售公司具有显著的产品结构优势及销售渠道优势，因此受此次行业集中整治的影响较小。

第二，此次行业集中整治工作主要聚焦于医药领域的腐败问题，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正常的产品销售活动均合法合规开展，不涉及针对公立医疗系统内部人员的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受此次行业集中整治工作的影响较小。

第三，2023 年 8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有关问答》，其中提到：规范开展的学术会议和正常医学活动是要大力支持、积极鼓励的。2023 年 9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司长郭燕红在以“把稳政策基调，推进医药腐败集中整治”为主题的讲话中提到：不得随意打击医务人员参加正规学术会议的积极性。

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的上述发言表明正常的学术推广活动受国家大力支持、鼓励，可正常举办。公司相关的学术推广活动合法合规，必要的推广学术活动在正常、有序的开展，受到此次行业集中整治工作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较高合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较高合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高度重视合法合规经营，避免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与推广服务商均签订有《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明确禁止推广服务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违法违规的行为，确保推广服务商合法合规经营。此外，公司也会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工作进行密切监控和定期排查，若一旦发现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会采取立即终止和推广服务商的合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相关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

第三，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

中国，公司主要经销商、推广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因销售、推广公司产品而涉及商业贿赂等方面的处罚记录或诉讼案件，不存在因销售、推广公司产品而涉及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第四，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五，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第六，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采用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假和欺诈宣传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上述公司及人员流水中均不存在和经销商、推广服务商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结构与销售渠道优势明显，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均合法合规开展，行业集中整治工作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较高合规风险。

（二）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医药代表是否按照《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备案平台进行备案

公司在选定推广服务商并与其合作前，均会对推广服务商进行背景调查及资质审核，包括推广服务商需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有充足的周转资金、具备专业的推广人员、具备完成服务区域内产品宣传、推广服务、咨询、调研等能力。公司推广服务商的主营业务均为医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内容，均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代表人员均已按照《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备案平台备案并进行公示；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中参与公司

药品推广的医药代表人员也均已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备案平台备案并进行公示。

公司医药代表及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中参与公司药品推广的医药代表均按照《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国家药监局指定备案平台进行备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及学术推广活动，推进药品信息的传递、沟通和反馈，相关活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有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学术推广支出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取得实际效果，活动形式、支出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特点（如主要产品数量、产品创新性及成熟度）相匹配，学术推广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较大“带金销售”、商业贿赂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进一步说明相关学术推广支出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取得实际效果，活动形式、支出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特点（如主要产品数量、产品创新性及成熟度）相匹配

（1）进一步说明相关学术推广支出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取得实际效果

公司学术推广支出存在必要性，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药品以皮肤药为主，皮肤类疾病具有发病率较高、患者区域分布较广、医疗诊治广泛且分散的特点，因此公司需要在全国范围各区域内选取具有专业推广能力的推广服务商行进行合作，提升公司药品的终端覆盖范围。

第二，公司产品的特性需要进行大量的学术推广活动进行讲解和科普。以公司主要推广的产品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及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为例：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属于强效激素类药品，具有较强的抗炎及抗过敏作用，其具有特定的使用人群、使用周期等规范性的使用方法；其次，对于激素类药物，应加强其与非激素药的组合、序贯使用。公司昆仙胶囊和火把花根片均属于雷公藤属产品，雷公藤属产品的突出特点是其具有一定的生殖毒性，用药需要选定合适的群体以及合理的用药周期。

鉴于公司上述的产品特性，因此需要开展大量的学术推广活动，加强终端医生及患者的科普，以引导正确、规范的药品使用方法，促进相关疾病得到更好的

治疗和康复。

第三，公司产品如火把花根片、他克莫司软膏等多数药品上市时间均较短，市场了解度较低，公司委托推广商开展相关市场推广活动，向临床医生、患者、其他医药专业人士推介公司产品，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增强医患对公司产品了解，从而促进药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的开展，医生及患者对公司产品的熟知度及信任度不断提高，公司线下的经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386.05 万元、32,229.45 万元、43,733.66 万元及 27,406.56 万元，呈显著增长趋势，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的开展有力推动了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

（2）学术推广支出活动形式、支出规模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策略、产品成熟度相匹配

（a）公司学术推广支出活动形式、支出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的主要活动形式及支出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务费	3,237.61	70.58%	8,754.59	72.21%	5,966.02	70.20%	6,399.38	67.95%
信息收集费	1,102.90	24.04%	2,567.91	21.18%	1,891.45	22.26%	2,203.31	23.40%
市场调研费	246.96	5.38%	801.56	6.61%	640.98	7.54%	814.58	8.65%
合计	4,587.47	100.00%	12,124.06	100.00%	8,498.44	100.00%	9,417.27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学术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会务活动，占公司学术推广总费用的比例为 67.95%、70.20%、72.21%及 70.58%，公司会务活动主要分为学术拜访、圆桌讨论会、学术会议及终端培训会议，各会务活动的具体开展内容如下：

费用项目	主要活动内容
学术拜访	通过学术拜访医院、诊所门诊医生的形式，向医生现场介绍公司产品特点、适用症及使用方式，沟通了解竞品信息、医生的处方观念及对公司产品的意见建议等
圆桌讨论会	邀请公司产品适用领域的医药专家或从业经验丰富的医生，以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围绕公司产品及相关领域内的疑难杂症、行业问题难点等事项展开

费用项目	主要活动内容
	深入探讨，在专家交流与互动过程中提升产品的临床应用认可度
学术会议	通过组织学术讲座、全国性、区域性或科室级学术会议等形式，向医务工作者介绍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以及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以便正确地使用公司产品
终端培训会议	通过组织患者教育活动、终端销售人员培训会议等形式，向患者、渠道销售人员传递公司产品的学术信息，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寻求并开拓潜在适用者

报告期内，公司会务费的主要构成形式及支出规模具体如下表：

活动形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费用金额 (万元)	占比 (%)	费用金额 (万元)	占比 (%)	费用金额 (万元)	占比 (%)	费用金额 (万元)	占比 (%)
学术拜访	1,137.10	35.12	3,019.25	34.49	1,907.01	31.96	2,450.16	38.29
圆桌讨论会	781.17	24.13	1,817.46	20.76	1,430.02	23.97	1,921.64	30.03
学术会议	529.62	16.36	1,664.22	19.01	1,523.14	25.53	1,759.06	27.49
终端培训会议	789.71	24.39	2,253.66	25.74	1,105.85	18.54	268.52	4.20
合计	3,237.61	100.00	8,754.59	100.00	5,966.02	100.00	6,399.38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会务活动中学术拜访占比最高，学术拜访的金额从 2020 年度的 2,450.16 万元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3,019.25 万元，呈小幅上涨趋势。公司终端培训会议金额从 2020 年度的 268.52 万元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2,253.66 万元，呈大幅上涨趋势。公司圆桌讨论会和学术会议的金额相对平稳。

2023 年 1-6 月，公司各类会务费的支出年化后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本期营销策略侧重于品牌传播以及品牌形象树立，线下广告系当期推广投放重点；另一方面，主要依靠线下学术推广的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昆仙胶囊等主要处方药产品市场相对成熟，学术推广产生的边际效益下降明显，公司结合产品生命周期情况调整营销策略并减少学术推广投放力度。

（b）公司学术推广支出活动形式、支出规模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策略、产品成熟度相匹配

①学术拜访及终端培训会议支出变动情况符合公司产品特点及销售策略

公司销售的药品主要以皮肤类为主，皮肤类疾病因其发病率较高，终端患者分布区域以及疾病的诊疗广泛且分散，同时大多数终端医生均具有皮肤类疾病的诊疗能力及处方开具机会，因此公司更加注重学术拜访活动对皮肤类药品进行学术推广，通过学术拜访讲解公司产品特点、适用症及使用方式，以提高医生对公司产品的临床应用。因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学术拜访为公司学术推广活动中占比较高的活动形式且小幅增加。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终端培训会议的金额整体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是从公司整体销售策略角度而言，公司希望进一步拓展线下销售渠道，扩大产品的覆盖范围，特别是线上销售较好的产品如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等需要增强对线下终端药店店员、患者的培训和推广，促进相关产品线下覆盖范围的扩大以及销量的增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 OTC 类药品联苯苄唑溶液及甲硝唑凝胶线下收入均保持了 5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二是公司部分推广的药品均具有特定的用药群体及用药周期，随着公司药品覆盖区域及终端覆盖人群的扩大，需要开展大量的终端培训会议，加强终端患者、终端销售人员对产品特性的了解，提升公司产品规范、合理化的使用。因而，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终端培训会议的金额整体呈大幅增长趋势，其与公司整体的销售策略及产品特点等相匹配。

②圆桌讨论会和学术会议的金额变动情况符合产品对应阶段及成熟度

公司推广的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肾病类产品属于口服类药品，口服类药品的药物机理、药物毒性等对人体服用后的安全性、副作用等方面较为关键，需要深入探讨和研究，因此公司肾病类的产品推广主要以规模较大的圆桌讨论会和学术会议为主，组织业界较为知名的专家、学者、医生等进行探讨和交流，介绍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以及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以便正确地使用公司产品。随着公司昆仙胶囊的推广逐渐成熟，公司新产品火把花根片仍需开展较大规模的学术推广活动，两种产品所需的推广活动此消彼长。因此，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圆桌讨论会和学术会议的金额总体平稳，与公司会务费总金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的学术推广活动主要以会务活动为主，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会务活动中学术拜访及终端培训会议增幅较多、其他活动金额较为平稳，与公司整体的产品特性及销售策略、产品成熟度相匹配；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小规模学术拜访及终端培训会议占比整体逐步提高，以促进终端渠道更加了解及合理、规范的使用公司产品，同时渗透品牌知名度和寻求并开拓潜在适用者。公司学术推广活动与主要产品数量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

2. 学术推广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较大“带金销售”、商业贿赂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就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制定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其次，公司已与推广服务商均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明确禁止推广服务供应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违法违规的行为，确保推广服务商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对推广服务商的相关推广活动进行监控，并对推广活动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所提供的会议费用结算单、会议签到表、会议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完成后向推广服务商支付市场推广费，确保公司相关学术推广支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公司学术推广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较大“带金销售”、商业贿赂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员工是否直接参与学术推广活动，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人员差旅费、通过推广商虚拟事项等方式套取资金体外使用情形

1. 说明发行人员工是否直接参与学术推广活动，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学术推广活动主要以学术推广商自主负责在各个区域内开展为主，此类学术推广活动公司员工不直接参与，公司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推广服务商进行管理、考核及监督。除此之外，针对全国范围内的品牌宣传活动

及大型学术推广活动，公司也会自主举办，由公司人员主导并参与，对公司产品进行有效的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工作，期间会委托推广服务商进行场地租赁、会场布置等协助活动，例如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北京翱纵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和重庆鹏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均为协助公司承办各类会议活动的推广服务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员工行为规范中制定了反舞弊和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每年开展年度合规培训，对反商业贿赂的有关内容进行持续培训，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保障合规经营，公司员工主导并开展的学术推广活动均合法合规。

2. 发行人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人员差旅费、通过推广商虚拟事项等方式套取资金体外使用情形

公司建立完善了《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进行执行；其次，公司已与推广服务商均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明确禁止推广服务供应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违法违规的行为，确保推广服务商合法合规经营；此外，公司每年开展年度合规培训，对反商业贿赂的有关内容进行持续培训，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保障合规经营。公司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并持续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时候，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运行规范，针对销售人员差旅费、推广服务商结算材料等均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学术推广活动支出均对应完整的支持性资料，如学术推广服务合同、发票、结算单、现场登记表、活动资料、活动照片等，学术推广费支出具有规范性、真实性。公司与学术推广活动相关的各项业务均具有商业实质，有完整的实物链、业务链和资金链，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人员差旅费、通过推广商虚拟事项等方式套取资金体外使用情形。

（五）对学术推广费用核算是否清晰、准确，是否存在将学术推广费用列报为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学术推广费用核算清晰、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活动具体业务核算流程如下：

（1）学术推广商准入

针对拟开展合作的学术推广商，公司安排专人接洽并提交审核资料至相应层级审批。经审核准入的推广服务商需签订推广协议以及《合规推广承诺书》，内容涵盖委托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费用计算与支付标准、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期限及协议双方单位名称等基础合作信息。

（2）学术推广立项及合同审批

年度大型推广协议需提前纳入年度推广预算审批，报营销总监审批。年度推广预算内的合同订立需依次经业务部门负责人、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订立并提交盖章。临时性推广活动 10 万元以内由部门经理审批，超额活动合同经营销总监/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3）学术推广预付款审批

经审批通过的学术推广活动，涉及预付款事项的，需由营销业务部门员工发起申请，依次经业务、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方可提交出纳付款。

（4）学术推广费用结算及审核

学术推广活动费用结算时，推广商需提供与真实业务对应的服务协议、推广服务结算表、推广成果报告附件等资料。其中，服务成果资料形式因活动而异，资料类型包括并不限于会务流程物料、活动签到表、推广商行程表、产品及竞品市场信息收集、推广总结、调研咨询报告等。

公司营销人员需及时获取合规票据及相应附件，业务发生后应及时准确的填写报销单据，上传报销票据及相关资料文件，提交营销及财务部门适当层级审批。核算会计对取得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检查确认发票中购买方名称、纳税识别号等应与公司信息一致，对于内容填写不全、手续不完备、计算差错等技术性错误，应将凭证退还原经办的部门或人员。核算会计生成应付凭证，财务经理审核确认后入账应付账款或核销预付账款。

（5）学术推广费用付款

推广费用报销付款需由营销业务部门员工发起申请，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方可提交出纳付款。付款完成后财务部门需保留回单资料，记账凭证经财务经理审核无误后入账。各种凭证和账簿，以打印的操作人员的名字作为业务处理工作责任人,出纳和会计人员严禁窜用系统操作用户。

（6）学术推广台账数据维护

营销部门、财务部门需根据相关活动资料，定期更新服务商信息登记表、学术推广合同台账、学术推广费用台账等，便于后续备查以及资料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学术推广费用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学术推广费用的入账、付款等环节均具备健全的审批流程控制及职责分离，学术推广费用核算清晰、准确。

2. 不存在将学术推广费用列报为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财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以及《市场推广费报销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学术推广费用与其他费用核算清晰、准确，不存在混同的情况，相关规定条款如下：

（1）持续推进会计核算流程标准化

公司《财务核算制度》中规定：（a）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内容都要记录于会计账册，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b）损益类明细科目的列支内容和记账规则由公司统一规定；（c）会计人员应对取得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对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对于内容填写不全、手续不完备、计算差错等技术性错误，应将凭证退还原经办的部门或人员，由其补办手续、更正错误或重新填制；（d）各种凭证和账簿，以打印的操作人员的名字作为业务处理工作责任人,出纳和会计人员严禁窜用系统操作用户。

针对费用类项目审核、入账以及核算岗位职责分配等事项，财务部门需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确保会计核算流程清晰以及入账准确。

（2）规范费用报销申请及审批环节

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中规定：（a）经办人为费用支出的第一责任人，在办理因公业务时应向对方索取合规票据及相应附件，业务发生后应及时准确的填写报销单据，上传报销票据及相关资料文件；（b）业务审批人对本部门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并对经办人提供的票据进行初步审核，负责审核费用是否在本部门预算之内，费用开支是否符合部门规定，报销单据是否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等；（c）分管负责人对所有负责的部门费用进行全面管理，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审核所管理各部门的大金额的费用报销（包括支出的可行性分析及市场风险把控等）；（d）财务负责人对业务报销提供建议及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与控制；（e）财务专员负责审核单据填写是否合规；单据审核流程是否有效；报销的票据及附件是否符合财务规定，并对合规报销根据会计准则正确入账。

公司将业务内容及票据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必要性等事项的审核要求落实到具体业务岗位，通过各层级审核以及交叉复核，以保障学术推广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3）完善的推广费报销制度

公司《市场推广费报销管理办法》中规定：（a）申请人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业务凭证，经审批人审批、财务审核无误后进行核销或支付；（b）报销应有正式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单据，购买方名称、纳税识别号等应与公司信息一致；（c）推广服务供应商费用报销需提供包括且不限于服务协议、推广服务结算表、推广成果报告附件等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公司制定的费用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相关的市场推广费用结算均需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申请，所有记录均需提供服务合同、发票、结算单等支持性资料，且仅允许对公支付，不允许出现提供票据与合同及成果附件不一致的情形，各项费用均需经过业务部门各层级人员审批并经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审批及核算流程清晰明了，费用核算入账金额及内容准确，不存在将学术推广费用列报为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说明针对学术推广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是否充分、

有效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学术推广活动所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如下：

1. 访谈程序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了解了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主要推广服务内容、合作历史、定价方式及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等；

2. 走访程序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通过访谈了解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合作模式、主要推广服务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等，报告期内，对推广服务商的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学术推广费总金额	4,587.47	12,124.06	8,498.44	9,417.27
走访覆盖金额	3,326.20	9,541.35	6,320.92	6,442.08
占比	72.51%	78.70%	74.38%	68.41%

本所律师走访推广服务商所覆盖的学术推广费金额占比分别为 68.41%、74.38%、78.70%及 72.51%，走访比例较高，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函证程序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学术推广费总金额	4,587.47	12,124.06	8,498.44	9,417.27
回函确认金额	3,449.82	9,414.17	6,498.51	6,689.66
占比	75.20%	77.65%	76.47%	71.04%

本所律师通过函证确认公司学术推广费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4%、76.47%、77.65%及 75.20%，函证确认比例较高，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异常情形。

4. 推广服务商背景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信息，确认推广服务商的真实性，与发行人建立业务的合理性，以及推广服务商的股东、重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资金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经核查，不存在学术推广商资金回流以及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6. 交易真实性核查

对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开具的发票、付款凭证以及结算材料等进行抽查，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学术推广费用采取的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公司学术推广费用具备真实性及合规性。

第二部分：《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和技术研发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6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8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发行人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2）发行人已打造皮肤外用制剂全剂型开发与评价技术平台、皮肤外用制剂产业化放大生产技术平台、功效性护肤品开发技术平台、雷公藤药物研发、生产平台。（3）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陈李济药厂的昆仙胶囊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31%、25.68%和 14.00%。同时，发行人也为陈李济药厂提供昆仙胶囊的推广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履历，相关人员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起止时间、主要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相关技术先进性、所形成的专利或相关产品收入情况等。（3）说明上述核心技术平台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如不属于，说明与通用技术的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情况、对应产品收入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衡量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研发优势。（4）说明发行人向陈李济药厂采购并推广昆仙胶囊的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将昆仙胶囊采购商业折扣确认为推广服务收入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为陈李济药厂采取既代理销售昆仙胶囊又为其提供推广服务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双方关于代理和推广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相关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发生过相关纠纷及解决措施。（5）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的合作历史，订单的获取方式，代理的昆仙胶囊销售收入占陈李济药厂相关产品收入的比例；陈李济药厂是否存在其他代理和推广服务商，相关合作和交易条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

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的合作历史、相关订单的获取方式；（2）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查阅陈李济药厂出具的说明函，复核发行人采购昆仙胶囊的相关比例；（3）通过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陈李济药厂的公开信息；（4）查阅陈李济药厂控股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5）实地走访陈李济药厂，获取陈李济药厂确认的往来款项及交易金额函证等；（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的合作历史，订单的获取方式，代理的昆仙胶囊销售收入占陈李济药厂相关产品收入的比例；陈李济药厂是否存在其他代理和推广服务商，相关合作和交易条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

1. 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的合作历史

陈李济药厂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中成药制药子公司，被国家命名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国内知名医药企业。

发行人相关团队在肾病类领域拥有较为成熟和丰富的经验，陈李济药厂生产的昆仙胶囊产品系肾病领域用药，经前期陈李济药厂与发行人接触、了解和沟通，陈李济药厂基于对知原药业代理昆仙胶囊及推广服务能力的信任，双方于 2013 年开始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历史较长，迄今为止合作关系良好。

2. 订单的获取方式

公司在代理陈李济药厂所产的昆仙胶囊同时也为其提供昆仙胶囊的推广服务，针对代理销售，发行人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系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通过商务谈判约定昆仙胶囊采购价格，并根据原材料价格及陈李济药厂的生产成本对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根据昆仙胶囊市场销售情况以及库存量，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向陈李济药厂下达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存在的市场推广服务由发行人根据需求提

供与市场推广相关的服务，根据结算单确认服务。

3. 代理的昆仙胶囊销售收入占陈李济药厂相关产品收入的比例

经与陈李济药厂确认，公司获取了报告期各期陈李济药厂昆仙胶囊的产量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昆仙胶囊的采购量占陈李济药厂昆仙胶囊总产量比例的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昆仙胶囊总采购量 (万盒)	97.38	156.69	132.34	152.03
陈李济药厂昆仙胶囊总产量 (万盒)	约 120.00	约 200.00	约 190.00	约 200.00
占比	约 81.15%	约 78.35%	约 69.65%	约 76.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昆仙胶囊采购量占陈李济药厂总产量的比例分别约为 76.02%、69.65%、78.35%及 81.15%。

4. 陈李济药厂是否存在其他代理和推广服务商，相关合作和交易条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作为陈李济药厂承担推广职能的代理商，系陈李济药厂昆仙胶囊的独家推广代理商，陈李济药厂不存在其他推广代理商。2023 年 1-6 月，随着昆仙胶囊市场推广的成熟，公司已不再为其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5. 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

陈李济药厂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59-09-24
注册资本	11,284.54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	石洪超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要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中成药生产；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药品零售；门诊部（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药品研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的业务往来均已真实、完整的进行披露，相关业务往来具备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和未披露的利益输送情形。

二、《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代表性

“申报材料显示：（1）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度，发行人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甲硝唑凝胶（丽芙）、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分别为同类药品市场占有率第一。（2）在肾病领域，发行人拥有火把花根片、代理产品昆仙胶囊两款独家雷公藤属中成药。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度该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3）发行人选择的可比公司有 3 家，其中华邦健康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医疗、农化、新材料、旅游等领域；兴齐眼药主要从事专业眼科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佐力药业立足于药用真菌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中药，主要产品为乌灵胶囊和百令片。

请发行人：（1）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及合理性，是否有其他治疗皮肤类或者肾病类企业可选取为可比公司，如有，请列示并进行相关比较分析。（2）说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员工数量、生产基地布局、产能与产量、销售渠道及终端、客户数量及其行业地位等，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规模较大的优质企业。（3）分产品具体类型，说明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类产品/药品市场”的具体界定标准及合理性；对于肾病领域，“2021 年度该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中“该产品”具体是指火把

花根片还是昆仙胶囊，若为昆仙胶囊，请说明陈李济药厂该产品的市占率，发行人用代理产品的市场规模来论证其行业代表性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清单明细；（2）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研究报告；（3）获取了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药融云数据库关于公司主要产品通用名下的整体药品市场销售数据情况、获取了阿里巴巴生意参谋数据库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品牌排名情况；（4）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5）访谈发行人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

（一）分产品具体类型，说明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类产品/药品市场”的具体界定标准及合理性；对于肾病领域，“2021 年度该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中“该产品”具体是指火把花根片还是昆仙胶囊，若为昆仙胶囊，请说明陈李济药厂该产品的市占率，发行人用代理产品的市场规模来论证其行业代表性是否合理。

公司皮肤类产品，除市场占有率排名较为靠前外，因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其行业代表性亦可通过在各大平台（例如阿里健康大药房）的销售排名情况看出，具体如下：



1. 分产品具体类型，说明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类产品/药品市场”的具体界定标准及合理性

公司在皮肤领域主要药品包括联苯苄唑溶液（洛芙）、甲硝唑凝胶（丽芙）、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选择相关产品市场的具体界定标准系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即药品通用名，系国家药典委员会按照《药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组织制定并报卫生部备案的药品的法定名称，是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分别选择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市场，其具体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1）联苯苄唑溶液（洛芙）

1）联苯苄唑溶液占整个联苯苄唑皮肤外用类药物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国内联苯苄唑药物剂型较为多样，包括溶液剂、凝胶剂、乳膏剂等，其中公司产品联苯苄唑溶液系溶液剂，是联苯苄唑这一原料药下皮肤外用剂的重要产品剂型。联苯苄唑溶液在整个联苯苄唑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的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联苯苄唑溶液在联苯苄唑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占有率比例	70.65	49.41	23.98

注：数据来源于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药融云数据库；

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中康科技（股票代码：02361.HK）是中国最大的医疗产品及渠道大健康数据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康开思系统，是基于数据科学，连接数据与决策的健康产业智能情报系统，提供最新的终端市场信息、全面的药品行业数据、便捷的多端口查询服务，让数据获取更全面、高效、便捷；

药融云数据库：药融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全球生物医药大数据为核心载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医药产业链全方位的信息检索和决策支持服务。其依托生命科学全产业链 15 年以上的专业积累及数据挖掘与分析经验，数据体量和产业链条长度国内领先，贯穿药物研发、立项、开发、临床、注册、生产、市场及销售，服务生物医药产业链全生命周期

2）公司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情况

中国联苯苄唑溶液市场总体规模在 2020 年前规模较小，发行人在 2021 年依托其成熟的电商销售渠道，大力推广联苯苄唑溶液，直接促进了该品类市场规模的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我国联苯苄唑溶液市场集中度较高，截

至 2022 年底，共有 7 家厂商获批生产和销售联苯苄唑溶液。联苯苄唑溶液市场 2021 年度份额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江西普丽尔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天辰药业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50.5%、23.4%和 13.1%。其余厂家占比合计共为 12.9%；联苯苄唑溶液市场份额 2022 年度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江西普丽尔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天辰药业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62.1%、21.7%和 8.3%。其余厂家占比合计共为 7.8%。

3) 类似产品排名情况

公司联苯苄唑溶液（洛芙）主要适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根据阿里巴巴生意参谋数据显示，阿里健康癣症类药品品牌 2022 年度主要有洛芙、达克宁、迪赛诺、楚甲、康王等，其中公司洛芙品牌位列第一；2021 年度主要有达克宁、迪赛诺、九芝堂、康王、洛芙等，其中公司洛芙品牌位列第五。

综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生产的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在我国联苯苄唑溶液市场占有率第一，其界定标准具有合理性。

（2）甲硝唑凝胶（丽芙）

1) 甲硝唑凝胶占整个甲硝唑皮肤外用类药物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国内甲硝唑药物剂型较为多样，其中甲硝唑凝胶作为这一通用名下皮肤外用剂的重要产品剂型，适应症广泛。甲硝唑凝胶在整个甲硝唑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的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甲硝唑凝胶在甲硝唑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占有率比例	84.62	79.02	74.61

注：数据来源于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药融云数据库

2) 公司甲硝唑凝胶（丽芙）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自 2018 年率先开始探索甲硝唑凝胶（丽芙）产品电商销售模式，并于 2020 年取得显著成果，促进了中国甲硝唑凝胶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根据弗

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共有 5 家厂商生产的甲硝唑凝胶获批，市场集中度较高。甲硝唑凝胶市场可根据渠道差异分为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线上渠道中，发行人推出的甲硝唑凝胶（丽芙）因其具备疗效、包装、价格等方面综合优势，牢牢占据了该品类线上销量首位，并于 2021 年获得了阿里健康医药板块全品类销售第一。而在线下渠道中，公司上述产品销售亦处于市场前列。凭借着全渠道销售的优势，发行人甲硝唑凝胶（丽芙）产品占据了目前国内甲硝唑凝胶市场的一半以上。

2021 年度，甲硝唑凝胶市场份额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骄制药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分别达到 56.3%、17.0%和 7.6%，其余厂家占比合计不足 20%；2022 年度，甲硝唑凝胶市场份额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分别达到 54.4%、15.5%和 14.0%，其余厂家占比合计不足 20%。

3）类似产品排名情况

公司甲硝唑凝胶（丽芙）主要适用于炎症性丘疹、脓疱疮、酒渣鼻红斑的局部治疗。根据阿里巴巴生意参谋数据显示，2021 年度主要有丽芙、999 皮炎平、百多邦、信龙、派瑞松等，其中公司丽芙品牌位列第一；2022 年度阿里健康抗菌消炎类药品品牌主要有丽芙、百多邦、999 皮炎平、信龙、水仙等，其中公司丽芙品牌位列第一。

综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生产的甲硝唑凝胶（丽芙）在我国甲硝唑凝胶市场占有率第一，其界定标准具有合理性。

（3）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

1）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占整个丙酸氯倍他索外用类药物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国内丙酸氯倍他索药物剂型较少，主要为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和少量擦剂。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作为这一通用名下的主要产品剂型，可以分为单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和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其中，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由于其

临床优势近年来已经成为市场主导品种，贡献了丙酸氯倍他索软膏整体市场的主要增量。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在整个丙酸氯倍他索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的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在丙酸氯倍他索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占有率比例	99.32	99.14	99.32

注：数据来源于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药融云数据库

2）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细分领域的占用率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共有 20 家厂商生产的丙酸氯倍他索软膏获批，而仅 1 款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获批（发行人独家新药，尚无其他药企仿制）。我国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包括单方和复方制剂）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因其突出的疗效和高质量占据了整个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市场的近四分之三，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2021 年度，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市场份额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为 73.8%、9.4%和 5.8%，其余厂家市场占有率合计共约为 11.0%；2022 年度，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市场份额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为 76.1%、8.5%和 5.5%，其余厂家市场占有率合计共约为 9.9%。

综上，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生产的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我国丙酸氯倍他索市场占有率第一，其界定标准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产品在适应症分类下市场占有率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2 年度，公司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在皮肤病抗真菌外用药的市场占有率 5.60%，排名第五；公司甲硝唑凝胶（丽芙）在痤疮治疗外用药的市场占有率 9.38%，排名第二；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银屑病治疗外用药的市场占有率 4.91%，排名第六。

3. 对于肾病领域，“2021 年度该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中

“该产品”具体是指火把花根片还是昆仙胶囊，若为昆仙胶囊，请说明陈李济药厂该产品的市占率，发行人用代理产品的市场规模来论证其行业代表性是否合理

（1）发行人代理的昆仙胶囊与自主生产的火把花根片在我国雷公藤制剂市场占有率第一

在肾病领域，公司代理的昆仙胶囊与生产的火把花根片均系雷公藤制剂。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共有 50 家厂商获批生产各类雷公藤制剂，包括雷公藤片、雷公藤多苷片、昆明山海棠片等各型制剂。

2021 年度，雷公藤制剂市场份额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浙江得恩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分别达到 52.6%、8.9%和 8.7%；2022 年度，雷公藤制剂市场份额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浙江得恩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分别达到 53.7%、9.2%和 8.8%。其中，发行人雷公藤制剂产品销售收入来源为火把花根片和昆仙胶囊。

（2）发行人用代理产品的市场规模来论证其行业代表性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之“（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修改相关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具有行业代表性

（1）在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金纽尔”“丽芙”“洛芙”系列药品的代表产品均在细分市场有较为突出的排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为第一；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在整个丙酸氯倍他索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的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在丙酸氯倍他索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占有率比例（%）	99.32	99.14	99.32

注：数据来源于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药融云数据库。

2020 年度-2022 年度，甲硝唑凝胶（丽芙）在甲硝唑凝胶市场占有率均为第一；国内甲硝唑药物剂型较为多样，其中甲硝唑凝胶作为这一通用名下皮肤外用剂的重要产品剂型，适应症广泛。甲硝唑凝胶在整个甲硝唑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的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甲硝唑凝胶在甲硝唑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占有率比例（%）	84.62	79.02	74.61

注：数据来源于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药融云数据库。

2021 年度-2022 年度，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在联苯苄唑溶液市场占有率均为第一。而中国联苯苄唑溶液市场总体规模在 2020 年前规模较小，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依托其成熟的电商销售渠道，大力推广联苯苄唑溶液，直接促进了该品类市场规模的提升。联苯苄唑溶液在整个联苯苄唑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的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联苯苄唑溶液在联苯苄唑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占有率比例（%）	70.65	49.41	23.98

注：数据来源于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药融云数据库。

（2）在电商活动排名情况

2021 年电商“双十一”活动中，公司“丽芙”系列药品在阿里健康大药房 OTC 皮肤类排名第一；2022 年电商“618”活动中，公司在阿里健康大药房 OTC 企业品牌整体排名中位列第一；公司“洛芙”、“丽芙”系列药品在皮肤外用药类品牌分别位列第二名、第三名；公司“质润”系列产品位列功效护肤类品牌第二名；2022 年电商“双十一”活动中，公司“丽芙”、“洛芙”系列药品分别在阿里健康大药房 OTC 皮肤类排名第一、第二名；2023 年电商“618”活动中，公司“丽芙”、“洛芙”系列药品在皮肤外用药类品牌分别位列第一名、第三名。

（3）在适应症分类下市场占有率情况

①银屑病用药

A. 适应症对应的总体用药市场排名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0 年度-2022 年度，银屑病治疗外用药在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城市实体药店市场和网上药店市场的合计销售额为 22.00 亿元、26.30 亿元和 27.15 亿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银屑病治疗外用药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00%、4.73%、4.91%，分别排名第五、第五、第六。

B.适应症对应的不同渠道用药市场排名

公立医院系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最重要的用药市场；根据药融云数据库的统计数据，2020 年-2022 年，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银屑病用药公立医院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0.6%、18.2%、16.4%，分别排名第二、第二、第三。

根据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的统计数据，2020 年-2022 年，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银屑病用药电商平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10.0%、9.7%、9.6%，均排名第四。

根据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的统计数据，2020 年-2022 年，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银屑病用药零售药店市场份额分别为 4.8%、4.2%、2.3%，分别排名第七、第五、第六。

②痤疮类用药

A.适应症对应的总体用药市场排名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0 年度-2022 年度，痤疮治疗外用药在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城市实体药店市场和网上药店市场的合计销售额为 14.23 亿元、16.39 亿元和 19.15 亿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甲硝唑凝胶（丽芙）在痤疮治疗外用药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73%、4.47%、9.38%，分别排名第四、第五、第二。

B.适应症对应的不同渠道用药市场排名

公司甲硝唑凝胶（丽芙）适用于治疗痤疮，痤疮类药品主要系 OTC 类用药，销售渠道主要在电商平台与零售药店。公司甲硝唑凝胶（丽芙）主要销售渠道在

电商平台，随着该药品在电商平台的销量逐渐上涨带来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其在 2021 年与 2022 年零售药店的市场份额亦随之提升。

根据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的统计数据，2020 年-2022 年，甲硝唑凝胶（丽芙）在痤疮类用药电商平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32.5%、26.5%、31.0%，均排名第一。

2020 年，甲硝唑凝胶（丽芙）在痤疮类用药零售药店市场份额较小；根据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的统计数据，2021 年、2022 年，其市场份额分别为 5.4%、7.8%，分别排名第九、第五，逐年提升较快。

③皮肤用抗真菌用药

A.适应症对应的总体用药市场排名

我国联苯苄唑溶液市场总体规模在 2020 年前规模较小，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依托其成熟的电商销售渠道，大力推广联苯苄唑溶液，直接促进了该品类市场规模的提升；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2 年度，皮肤病抗真菌外用药在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城市实体药店市场和网上药店市场的合计销售额为 46.94 亿元；公司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在皮肤病抗真菌外用药的市场占有率 5.60%，排名第五。

B.适应症对应的不同渠道用药市场排名

公司联苯苄唑溶液（洛芙）适用于治疗皮肤真菌病，此类药物主要系 OTC 类用药，销售渠道主要在电商平台与零售药店。公司联苯苄唑溶液（洛芙）主要销售渠道在电商平台，零售药店市场份额较小。

2020 年，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在皮肤用抗真菌药电商平台市场份额较小；2021 年、2022 年，随着公司抓住医药电商发展契机，加大与医药电商平台合作，根据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的统计数据，其市场份额分别为 13.8%、31.0%，分别排名第三、第一。

2、公司具有较高行业认可度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自身免疫性皮肤病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江苏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JITRI）共建的“JITRI-知原药业联合创新中心”（江苏省内皮肤领域医药企业唯一一家）。

公司品牌“金纽尔”荣获 2016 年度“无锡市知名商标”；“丽芙”分别荣获 2019 年度“3.15 健康中国消费者信赖的优质品牌”、阿里健康 2021 年度健康金鹿奖最具成长力品牌；“洛芙”荣获 2022 年度阿里健康金鹿奖-年度过亿数字品牌。

公司获得的代表性荣誉及项目情况主要如下：

荣誉类			
序号	荣誉	颁发单位	时间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信部	2022 年
2	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
3	江苏省最具成长性高科技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9 年
4	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	无锡市科技局	2020 年
5	无锡市制造业最具成长性企业	无锡市政府	2023 年
6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江苏省科技厅	2016 年
7	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江苏省工信厅	2014 年
8	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甲硝唑凝胶	江苏省工信厅	2018 年
9	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0.1%他克莫司软膏	江苏省工信厅	2018 年
10	无锡市创新产品-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无锡市科技局	2022 年
11	无锡市创新产品-甲硝唑凝胶	无锡市科技局	2022 年
12	无锡市创新产品-0.1%他克莫司软膏	无锡市科技局	2022 年
项目类			
1	国家创新基金立项项目-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国家科技部	2005 年
2	江苏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	2021 年
3	高皮肤滞留量、高稳定性皮肤药物制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江苏省工信厅	2021 年
4	他克莫司软膏质量标准研究及产品研发项目	江苏省工信厅	2018 年
5	胶原蛋白敷料质量标准研究及产品研发项目	江苏省工信厅	2019 年
6	基于皮肤、肾病等免疫领域药物的研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锡市科技局	2021 年
7	一种用于治疗玫瑰痤疮的创新凝胶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锡市科技局	2020 年

3、公司技术研发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深耕皮肤领域多年，秉承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研发思路，深刻理解皮肤类疾病治疗趋势以满足不同患者需求。公司围绕常见的皮肤问题，即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痤疮和玫瑰痤疮、免疫炎症性皮肤病、头皮毛发问题等，开发了从治疗药物到功效性护肤品、“从头到脚”的系列化产品。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公司技术具有先进性，2018 年，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被江苏省工信厅鉴定为新技术新产品“国际领先水平”、甲硝唑凝胶与他克莫司软膏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30 个，23 个为皮肤外用药品，其中治疗免疫炎症性皮肤病 9 个，治疗痤疮与玫瑰痤疮 8 个，治疗真菌感染性皮肤病 4 个，治疗头皮毛发问题 2 个。

公司皮肤外用制剂核心技术特点及行业认可度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行业认可度
1	皮肤外用制剂全剂型开发与评价技术平台（TDDDET）	复方抗氧化技术	采用特有的复方抗氧化系统，可有效保证两种活性成分在制剂中的理化稳定性	形成国家新药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以及“ZL03100627.2 治疗寻常型银屑病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工艺”、“ZL201210151379.7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与维 A 酸软膏剂”等专利
2		高压均质技术	通过控制粒径，改善肤感同时更精准的控制体外释放和透皮，以确保产品质量与原研一致	研发了地奈德乳膏，形成国家新药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以及“ZL201410001783.5 地奈德乳膏及其制备方法”、“ZL03100627.2 治疗寻常型银屑病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工艺”等专利
3		皮肤外用给药技术	通过对活性成分的溶解度以及增溶技术、稳定性等方面的研究，选择适当载药系统，保证外用制剂的均匀性、结构性能和稳定性以发挥外用药效	形成他克莫司软膏以及“ZL201310182695.5 一种他克莫司软膏”、“ZL202310285355.9 一种卡泊三醇软膏及其制备方法”等专利

序号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行业认可度
4		体外释放与透皮研究技术	对体外释放速率进行更精确的控制，优化多维度检测指标与体系，突破质量评价技术瓶颈	形成他克莫司软膏、甲硝唑凝胶、吡美莫司乳膏等产品以及“ZL 202310285358.2 一种用于壬二酸透皮检测的方法”、“ZL201410405733.3 一种可喷涂的甲硝唑凝胶组合物”等专利
5	皮肤外用制剂产业化放大生产技术平台（TPSP）		通过科学系统的外用制剂药物小试工艺评价体系，结合公司生产设备条件，基于过往放大生产所形成的技术积累，产品从小试到放大生产成功率高、稳定性好，突破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瓶颈	形成包括外用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溶液剂等外用制剂的放大生产工艺开发和优化以及“ZL201810229531.6 一种搅拌装置”、“ZL 202211039652.7 一种含漱液配方及其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设备”等专利

皮肤外用制剂由于其复杂的成分和结构，在行业内存在原料、辅料和基质复杂、评价指标复杂、剂型复杂、生产放大复杂等技术难点，公司通过在皮肤领域搭建的皮肤外用制剂全剂型开发与评价技术平台（TDDDET）、皮肤外用制剂产业化放大生产技术平台（TPSP）解决行业技术难点。”

三、《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知原有限成立后，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资金较为紧张，故形成了对知原有限共计 245 万元的资金占用。（2）2004 年 1 月 19 日，过建阳与坊前房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价格受让坊前房地产持有的知原有限 51% 股权；2004 年 2 月 19 日，过建阳与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即坊前房地产的主管部门）签署《补充协议》，并经报请党委、政府同意，股权转让价格减少 120 万元，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为 880 万元。（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股东未穿透核查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原因、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采取的解决措

施，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等，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说明过建阳与坊前房地产的股权交易的背景和具体原因，在协议签署 1 个月后即调减股权交易对价的原因，《补充协议》的签署对手方非坊前房地产而是其主管部门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3）说明坊前房地产的股权受让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规定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5）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知原有限部分创始自然人股东及受让股权的新股东；（2）查阅归还资金占用款项的收据、记账凭证；（3）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查阅曾任知原有限会计职务的孙凤娟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孙凤娟；（5）查阅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张宇丽出具的《确认函》；（6）查阅坊前房地产市场主体登记档案，访谈坊前房地产现任法定代表人；（7）查阅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8）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的协议、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部分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如涉及）；（9）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10）就知原有限的创始自然人股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嫌刑事犯罪情形，查询无锡市市监局网站、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12）查阅集体企业坊前房地产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评估报告、主管部门申请和批复文件；（13）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14）查阅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一）说明前述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原因、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等，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信息系统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及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过建阳与坊前房地产的股权交易的背景和具体原因，在协议签署 1 个月后即调减股权交易对价的原因，《补充协议》的签署对手方非坊前房地产而是其主管部门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坊前房地产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规定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

资产流失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五）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会议决议文件、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市场主体登记档案、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等，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需要履行的验资程序、评估程序、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均已履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市监局网站、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因历次股权变动事项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涉及纠纷的情形。

（六）说明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穿透核

查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83 人，不超过 200 人，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说明
1	无锡中和	需要	8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8 人
2	无锡朗名	需要	91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91 人
3	无锡朗威	需要	1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12 人
4	港甬有限公司	需要	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 人
5	无锡朗行	需要	4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4 人
6	无锡朗亿	需要	26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6 人
7	无锡金润阳	需要	15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15 人
8	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	需要	4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4 人
9	无锡知问	需要	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 人
10	港宁控股有限公司	需要	0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已在前述股东中重复出现
11	平潭文周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2	江苏中德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3	无锡博颐	需要	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 人
14	深圳金易	需要	0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已在前述股东中重复出现
15	湖北通瀛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6	无锡金灵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7	无锡云林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8	扬州嘉泰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9	无锡知越	需要	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 人
20	金程新高	需要	8	持股平台，穿透至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已备案私募基金合计 8 名
21	金程和风	需要	1	持股平台，穿透至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名
合计			183	

注：按照上表顺序，已在发行人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合伙人名单中出现并列入计算的上层股东，

在后续顺位的发行人股东的上层股东人数统计时不再重复计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83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一步更新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四、《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05 年开始形成股权代持，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开始清理，并于 2021 年 3 月清理完毕，期间代持股权发生过转让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2）说明代持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合同的签署方，股权转让是否进行了股东/股权登记，转让是否合法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已缴纳相关税款。（3）说明股权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已缴纳税款，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结论及依据，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与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相关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2）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4）查阅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相关的资金往来凭证；（5）

查阅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相关的完税凭证；（6）查阅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档案；（7）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股权代持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8）查询无锡市市监局网站、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9）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一）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代持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合同的签署方，股权转让是否进行了股东/股权登记，转让是否合法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已缴纳相关税款。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信息系统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及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诉讼被告或被执行人的相关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股权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已缴纳税款，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诉讼被告或被执行人的相关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五、 《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两次增资均存在对赌、回购安排及优先认购权、限制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发行人的实控人和董事长为徐军，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为谢宏伟，二者曾均在三九医药及朗生医药任职。（3）徐军和谢宏伟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无锡中和的经营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徐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宏伟为其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4-3 对赌协议”的规定；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条件和可撤销，一致行动有效期及期满后安排，《一致行动协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稳定可持续。

（3）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于控

制权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未将徐军和谢宏伟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2）查阅无锡金程与金程和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无锡金程出具的确认函；（3）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8 月两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解除协议；（5）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文件；（7）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持股平台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8）查阅 2019 年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六、《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38 家，除了 7 家未实际经营、10 家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外，其余的企业主要集中于医药、健康业务领域。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较多未实际经营公司股权的原因；集中于医药、健康领域公司的具体主营业务和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是否为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被投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若存在，结合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企业的持股比例及其他协议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否控制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相关投资标的，是否存

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已充分评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差异性。（3）说明上述企业、相关投资标的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文件；（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调查表；（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部分业务合同、花名册等。

（一）说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较多未实际经营公司股权的原因；集中于医药、健康领域公司的具体主营业务和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是否为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被投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若存在，结合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企业的持股比例及其他协议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否控制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较多未实际经营公司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中和、徐军及谢宏伟控制的企业中，除无锡朗亿、无锡朗原、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知问、无锡朗行、无锡朗玉、无锡朗杰、无锡朗心、无锡知易 10 家企业系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外，其他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共 6 家。上述 6 家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企业系发行人曾经股东，目

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②部分企业系为进行持股平台股权结构调整的目的而设立，企业设立后，最终未进行相应的持股平台股权结构调整，目前尚未注销或转让；③部分企业系为原本计划开展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业务而设立，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目前尚未注销或转让。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控制情况	未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
1	宁波朗天	无锡中和持股 56.06%、无锡朗名持股 32.03%、无锡朗威持股 11.91%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经营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	无锡知原投资	无锡中和持股 53.71%、无锡朗威持股 29.22%、无锡朗名持股 17.08%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经营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3	无锡朗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直接持股 100%	为进行持股平台股权结构调整而设立的企业，企业设立后，最终未进行相应的持股平台股权结构调整，也未对设立的企业进行注销或转让
4	宁波市鄞州君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原本计划开展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也未对设立的企业进行注销或转让
5	深圳市中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原本计划开展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也未对设立的企业进行注销或转让
6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直接持股 43.11%，为第一大股东	为持有健康管理及诊疗领域相关企业股权设立的主体，无实际经营

2. 集中于医药、健康领域公司的具体主营业务和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是否为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中和、徐军及谢宏伟控制的企业中，集中于医疗、健康领域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门诊医疗服务以及医学检验服务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等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宁波中和健康管理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司不构

	有限公司	股 60.04%	成同业竞争
2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无锡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持股 99%；一致行动人谢宏伟持股 1%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96%；无锡义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4%；无锡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	杭州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1.5%；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8.5%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	杭州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7	温州瓯海中和普通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9.0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1.00%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8	嘉兴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0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00%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9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18%；宁波市鄞州君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2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61%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宁波市鄞州君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3	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3.64%；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2.95%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4	天津市和平区中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42%；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8.61%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5	无锡中和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6	杭州嘉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医学检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7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3%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与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8	无锡医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9	绍兴中和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40%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司不构成 同业竞争
20	无锡义和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医疗门诊业务板块持股平台，与公 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1	无锡乾和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医疗门诊业务板块持股平台，与公 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2	无锡嘉期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检测试剂等产品的销 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3	湖州吴兴中和综合 门诊部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 同业竞争
24	重庆嘉韵诊断技术 有限公司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诊断试剂研发，与公司 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中，除杭州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嘉兴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中和门诊部有限公司、温州瓯海中和普通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以及无锡中和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作为医疗门诊，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商品，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企业外，其他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

3. 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中和、徐军以及谢宏伟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控制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1	无锡朗亿	无锡中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6.66%股份	-
2	无锡朗原	无锡中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无锡朗名 13.77%财产份额	无锡朗名：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无锡朗名	无锡中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12.50%股份、持有宁波朗天 32.03%股权、持有无锡知原投资 17.08%股权	宁波朗天：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无锡知原投资：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无锡朗威	无锡中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9.60%股份、持有宁波朗天 11.91%股权、持有无锡知原投资 29.22%股权	宁波朗天：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无锡知原投资：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

				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	无锡知问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3.43%股份	-
6	无锡朗行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6.69%股份	-
7	无锡朗玉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无锡朗心 21.12%财产份额	无锡朗心：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8	无锡朗杰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无锡知易 5.35%财产份额	无锡知易：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9	无锡朗心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无锡朗名 6.23%财产份额、持有无锡朗威 22.04%财产份额	无锡朗名：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无锡朗威：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无锡知易	谢宏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无锡朗亿 54.20%财产份额	无锡朗亿：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上表所示，无锡中和、徐军以及谢宏伟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中，除直接投资发行人以及上述平台互相投资用于间接投资发行人外，还包括投资宁波朗天及无锡知原投资，宁波朗天及无锡知原投资均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经营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综上，无锡中和、徐军及谢宏伟投资和控股平台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不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二）说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相关投资标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已充分评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差异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上述企业、相关投资标的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七、《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为 332.52 万元、关联销售为 92.01 万元、关联承租为 338.28 万元、关联方资产转让为 5.31 万元；向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为 313.77 万元、关联方资产转让为 200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徐大成拆入资金合计 1,176.15 万元。（3）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关联方重庆铭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拆借本金及利息 1,545.29 万元。（4）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及报告期外发生并于报告期内还款的转贷金额合计为 13,050 万元。（5）发行人子公司朗润医药科技因报告期外不合规行为导致报告期内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企业性质、基本财务数据等；结合具体的交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上述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结合子公司朗润医药科技主要从事药品推广业务的特点，说明其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行政处罚的背景及具体原因，取得的上述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贸易或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虚假交易；子公司朗润医药科技相关药品推广活动是否存在较大合规性风险，推广活动是否存在涉及虚开发票、虚设活动、商业贿赂等情形。（3）说明与关联方重庆铭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未在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4）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及依据。（5）说明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截至目前的整改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5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重庆多普泰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查阅重庆多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营业执照；（3）对重庆多普泰的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阅重庆多代、重庆多普泰盖章的访谈笔录；（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庆多普泰、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关联交易对应的支付凭证；（5）查阅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代转让的注册批件；（6）查阅相关网站，获取租金、水电气等市场价值，与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的价格进行对比；（7）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朗润科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8）查阅朗润科技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以及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9）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子公司朗润科技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背景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资金拆借等事项的具体情况；（10）查阅发行人市场推广、资金管理及其他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11）查阅朗润科技处罚涉及的发票及对应从事推广活动涉及的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同时查阅其报告期内从事药品推广活动相关的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12）查阅重庆铭实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公示信息，了解重庆铭实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3）查阅重庆药研院与重庆铭实资金拆借相关协议、款项往来凭证等资料，了解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资金来源、相关借款的清偿情况；（14）访谈徐大成，查阅泰州玉润与发行人、无锡博颐、徐大成资金拆借相关协议、款项往来凭证等资料，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资金来源、资金去向、相关借款的清偿情况；（1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1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7）查阅发行人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三会文件；（1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所涉放款凭证、

转贷方与发行人款项往来凭证以及发行人还款凭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以及转贷情形是否已清理；（19）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1）获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和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2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台账，查阅发行人与票据客户签订的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2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财务明细账、销售与采购明细、大额收付款记录；（2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库存现金明细账；（25）查阅发行人与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说明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企业性质、基本财务数据等；结合具体的交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上述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重庆多普泰和重庆多代的基本情况

（1）重庆多普泰的基本情况

重庆多普泰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1057。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多普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75927383XN
法定代表人	甘奇超
注册资本	9,596.1153 万元
住所	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胶囊剂、茶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材及农副产品研发、种养殖、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药品原材料化学成分检测服务、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丸剂生产及销售。化妆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

	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重庆多普泰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重庆多普泰实际控制人为甘奇超，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374,817	65.00
2	甘奇超	7,962,240	8.30
3	余泽飞	2,315,966	2.41
4	堆龙德庆誉美中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2.29
5	谢敏	2,024,000	2.11
6	天佑三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8
7	秦岭	1,648,600	1.72
8	重庆聚清谊大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931	1.53
9	蒋亨福	1,408,000	1.47
10	北京朗信投资有限公司	1,130,000	1.18
合计		84,528,554	88.09

根据重庆多普泰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重庆多普泰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半年度	63,093.19	51,608.30	24,377.07	1,351.01

（2）重庆多代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多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ABWU6U5G
法定代表人	甘奇志
注册资本	7,3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 3 号 19-办公 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及企查查网站，重庆多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多普泰	6,875	94.18
2	黄光亚	350	4.79
3	李新	75	1.03
合计		7,300	100.00

根据重庆多普泰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重庆多代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半年度	4,890.48	4,580.69	272.39	-591.73

2. 发行人与重庆多普泰及重庆多代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多普泰、重庆多代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庆多普泰	采购商品	10,647.57	-	50,672.78	178.22
重庆多普泰	结算水电气、加工等服务	1,030,581.40	1,954,106.51	1,100,629.18	219,586.15

重庆药研院在被公司收购前，系重庆多普泰的子公司，因此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租赁重庆多普泰厂房、机械设备进行生产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末取得其控制权后，由于新厂房尚在筹备中，为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重庆药研院延续了相关租赁（关联租赁的相关情况详见下文“（3）关联租赁”），并由此产生的向重庆多普泰支付水、电力、天然气等费用。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采购的水费固定单价为 4.55 元/吨，电费固定单价为 0.89 元/度，燃气费固定单价为 2.52 元/立方米，重庆药研院所在地区水费单价约为 3.5-5.9 元/吨，电费单价约为 0.66-0.87 元/度，燃气费单价约为 2.32-3.43 元/立方米，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采购的水电气等费用的价格未显著高于或低于重庆药研院所在地区水电气等费用的价格，采购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采购商品金额较小，主要为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采购员工的生日礼品件（手工皂、参芝灵、薏米莲实羹等），该等产品价格系双方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庆多代	加工费	1,957,760.54	3,137,694.02	-	-
重庆多普泰	加工费	377,602.03	768,976.75	151,089.38	-
重庆多普泰	销售材料	519,887.22	-	-	-

上表中报告期内重庆药研院与重庆多代、重庆多普泰之间发生的加工费主要系重庆多代及重庆多普泰委托重庆药研院代加工银翘袋泡茶、生脉袋泡茶、山楂降压袋泡茶等产品，重庆药研院收取相关加工费，该等加工费系综合考虑重庆药

研院实际加工成本并经各方协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上表中报告期内重庆药研院与重庆多普泰之间发生的销售材料费用主要系重庆药研院拟搬迁至自有新建厂房、不再租赁前述加工业务所涉及的厂房及设备，拟终止银翘袋泡剂、生脉袋泡茶、山楂降压袋泡茶等产品的代加工，重庆药研院将前述加工产品的库存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包括银翘袋泡剂粉、白芷、川芎、当归、党参、金银花饮片等）销售至多普泰，原材料销售价格系综合考虑重庆药研院对应原材料采购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多普泰	厂房、宿舍等	41.08	131.76	104.52	6.67
	机器设备等	12.64	36.94	18.47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主要系重庆药研院自有新厂房建设完毕前，租赁重庆多普泰的厂房、机器设备等进行生产，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经查询久久厂房网、58 同城网站，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租赁厂房及宿舍的价格与租赁厂房周边的厂房、住宅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多普泰	运输设备销售	-	53,097.35	-	-
重庆多代	药品注册批件转让	-	-	2,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系药品注册批件转让及运输设备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庆药研院原持有的银翘袋泡剂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5000508]）、八珍袋泡茶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5000503]）、生脉袋

泡茶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5000507]）以及川芎茶调袋泡剂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50020504]）四件药品注册批件涉及的产品在转让前主要销售给重庆多普泰，销售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庆药研院的主要经营发展方向，同时考虑到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因此重庆药研院将前述批件转让给重庆多代。销售价格系综合了该等药品注册批件的原值、市场需求情况及内在经济价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经重庆药研院与重庆多普泰达成合意，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转让一台于 2013 年 1 月购入的商务车。经查询 58 同城估车价网站，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转让车辆的价格与相近车况的二手车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多普泰、重庆多代之间的交易具备商业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结合子公司朗润科技主要从事药品推广业务的特点，说明其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行政处罚的背景及具体原因，取得的上述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贸易或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虚假交易；子公司朗润科技相关药品推广活动是否存在较大合规性风险，推广活动是否存在涉及虚开发票、虚设活动、商业贿赂等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朗润科技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朗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99487096L）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因在账簿上多列支出，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受一般行政处罚，罚款 59028.45 元。此外，未发现其他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与关联方重庆铭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未在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五）说明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截至目前的整改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确认：“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八、《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及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9 年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因两次入股的价格系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股权转让所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81.43 万元、98.72 万元和 84.71 万元，股权激励年度为 2020 年，涉及多个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1）说明 2017 年和 2019 年两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具体背景，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入股价格系公允价值的具体依据。（2）说明 2020 年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所授予股份公允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其公允性，授予日、可行权日及等待期的确定，结合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激励对象所持份额与其工作贡献及职务的匹配性，实际控制人获得较大比例份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合伙人。（3）说明股东中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如是，请说明外部投资人的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份额锁定期安排、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增资、股权转让或股权激励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未确认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5）、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5）查阅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受让确认表》；（6）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8）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一）说明股东中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如是，请说明外部投资人的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1. 发行人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包含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包括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无锡朗行、无锡知易、无锡朗原、无锡知问、无锡朗心、无锡朗玉、无锡朗杰），2015 年 12 月，知原有限通过增资换股收购实际控制人徐军控制的另一家企业朗润科技后，原朗润科技的上层持股平台成为知原有限的持股平台，并与原知原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组成发行人的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数量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知原有限通过增资换股收购知原有限实际控制人徐军控制的另一家企业朗润科技（当时，朗润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药品推广服务，知原有限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朗润科技与知原有限各自独立运营、主营业务不相同）；本次收购前，朗润科技基于其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持股结构调整等原因，在 2014 年及 2015 年集中设立了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以及无锡朗行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本次收购后，朗润科技成为知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原朗润科技的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成为知原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

（2）知原有限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基于公司资金需求、原持股平台合伙人退伙、持股结构调整以及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等背景，并综合考虑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的选取情况、持股平台的持股价格、持股平台的人数上限等因素，知原有限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陆续设立了无锡知易、无锡朗原、无锡知问、无锡朗心、无锡朗玉以及无锡朗杰 6 个持股平台。

2. 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并吸纳个别中和医疗体系人员及少量外部投资人参与投资，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

其合伙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3.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如是，请说明外部投资人的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

如前所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少量外部投资人，上述人员的履历背景、投资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以及该等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详见附件一。

4.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徐军、谢宏伟、尤斌、蔡蓓蕾、邓伟、王学政、王晶及田志会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份额锁定期安排、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九、《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和产品质量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8 项生产经营资质，其中 5 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均已过期，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药研院均持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药品注册批件 30 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4 项，化妆品备案 41 个、特殊化妆品注册 1 个。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产品生产地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类型、频率、对不符合药品 GMP 的处罚措施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过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符合药品 GMP 而被处罚的情况。（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相关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营收占比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存在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3）补充披露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化妆品备案和注册有效期，若有效期已过或者即将到期，请说明相关的续期安排及进展。（4）结合具体的产品类型，说明是否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的全部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和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是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5）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及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检查（如飞行检查）等情形，如存在，详细说明相关事项，并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江苏省药监局发布的《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重庆市药监局发布的《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程序的通知》、国家市监局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等与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查阅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3）查阅发行人及重

庆药研院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4）查阅《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与互联网药品和化妆品销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和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等；（6）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与重庆市药监局出具的《证明》；（7）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江苏省药监局网站与重庆市药监局网站；（8）查询发行人官网与重庆药研院官网；（9）查询百度、搜狗搜索以及 360 搜索。

（一）说明主要产品生产地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类型、频率、对不符合药品 GMP 的处罚措施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过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符合药品 GMP 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首次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按照 GMP 有关内容开展现场检查。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重新发放的，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GMP 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开展 GMP 符合性检查。原址或者异地新建、改建、扩建车间或者生产线的，应当开展 GMP 符合性检查。申请药品上市的，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根据需要开展上市前的 GMP 符合性检查。”

2023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药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告知书》（苏药监药生告知〔2023〕177 号），知原药业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信息系统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

及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药监局检查二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系我局监管辖区企业，该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药监局与重庆市药监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不存在不符合药品 GMP 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相关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营收占比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存在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重庆药研院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发证机关	变更情况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重庆药研院	（渝）-非经营性-2022-0127	2023.10.24-2027.09.22	非经营性	cqacpf.com 139.224.162.147	重庆市药监局	网站栏目变更，换发新证

2. 相关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营收占比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存在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1 月，无锡知妍商务注销了“质润美妆旗舰店”微信小程序（以下简称“质润微信小程序”）、无锡知妍第一分公司注销了“洛芙旗舰店”微信小程序（以下简称“洛芙微信小程序”），发行人通过质润微信小程序、洛芙微信小程序销售产生的收入较少（质润微信小

程序 2022 年 9 月设立，设立之日至 2022 年末的收入金额为 0.9 万元，2023 年 1-6 月收入金额为 6.02 万元；洛芙微信小程序 2023 年 5 月设立，设立之日至 2023 年 6 月末的收入金额为 0.03 万元）。上述微信小程序的注销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补充披露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化妆品备案和注册有效期，若有效期已过或者即将到期，请说明相关的续期安排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下列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和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

（1）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证书/批件名称	药品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注册分类	有效期
1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	卡泊三醇软膏	知原药业	2020S00641	国药准字 H20203505	软膏剂	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2020.09.30 - 2025.09.29
2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阿昔洛韦凝胶	知原药业	2020R003718	国药准字 H19991377	凝胶剂	化学药品	2020.07.30 - 2025.07.29
3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甲硝唑氯己定洗剂（浓）	知原药业	2020R003715	国药准字 H32024098	洗剂	化学药品	2020.07.30 - 2025.07.29
4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甲硝唑氯己定洗剂	知原药业	2020R003714	国药准字 H32024097	洗剂	化学药品	2020.07.30 - 2025.07.29
5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甲硝唑凝胶	知原药业	2020R003717	国药准字 H10980213	凝胶剂	化学药品	2020.07.30 - 2025.07.29

6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知原药业	2020R003716	国药准字H32026694	溶液剂（外用）	化学药品	2020.07.30 - 2025.07.29
7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知原药业	2020R003719	国药准字H20040122	软膏剂	化学药品	2020.07.30 - 2025.07.29
8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吡罗昔康凝胶	知原药业	2020R003721	国药准字H20046378	凝胶剂	化学药品	2020.07.30 - 2025.07.29
9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依诺沙星乳膏	知原药业	2020R003720	国药准字H20033456	乳膏剂	化学药品	2020.07.30 - 2025.07.29
10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	他克莫司软膏（0.1%）	知原药业	2019S00527	国药准字H20193265	软膏剂	原化学药品第6类	2019.09.17 - 2024.09.16
11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知原药业	2021R048009	国药准字H20173127	喷雾剂	化学药品	2021.12.06 - 2026.12.05
12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联苯苄唑溶液	知原药业	2021R000084	国药准字H20066175	溶液剂	化学药品	2021.01.14 - 2026.1.13
13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5g）	知原药业	2021R000086	国药准字H20066989	溶液剂	化学药品	2021.01.14 - 2026.01.13
14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50g）	知原药业	2021R000085	国药准字H20066990	溶液剂	化学药品	2021.01.14 - 2026.01.13
15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知原药业	2021S01255	国药准字H20213940	片剂	化学药品4类	2021.12.14 - 2026.12.13

	证书							
16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	甲氨蝶呤片	知原药业	2022S00048	国药准字H20223032	片剂	化学药品3类	2022.01.30 - 2027.01.29
17	国家药监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吡美莫司乳膏	知原药业	2023B0415	国药准字H20223820	乳膏剂	化学药品4类	2022.11.08 - 2027.11.07
18	国家药监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他克莫司软膏（0.03%）	知原药业	2022B04878	国药准字H20227155	软膏剂	化学药品	2022.11.09 - 2024.09.16
19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克林霉素磷酸酯凝胶	知原药业	2023R006261	国药准字H20083253	凝胶剂	化学药品	2023.09.28 - 2028.09.27
20	国家药监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维胺酯维E乳膏	知原药业	2023B06375	国药准字H20084044	乳膏剂	化学药品	2023.05.30 - 2028.05.29
21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靛玉红片	重庆药研院	2020R001466	国药准字H50021685	片剂（糖衣）	化学药品	2020.04.07 - 2025.04.06
22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靛玉红	重庆药研院	2020R001480	国药准字H50021825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0.04.07 - 2025.04.06
23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金泽冠心胶囊	重庆药研院	2020R000181	国药准字Z50020505	胶囊剂	中药	2020.04.08 - 2025.04.07
24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金泽冠心片	重庆药研院	2020R000183	国药准字Z50020506	片剂	中药	2020.04.08 - 2025.04.07
25	重庆市	甲基斑蝥	重庆	2020R001479	国药准字	片剂	化学	2020.04.07

	药监局 药品再 注册批 件	胺片 (25mg)	药研 院		H50021687		药品	- 2025.04.06
26	重庆市 药监局 药品再 注册批 件	甲基斑蝥 胺片 (10mg)	重庆 药研 院	2020R001363	国药准字 H50021686	片剂	化学 药品	2020.04.07 - 2025.04.06
27	重庆市 药监局 药品再 注册批 件	甲基斑蝥 胺	重庆 药研 院	2020R001478	国药准字 H50021826	原料药	化学 药品	2020.04.07 - 2025.04.06
28	重庆市 药监局 药品再 注册批 件	火把花根 片	重庆 药研 院	2020R000177	国药准字 Z20027411	片剂	中药	2020.04.08 - 2025.04.07
29	重庆市 药监局 药品再 注册批 件	复脉定颗 粒	重庆 药研 院	2020R000180	国药准字 Z10920034	颗粒剂	中药	2020.04.08 - 2025.04.07
30	重庆市 药监局 药品再 注册批 件	喉舒宁片	重庆 药研 院	2019R000050	国药准字 Z20093410	片剂	中药	2019.05.21 - 2024.05.20
31	重庆市 药监局 药品再 注册批 件	参仙片	重庆 药研 院	2020R000179	国药准字 B20020744	片剂	中药	2020.04.08 - 2025.04.07
32	国家药 监局药 品补充 申请批 准通知 书	益母草颗 粒	奇方 迪泰	2023B03985	国药准字 Z13022032	颗粒剂	中药	2020.08.28 - 2025.08.27

（2）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知原药业	国械注准 20173131028	2022.04.01	2027.06.25	疝气网塞	该产品适用于原发的腹股沟疝	国家药监局
2	医疗器械注册	知原药业	苏械注准 20172141530	2022.08.04	2027.08.13	胶原蛋白	适用于人体浅表创面的	江苏省药

	证					敷料	防护	监局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知原药业	苏械注准 20152141174	2020.12.25	2025.04.13	透明质酸敷料	适用于人体浅表创面的防护	江苏省药监局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知原药业	苏械注准 20152141175	2020.12.25	2025.04.13	透明质酸凝胶	适用于人体浅表创面的防护	江苏省药监局

（3）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人	编号	备案日期
1	质润壬二酸清痘凝露	知原药业	苏G妆网备字 2022011272	2022.11.25
2	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	知原药业	苏G妆网备字 2022011271	2022.11.25
3	质润壬二酸清颜精华乳	知原药业	苏G妆网备字 2022008165	2022.08.26
4	质润二硫化硒去屑洗发水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9978	2023.09.27
5	质润水漾焕肤面膜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4021	2023.08.29
6	质润壬二酸控油洁面慕斯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8986	2023.08.28
7	质润复合壬二酸净颜凝露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9961	2023.08.22
8	质润水杨酸祛痘修护凝胶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7963	2023.08.15
9	质润多效祛痘精华焕颜露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7420	2023.07.05
10	质润胶态硫祛痘精华液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2241	2023.04.07
11	质润壬二酸痘痘贴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0780	2023.02.03
12	洛芙爽足粉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0487	2023.02.03
13	质润梅花亲润护手霜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2003377	2022.04.17
14	质润炉甘石清静舒缓泥膜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1508160	2021.12.30
15	质润炉甘石夜间祛痘精华液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1508158	2021.12.30
16	质润壬二酸祛痘清肌精华乳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1508154	2021.12.29
17	质润水杨酸净肤棉片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1508164	2021.12.29
18	质润水杨酸控油棉片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1508163	2021.12.29
19	质润水杨酸祛痘棉片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1508162	2021.12.29
20	质润透明质酸钠柔润精华霜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1508157	2021.12.28

21	洛芙二硫化硒去屑洗发水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53	2021.12.28
22	质润壬二酸净透洁面慕斯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56	2021.12.27
23	质润壬二酸清肌沐浴乳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45	2021.12.24
24	质润舒缓净澈洁面泡沫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49	2021.12.22
25	质润壬二酸净润洁面乳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50	2021.12.22
26	质润壬二酸果酸焕颜精华液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4530	2021.12.17
27	质润依克多因维稳打底精华凝胶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6844	2021.12.14
28	质润舒缓保湿修护乳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5714	2021.12.13
29	质润壬二酸舒缓修护乳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5203	2021.11.15
30	质润壬二酸净颜精华乳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5205	2021.11.14
31	质润壬二酸净痘凝露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5207	2021.11.09
32	质润复合壬二酸焕颜凝露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5206	2021.11.09
33	质润壬二酸焕颜凝露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5202	2021.11.08
34	质润壬二酸祛痘泡沫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4212	2021.11.03
35	质润氧化锌泡沫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3824	2021.11.03
36	质润透明质酸精华液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4811	2021.11.02
37	质润尿素维 E 肌肤修护乳液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4286	2021.10.14
38	质润壬二酸控油泡沫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4211	2021.09.27
39	质润壬二酸泡沫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3795	2021.09.27
40	修芙世家二硫化硒去屑洗发水	无锡修芙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2167	2023.03.14
41	修芙世家壬二酸净颜精华乳	无锡修芙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2238	2023.03.10
42	修芙世家水杨酸凝胶	无锡修芙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0152	2023.01.10
43	修芙世家尿素维 E 保湿乳液	无锡修芙	苏 G 妆网备字 2022011845	2022.12.19
44	修芙世家透明质酸钠精华水	无锡修芙	苏 G 妆网备字 2022010253	2022.12.05
45	修芙世家壬二酸去黑头凝露	无锡修芙	苏 G 妆网备字 2022009855	2022.10.12

（4）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批准部门
1	质润倍护防晒精华乳	无锡知妍	国妆特字 20232921	2023.07.18- 2028.07.17	国家药监局
2	质润多维光护活力防晒乳 SPF50+ PA+++	无锡知妍	国妆特字 20222052	2022.07.19- 2027.07.18	国家药监局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35 号，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普通化妆品的备案人应当每年向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进口情况，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1 年第 35 号，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

基于上述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实施年度报告制度，不设置有效期，由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人每年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无锡修芙不存在备案时间满一年的国产普通化妆品，因此无需提交年度报告；无锡知妍存在备案时间满一年的国产普通化妆品，其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国家药监局普通化妆品（进口牙膏）备案管理系统就其备案时间满一年的国产普通化妆品提交年度报告。因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备案时间满一年的国产普通化妆品提交年度报告，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和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不设置有效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效期已过或者即将到期的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特殊化妆品注册证。

（四）结合具体的产品类型，说明是否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的全部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和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是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药研院的药品类型分别为皮肤类与肾病类，其中皮肤类主要为皮肤外用制剂，肾病类为雷公藤属中成药。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已取得相应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2. 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相关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药品生产许可证	知原药业	苏 20160086	2023.10.18- 2025.11.15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片剂（含抗肿瘤药）、洗剂、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喷雾剂、溶液剂（外用）、	江苏省药监局

				搽剂（含激素类）	
药品生产许可证	重庆药研院	渝 20160113	2023.09.07-2026.07.11	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 303 号附 10 号：颗粒剂，茶剂，硬胶囊剂，片剂***	重庆市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无锡朗润医药	苏 20220005	2023.05.06-2027.02.25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受托方知原药业生产地址）：甲硝唑凝胶***	江苏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奇方迪泰	渝 20230014	2023.11.02-2028.06.24	受托方是湖北美思创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公安）产业园，受托产品是益母草颗粒（仅用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重庆市药监局

（2）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及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销售药品的，应当具备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经营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知原大药房、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朗润医药及其分公司已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锡朗润医药	苏 AA5100494	2023.02.24-2024.09.10	中成药、化学药***	批发	江苏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重庆知原大药房	渝 DA0412679	2023.02.06-2028.02.05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化学药制剂，（冷	零售	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

				藏、冷冻药品除外)		
药品经营许可证	朗润 大药店	苏 DB5103716	2023.06.01- 2028.05.3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血液制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	零售	无锡市 行政审批局

鉴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因此，知原药业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无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即可销售其持有药品注册批件的药品。

3. 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的全部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和销售、专利侵权的情形，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的全部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和销售的情形，相关资质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专利侵权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进行当中，现阶段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前述募投项目仍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未来建成后不涉及新增营业范围，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活动的全部所需资质，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

（五）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

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及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检查（如飞行检查）等情形，如存在，详细说明相关事项，并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及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检查（如飞行检查）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庆市药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江苏省药监局网站、重庆市药监局网站、百度、搜狗搜索、360 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及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检查（如飞行检查）等情形。

2. 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并建设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已按照药品 GMP 规范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了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技术人员，并拥有相匹配的厂房设施和设备；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审计、评估、批准制度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审核、过程监督、放行、售后服务等管理制度。此外，发行人通过历次 GMP 符合性检查，确保产品从原料采购、生产到使用时的质量都符合相关要求。

鉴于上述，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弃物。

请发行人：（1）说明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是否存在过剩或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4）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的匹配性；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5）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废物在使用、运输、储存等各环节具体情况，危废处理机构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件。（7）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其他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的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节能承诺表及节能审查意见；（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查阅与投资建设项目的核准与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检测报告；（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明细、支出凭证及采购合同；（6）查阅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重庆药研院排污许可证并取得重庆药研院关于生产地址变更的说明；（7）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

签署的危废处置合同、处置方资质及付款凭证；（8）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9）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清单、购买备案证明、销售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10）查阅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11）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12）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网站；（13）查询百度、搜狗搜索以及 360 搜索。

（一）说明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是否存在过剩或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的匹配性；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生产经营

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报告期内各期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排放口名称/ 处置情况	污染物 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6 月	环评批复 允许排放 总量	是否 达标
FQ-1	二氧化 硫	0.00648t/a	0.00648t/a	0.01t/a	0.005t	0.1t/a	是
	氮氧化 物	0.04728t/a	0.04728t/a	0.1536t/a	0.0768t	0.483t/a	是
	颗粒物	0.01968t/a	0.01968t/a	0.036t/a	0.018t	0.062t/a	是
FQ-2	颗粒物	0	0.01356t/a	0.02712t/a	0.01356t	0.0766t/a	是
FQ-3	非甲烷 总烃	0	0.00348t/a	0.00696t/a	0.00348t	0.084t/a	是
FQ-4	非甲烷 总烃	0	0.0081t/a	0.0162t/a	0.0081t		是
FQ-5	非甲烷 总烃	0	0.009t/a	0.018t/a	0.009t		是
FQ-6	颗粒物	0	0	0.01314t/a	0.00657t	0.072t/a	是
生活污水排 放口	化学需 氧量	0.3343t/a	1.0436t/a	1.66t/a	0.83t	1.9433t/a	是
	悬浮物	0.1382t/a	0.2336t/a	0.8636t/a	0.4318t	1.6493t/a	是
委托有资 质的企业对危 险废物进行 运输和处置	危险废 物	12.44t/a	29.6246t/a	26.492t/a	27.67t	55t/a	是

注：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实际无排放

（2）重庆药研院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排放口名称/处 置情况	污染物名 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环评批复允 许排放总量	是否达 标
FQ1	颗粒物	0.00354t/a	0.00342t/a	0.0031995t	0.0261t/a	是
FQ2	颗粒物	0.00140t/a	0.00758t/a			是
FQ3	颗粒物	0.00067t/a	0.00136t/a			是
FQ4	颗粒物	0.00455t/a	0.01178t/a			是
FS1（工业废 水）	化学需氧 量	0.1017t/a	0.17226t/a	0.05445t	0.285t/a	是
	悬浮物	0.0117t/a	0.07425t/a	0.01755t	0.095t/a	是

	氨氮	0.00043t/a	0.0103356t/a	0.0031995t	0.023t/a	是
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	危险废物	0.5696t/a	0.9688t/a	0.5t	1.1199t/a	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每年均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的匹配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支出凭证及环保设施投入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支出	-	-	170.40	-
污染物处理费及其他环保费用	52.41	39.39	33.80	8.39
合计	52.41	39.39	204.20	8.39

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环保设施较多，相关环保设施投入增加。发行人环保运营费用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污染物种类	处理污染物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1	知原药业	沸腾干燥机除尘机组	2	废气	颗粒物	99.99%	2,400 小时/年	正常运行
2	知原药业	二级活性炭	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1,200 小时/年	正常运行
3	知原药业	污水处理装置	1	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0t/d	2,400 小时/年	正常运行
4	重庆药研院	沸腾干燥机除尘机组	1	废气	颗粒物	99.99%	2,000 小时/年	正常运行
5	重庆药研院	流动层式包衣机除尘机组	1	废气	颗粒物	99.99%	2,000 小时/年	正常运行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其设计运行时间能够满足实际运行需要，处理能力充足，因此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环保投入	环保投入占比	营业收入	环保投入	环保投入占比	营业收入	环保投入	环保投入占比	营业收入	环保投入	环保投入占比
华邦健康	586,871.89	未披露	未披露	1,323,236.56	未披露	未披露	1,235,918.30	未披露	未披露	1,087,636.19	未披露	未披露
三生制药	378,383.30	未披露	未披露	685,943.40	未披露	未披露	638,200.90	未披露	未披露	558,763.60	未披露	未披露
佐力药业	101,145.86	未披露	未披露	180,515.54	532.00	0.29	145,739.61	未披露	未披露	109,087.82	226.48	0.21
发行人	49,526.21	52.41	0.11	86,031.81	39.39	0.05	51,111.03	204.2	0.40	38,835.09	8.39	0.0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告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在环保工作整体投入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

回 复 结 论 未 发 生 变 化 。

（四）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手续或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的业务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之“序号 5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之“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发行人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手续如下：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填报平台	排污种类
知原药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057132896414001Z	2023.11.10-2028.11.09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涉及药品生产业务的子公司重庆药研院的业务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之“序号 56 中成药生产 274”之“有提炼工艺的”，重庆药研院属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发行人涉及药品生产

业务的子公司重庆药研院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更，重庆药研院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重庆药研院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登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排污种类
重庆药研院	排污许可证	91500108202806395T001W	2023.11.29-2028.11.28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药研院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手续或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重庆药研院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宏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132896414）为本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受到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2806395T）为我局管辖企业。该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废物在使用、运输、储存等各环节具体情况，危废处理机构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安全管控体系，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治理、应急救援以及事故查处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和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单位未接到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57132896414）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上述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202806395T）为本局管辖的企业。该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涉及的危废物在使用、运输、储存等各环节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提供的相关危废处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药品、污染的废包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前述危险废物产生后由发行人储存在专门建设的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发行人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和储存，并选择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重庆药研院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药品、污染的废包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鉴于自重庆药研院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租赁厂房，因此重庆药研院委托重庆多普泰暂存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由重庆多普泰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自 2023 年 8 月起，重庆药研院不再租赁重庆多普泰厂房进行生产，目前正在进行新厂房的建设、设备迁移等事项，直至新厂房建成投产期间，重庆药研院将暂停生产。暂停生产期间，重庆药研院不涉及危废物的使用、运输、储存，重庆药研院恢复生产后，将自行委托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危废处理。

3. 危废处理机构具有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理机构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危废处理机构均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危废处理机构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委托期间
1	知原药业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3	2018.04-2021.03	2019.04.01-2021.03.31
			JSWX0200CS0034	2020.12-2021.12	
2	知原	无锡能之汇环保	JSWXXW0214OOI003-1	2020.12-2021.11	2021.04.01-

	药业	科技有限公司	JSWXXW0214OOI003-2	2021.12-2022.12	2023.03.27
			JSWXXW0214OOI003-4	2023.01-2025.12	
3	知原药业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282OOI566-3	2022.01-2026.12	2022.05.26-2023.05.25
4	知原药业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CZ0412OOI043-4	2021.03-2023.07	2022.11.24-2024.11.23
			JSCZ0412OOI043-5	2023.07-2024.10	

注：因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因此需要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此外，鉴于危废处理机构会不时受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为避免危废处理机构在其检查期间出现无法及时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知原药业选择与多家危废处理机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鉴于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租赁厂房，因此重庆药研院委托重庆多普泰暂存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并由重庆多普泰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进行后续处理，重庆多普泰委托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危废处理机构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委托期间
重庆多普泰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	CQ5001200001	2020.01.19-2022.01.18	2020.09.01-2023.08.31 ^注
			2022.01.19-2027.01.18	

注：重庆药研院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使用重庆多普泰厂房进行生产，目前正在进行新厂房的建设、设备迁移等事项。2023 年 8 月 1 日至新厂房建成投产期间，重庆药研院将暂停生产，待恢复生产后，重庆药研院将自行委托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危废处理

4.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溶液及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重庆药研院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火把花根片、参仙片、喉舒宁片等，不存在生产和经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生产过程中亦不会产生危险化学品，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其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规定的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行业类别，且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或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使用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医药制造业”中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企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重庆药研院属于“医药制造业”之“中成药生产”，因此，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的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企业类别。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规定的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行业类别，且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

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使用量，因此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其他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的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宏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132896414）为本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受到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2806395T）为我局管辖企业。该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单位未接到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57132896414）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上述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202806395T）为本局管辖的企业。该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十一、《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学术推广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1,405.11 万元、13,850.45 万元和 26,038.26 万元；其中，学术推广费用分别为 9,417.27 万元、8,498.44 万元、12,124.06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82.57%、61.36%、46.56%。（2）发行人学术推广费用主要由会务费、信息收集费、市场调研费组成，会务费主要系因开展学术会议、圆桌讨论会、专家讲座、患者教育会等产生的费用。

请发行人：（1）说明学术推广费用各项费用支出的相互关系、服务成果表现形式及单价合理性；推广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推广服务费的确定依据以及费用规模变动的合理性；学术推广费用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2）说明学术推广费用中会务费总体呈上升趋势的合理性，会议场次的具体情况、开展模式及变动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服务商空设、虚设活动等情形。（3）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机制、管理机制、具体工作内容、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与终端销售是否匹配；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服务商的主要背景、主要推广人员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推广服务商从事相关推广服务工作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推广服务商主业并非医药行业推广服务的情形；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购买或虚开发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列示报告期各期新进入的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服务费金额、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以及成为推广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各期退出的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其退出后立即成立新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分析推广服务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5）结合推广服务商注册资本、参保人员、员工数量等情况，说明推广商存在的主要特点，是否存在推广商规模小、参保及员工人数少，部分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推广服务商频繁变动，部分服务商短期内成立即成为主要服务商，部分服务商已注销，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6）说明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近亲属控制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人员履历、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况，此类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资金后续流向。

（7）结合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终端网点数量等情况，说明大额学术推广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虚开发票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8）说明针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的考核制度等建立情况，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是否确保推广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9）说明是否存在对推广服务商、学术推广费用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及重大媒体质疑。（10）说明学术推广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医药行业相似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所处水平及差异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推广服务费真实性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其充分性，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2）是否发现部分推广服务活动未真实开展、推广服务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事后补充或替换推广费原始凭证等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等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与推广服务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2）查阅发行人学术推广费台账与报告期各期推广服务商清单；（3）抽查发行人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结算文件、发行人的记账凭证等与推广服务费相关的文件；（4）通过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公开信息；（5）查阅董监高调查表，获取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推广服务商清单、前员工履历以及资金往来清单；（6）走访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8）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反商业贿赂协议》；（9）对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10）搜集关于发行人推

广服务商、学术推广费的相关媒体报道；（11）检索、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医药行业相似公司公开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1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13）访谈天健的项目经办会计师。

（一）说明学术推广费用各项费用支出的相互关系、服务成果表现形式及单价合理性；推广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推广服务费的确定依据以及费用规模变动的合理性；学术推广费用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

1. 学术推广费用各项费用支出的相互关系、服务成果表现形式及单价合理性说明

（1）学术推广费各项支出的相互关系及服务成果表现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专业化推广服务商进行学术推广服务，推广服务商就公司产品向各级医疗机构进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认知度的同时也向公司提供市场调研、营销策划等咨询服务。

各项学术推广费用支出主要由会务费、信息收集费、市场调研费组成，各类学术推广活动的开展系根据不同药品特性、针对人群及推广需求的不同而选择不同形式；相关费用支出系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成果分类核算，各项费用支出间无其他相互关系。

各项费用项目的主要推广服务内容及其成果表现形式具体如下：

费用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表现形式
会务费	通过开展学术拜访，组建学术讨论会、病例讨论会等推广会议以及学术讲座、患者教育等医学教育活动等形式，提高和加深医务工作者以及患者等对公司药品的适应症、相关治疗方法和知识的了解，进而提升产品知名度	活动记录表、推广人员行程总结表、活动邀请函、现场照片及签到表、会议总结评估表等
信息收集费	通过收集公司产品与竞品的流向及库存信息、门诊病例信息以及副作用、不良反应病例等信息，了解产品销售情况，协助维护现有销售渠道的同时针对潜在市场提供针对性营销策划	产品库存信息表、产品流向表、竞品销售情况表、临床调研信息反馈表等
市场调研费	由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服务商结合产品现行市场情况及推广过程收集信息，针对公司产品出具专项调研报告	专项咨询调研报告

（2）学术推广费用单价合理性说明

① 会务费单价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费中的会务费主要来自学术拜访、圆桌讨论会、学术会议以及终端培训会议，主要通过向医务工作者、患者、终端销售人员介绍公司产品的特性、适用症及使用经验等信息，在学术研讨与培训过程达到推广目的。公司会务活动开展模式、各期费用发生、参与人次、人均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活动类型	开展模式	期间	学术推广 费金额 (万元)	总参与人次 (万人)	人均费用 (元/人次)
学术 拜访	服务商通过学术拜访医院、诊所门诊医生的形式，向医生现场介绍公司产品特点、适用症及使用方式，沟通了解竞品信息、医生的处方观念及对公司产品的意见建议等，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2023 年 1-6 月	1,137.10	5.71	199.16
		2022 年度	3,019.25	15.15	199.23
		2021 年度	1,907.01	9.35	204.05
		2020 年度	2,450.16	12.37	198.06
		小计	8,513.53	42.58	199.94
圆桌讨 论会	服务商邀请公司产品适用领域的医药专家或从业经验丰富的医生，以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围绕公司产品及相关领域内的疑难杂症、行业问题难点等事项展开深入探讨，在专家交流与互动过程中提升产品的临床应用认可度	2023 年 1-6 月	781.17	0.56	1,384.08
		2022 年度	1,817.46	1.00	1,822.38
		2021 年度	1,430.02	0.77	1,865.40
		2020 年度	1,921.64	1.00	1,914.17
		小计	5,950.29	3.33	1,785.69
学术 会议	服务商通过组织学术讲座、全国性、区域性或科室级学术会议等形式，向医务工作者介绍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以及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以便正确地使用公司产品	2023 年 1-6 月	529.62	1.04	507.11
		2022 年度	1,664.22	2.23	744.99
		2021 年度	1,523.14	2.25	675.81
		2020 年度	1,759.06	2.45	718.69
		小计	5,476.04	7.98	686.25
终端培 训会议	服务商通过组织患者教育活动、终端销售人员培训会议等形式，向患者、渠道销售人员传递公司产品的学术信息，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寻求潜在客户	2023 年 1-6 月	789.71	2.27	348.13
		2022 年度	2,253.66	6.74	334.55
		2021 年度	1,105.85	3.61	306.62
		2020 年度	268.52	2.00	134.34
		小计	4,417.74	14.61	302.37
报告期数量金额合计			24,357.60	68.50	355.57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会议活动费用单价的水平相对较为稳定。圆桌讨论会因其会议内容重心为学术研讨，对参会人员的专业程度要求较高，相应的开办难度以及费用支出水平明显高于面向普通门诊医生、患者以及终端销售人员的会议培

训活动。

为扩展公司产品的临床应用，持续提升产品的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以会议形式投放的推广活动主要以学术拜访、学术讲座、患者教育等活动形式为主，由皮肤、肾病领域医药专家主导的圆桌讨论会议支出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整体反映为公司人均会务费用水平较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邦健康、三生制药以及佐力药业未详细披露学术推广会议活动的费用单价情况，拟摘录部分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类似学术推广活动人均费用情况，对比说明公司会务费单价水平的合理性：

A、学术拜访单价水平对比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拜访费用主要来自商务拜访医院门诊医生，同行业公司类似活动的人均费用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学术活动类型	活动内容形式	期间	人均费用（元/人次）
星昊医药 (BJ.430017)	拜访活动	针对医生、经销商进行拜访或组织社区义诊的形式拜访患者	2022 年度	296.87
			2021 年度	299.28
			2020 年度	297.33
百克生物 (SH.688276)	商务拜访	医生商务拜访	2017-2020 年 6 月	200-300

注：根据通过公开渠道可查询到的公告文件进行披露，下同

由上表可见，医药行业针对医生单次商务拜访的人均支出约在 200-300 元/人次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学术拜访活动基础定价为 200 元/人次，实际执行情况基本符合推广协议约定，单价具有合理性。

B、圆桌讨论会单价水平对比说明

公司圆桌讨论会内容以公司产品临床的临床应用、疑难病例研讨等事项为主，同行业公司类似学术会议活动人均费用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学术推广类型	活动内容形式	期间	人均费用（元/人次）
吉贝尔 (SH.688566)	病例研讨会	邀请相关领域医生或学术专家针对某项典型案例进行病案分享并总结	2019 年 1-9 月	1,063.06
			2018 年度	1,142.22

		相关学术经验	2017 年度	1,092.74
			2016 年度	1,039.63
	专题研讨会	介绍公司产品临床研究、药理药性、临床治疗方案，帮助参会人员更好地了解公司最新的临床研究、产品的临床使用方法	2019 年 1-9 月	2,660.79
			2018 年度	2,608.77
			2017 年度	2,641.75
			2016 年度	2,981.30
津同仁堂 (NQ.834915)	区域学术会	举办市际或省内的学术推广会，与会专家共同研讨交流医学前沿进展，传递公司产品最新的学术研究进展、科研成果，宣讲介绍产品特点与临床用药方案	2022 年 1-6 月	2,265.27
			2021 年	2,227.95
			2020 年	2,226.86
			2019 年	2,178.69

专家学术探讨、病例研讨等会议受活动形式与规模的影响，人均费用波动区间较大，由上表可见同行业类似活动人均支出约在 1,000.00-3,000.00 元/人次。公司报告期内圆桌讨论会场均人次基本在 15 人，人均费用稳定在 1,800.00-2,000.00 元/人次范围内，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C、学术会议单价水平对比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会议内容主要为科室级学术会议活动，小部分发生为区域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同行业公司类似学术会议活动人均费用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学术推广类型	活动内容形式	期间	人均费用（元/人次）
吉贝尔 (SH.688566)	科室推广会	以医院科室为单位，介绍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以及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以便正确地使用公司产品	2019 年 1-9 月	494.94
			2018 年度	531.39
			2017 年度	488.39
			2016 年度	602.82
科源制药 (SZ.301281)	学术推广活动	通过区域性学术会议、沙龙会及科室会，通过学术会议宣传公司产品疗效，加深医疗机构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识	2021 年度	1,300.69
			2020 年度	1,054.46
			2019 年度	1,198.59
			2018 年度	1,204.52

如上表所示，科室会、学术沙龙等活动费用单价在 400.00-1,300.00 元/人次内。公司报告期学术会议中人均支出较低的学术讲座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学术会议费

用单价水平较低，基本维持在 700.00 元/人次，处于合理范围内。

D、终端培训会议单价水平对比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培训会议支出主要来自 OTC 店员培训以及患者教育活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终端培训会议活动人均费用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学术推广类型	活动内容形式	期间	人均费用（元/人次）
广誉远 (SH.600771)	OTC 地推活动	连锁店员培训、养生活动讲堂、百城千店地推活动等项目投放	2022 年度	612.26
			2021 年度	374.41
			2020 年度	595.87
众生药业 (SZ.002317)	店员培训、慢病宣贯服务	对连锁药店的店员进行慢病知识培训，帮助店员了解、熟悉企业产品	2021-2022 年度	200.00
			2019-2020 年度	150.00

公司终端培训会议活动单价水平基本在 300.00 元/人次，对比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单价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②信息收集费用单价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年度信息收集费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收集记录数量（条）	单价（元/条）
2023 年 1-6 月	1,102.90	62,100	177.60
2022 年度	2,567.91	172,607	148.77
2021 年度	1,891.45	121,155	156.12
2020 年度	2,203.31	121,419	181.46
合计	7,765.57	477,281	162.70

信息收集费主要为收集公司产品及竞品销售流向、库存信息、临床用药不良反应记录、疑难病例等形成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侧重于市场信息收集，病例相关医学项目支持信息收集工作开展频率较低，整体信息收集费用单价水平较低。

同行业公司类似信息收集活动单价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活动类别	期间	统计单位	单价
科源制药	市场动态有效信息反馈	2021 年度	元/条	500.00

同行业公司	活动类别	期间	统计单位	单价
(SZ.301281)		2020 年度	元/条	500.00
威门药业 (NQ.430369)	竞品营销数据收集	2022 年度	元/条	100.00
		2021 年度	元/条	100.00
		2020 年度	元/条	100.00

如上表所示，市场信息收集单价水平相对低于医学支持相关信息收集支出，同行业公司根据具体信息内容差异单价处于 100.00-500.00 元/记录范围内。公司报告期信息收集主要内容为产品流向与库存信息，费用单价维持在 200 元/条的范围内，价格水平具有其合理性。

③市场调研费用单价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调研费用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调研报告数量（次）	单价（万元/次）
2023 年 1-6 月	246.96	144	1.72
2022 年度	801.56	460	1.74
2021 年度	640.98	478	1.34
2020 年度	814.58	450	1.81
合计	2,504.07	1,532	1.63

公司为了解存量市场的竞争状况，以便发现空白或潜在市场，委托具有医药专业背景的服务商进行相关行业调研工作，相应咨询服务及报告出具费用列示为市场调研费。通常行业咨询及调研类活动需根据产出资料的市场价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调研单价有所波动，整体处于 1.34-1.81 万元/次的区间内，同行业公司类似调研费用单价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活动类别	期间	单价（万元/次）
花园生物 (SZ.300401)	医院调研	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0.50
九典制药 (SZ.300705)	市场调研	2022 年度	2.91
		2021 年度	4.94
		2020 年度	7.85

如上表所示，不同公司间市场调研费用单价水平差异较大且同一主体各期发

生额波动较为明显。对比同行业公司样本单价情况，公司调研费用价格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费单价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特征。

2. 推广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推广服务费的确定依据以及费用规模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1）推广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推广服务费的确定依据

推广服务内容及方式：在推广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为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广服务商以信息收集、市场调研、拜访、推广会议、医学教育以及其他合法推广服务方式，为公司提供市场情报收集推广活动，促进提升协议产品的市场份额。

推广目标：根据实际协议合作方及合作情况，协商确定推广的目标产品、目标区域以及目标医院终端清单。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有权要求服务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推广材料，使用合法的手段推广公司产品，确保对公司产品投入足够的推广服务，提供推广目标产品的市场信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推广材料；公司确保目标产品在目标市场不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推广服务；公司需确保产品在目标市场的供货稳定，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推广服务费。

推广服务商的权利与义务：推广服务商有权根据目标市场状况决定推广活动形式，定期报告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推广情况，针对市场影响较大的事件随时向公司进行报告；服务商不得推广与公司通用名相同的竞争品种，不得扰乱公司产品市场秩序，自行制作或委托第三方制作的推广材料需经公司认可后使用；服务商需向公司提供负责产品推广的医药代表的人员名单及详细信息，配合公司完成医药代表备案工作；服务商履约过程中不得侵犯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推广服务商参照协议约定进行费用结算，费用标准及确定依据列示如下：

项目	费用标准
会务服务	结合会议开展方式及规模、推广区域竞争程度、开办难易程度、服务成本预算、推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市场行情等，按照客户拜访次数、活动场次、参会人次定价
信息收集	结合收集内容及繁简程度、推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市场行情等，按照单条记录、资料份数进行定价
市场调研	结合调研方式及内容、调研复杂程度，在考虑服务商服务成本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2）学术推广费用规模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学术推广费用分项发生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务费	3,237.61	70.58%	8,754.59	72.21%	5,966.02	70.20%	6,399.38	67.95%
信息收集费	1,102.90	24.04%	2,567.91	21.18%	1,891.45	22.26%	2,203.31	23.40%
市场调研费	246.96	5.38%	801.56	6.61%	640.98	7.54%	814.58	8.65%
合计	4,587.47	100.00%	12,124.06	100.00%	8,498.44	100.00%	9,41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9,417.27 万元、8,498.44 万元、12,124.06 万元及 4,587.47 万元，费用波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依据产品特点、推广效果、营销策略等因素对推广方式调整所致。

2021 年学术推广费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将重点放在联苯苄唑溶液等非处方药的线上推广上，传统线下学术推广费较 2020 年减少。

2022 年学术推广费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加大开拓电商平台热点产品包括联苯苄唑和甲硝唑凝胶线下药房渠道的推广，相应的增加线下渠道学术推广费用的支出；另一方面公司优化对金纽尔等处方药品的推广策略，在自身销售团队中增加配置对应的销售人员，加强与重点区域推广商的合作，相应的学术推广费支出和销售收入均呈增加趋势。

2023 年 1-6 月学术推广费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学术推广的主要产品如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昆仙胶囊等市场推广已较为成熟，相关的学术推广活动投入力度减小；另一方面公司适时调整了营销策略，以品牌传播和品牌

形象树立为主，并不断开拓电商渠道销售，相应减少了传统的学术推广活动支出，增加了电商费用和广告宣传的费用的投入。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发展形态，公司学术推广费的规模变动具有其合理性。

3. 学术推广费用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学术推广服务费均系根据合同约定和产品推广实际已发生的费用进行确认，费用确认不与产品销售情况挂钩，学术推广费用中不存在销售返利。

（二）说明学术推广费用中会务费总体呈上升趋势的合理性，会议场次的具体情况、开展模式及变动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服务商空设、虚设活动等情形。

1. 学术推广费用中会务费总体呈上升趋势的合理性，会议场次的具体情况、开展模式及变动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务费、营业收入及相关费用率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会务费（万元）	3,237.61	8,754.59	5,966.02	6,399.38
学术推广费（万元）	4,587.47	12,124.06	8,498.44	9,417.27
会务费占当期学术推广费比例	70.58%	72.21%	70.20%	67.95%
营业收入（万元）	49,526.21	86,031.81	51,111.03	38,835.09
学术推广费用率	9.26%	14.09%	16.63%	24.25%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会务费占学术推广费的比例整体呈现为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线下学术推广仍系公司推广肾病、皮肤领域处方药产品的主要形式。伴随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终端覆盖区域及数量的增多，会务费支出及占学术推广费的比例整体呈增长态势。

2023 年 1-6 月，公司会务费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及推广效果，公司调整适时了市场推广策略，为树立并维护品牌形象、提升产品知名度，线下广告费用及电商费用投入增多，传统的线下学术推广支出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学术推广会议具体开办场次列示如下：

活动形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费用金额 (万元)	拜访人次/ 会议次数	费用金额 (万元)	拜访人次/ 会议次数	费用金额 (万元)	拜访人次/ 会议次数	费用金额 (万元)	拜访人次/ 会议次数
学术拜访	1,137.10	57,094	3,019.25	151,545	1,907.01	93,460	2,450.16	123,710
圆桌讨论会	781.17	323	1,817.46	736	1,430.02	514	1,921.64	600
学术会议	529.62	511	1,664.22	2,061	1,523.14	1,697	1,759.06	1,165
终端培训会议	789.71	296	2,253.66	1,063	1,105.85	718	268.52	407
其中：患者教育活动	42.50	92	572.35	562	844.10	637	255.47	403
销售培训会议	747.21	204	1,681.31	501	261.75	81	13.05	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除终端培训会议支出与开办次数持续增长外，其余项目均在 2021 年度存在波动现象。2020 年度以甲硝唑凝胶为主的 OTC 产品在电商渠道实现营收的大幅增长，公司适时调整营销投放策略并加大电商渠道的投放，使得对应的学术推广相关的活动减少。营销策略的变化导致 2021 年度除终端培训会议外其余项目支出呈现一定程度下降。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因持续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为避免大规模跨区域人员聚集，公司线下活动采取了小规模、高频次的推广策略。学术拜访活动因其信息收集效率高且针对性强的特点，成为公司主要的学术推广形式。此外，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学术会议中小范围科室会开展频率上升，整体反映为场次数量的上升以及场均人数的持续下降。2022 年度公司着眼于产品覆盖范围的扩张，贯彻渠道下沉的销售策略，持续提高学术拜访、销售培训会议开办频次，同时配合线上渠道开展新零售营销活动，以快速提升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溶液等 OTC 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2023 年 1-6 月，学术会务活动开办频次以及费用支出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本期营销策略侧重于品牌传播以及品牌形象树立，线下广告系当期推广投放重点；另一方面，主要依靠线下学术推广的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昆仙胶囊等主要处方药产品市场相对成熟，学术推广产生的边际效益下降明显，公司结合产品生命周期情况调整营销策略并减少学术推广投放力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小规模、高频次的会务活动是公司学术推广的主要投放形式，伴随整体业务规模增长所需以及期间营销策略的适时调整，会务费支出的变化态势以及会务活动开展频次的变化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2. 学术推广是否存在服务商空设、虚设活动等情形的说明

针对学术推广活动，公司已制定《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联合营销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对推广活动的不同环节进行管理。公司从推广服务商的准入、推广活动的开展过程、服务费用的结算审批流程等方面，对推广服务商的展业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活动均按推广协议实施执行，不存在学术推广服务商空设、虚设活动等情形。

（三）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机制、管理机制、具体工作内容、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与终端销售是否匹配；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服务商的主要背景、主要推广人员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推广服务商从事相关推广服务工作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推广服务商主业并非医药行业推广服务的情形；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购买或虚开发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机制、管理机制、具体工作内容、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与终端销售是否匹配的说明

（1）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机制

公司推广服务商的选取需结合其资质、推广能力、合规记录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针对推广服务商的准入和确定、推广服务协议标准等事项，公司制定

了《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以及《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条款列示如下：

1) 推广服务商选择总体原则：推广服务商的选择优先考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具有较强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推广服务商。

2) 推广服务商需具备的基本条件：①推广服务商成立或注册时间为 6 个月以上，如不足 6 个月，需提供完整的纳税申报明细表；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不得低于 50 万元，个体工商户根据情况核实；③推广服务商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业，具有提供相应服务的经营范围并按时年检；④推广服务商法人名下相关企业，不得存在企业频繁设立再注销的情况，股东及高管中无公司在职人员；⑤推广服务商的注册地址应为独立办公地址，避免集中注册地或居民区、偏远地区等异常注册地；⑥推广服务商及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有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近两年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 推广服务商准入内控流程：①由业务部门填写《供应商资质审核表》，并提供电子版营业执照、纳税登记表、纳税信用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交由总经办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②审核通过后，业务部门需将供应商相关的《供应商资质审核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纳税登记表或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证明一起邮寄至总经办保管存档，建立供应商管理信息档案；③与服务商签订的合同原件均需寄回公司统一归档保管。

（2）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机制

公司要求推广服务商严格参照《推广服务协议》条款履约，在指定区域内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服务，不得推广与公司通用名相同的竞争品种，不得扰乱公司产品市场秩序，并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

1) 事前：公司针对准入的推广服务商需签订推广协议以及《合规推广承诺书》，内容涵盖委托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费用计算与支付标准、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期限及协议双方单位名称；服务商推广过程中如使用自制或第三方制作的材料需经公司审核确认，确保推广资料的真实、准确及专业度；

2) 事中：推广过程中相关业务负责人需定期向公司汇报推广进度，公司销

售人员需针对负责区域内的活动投放频次、开展情况进行监控，不定期参与部分活动以了解活动开展真实性；

3) 事后：服务供应商在结算时，需提供与真实业务对应的服务成果材料（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并不限于信息咨询、市场推广、学术会议、调研报告等形式，资料经公司销售人员初步复核后提交营销及财务部门适当层级审批复核，核实推广活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公司定期整理推广商结算资料，并关注服务商经营状态，确保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一旦发现立即停止合作。

推广商在出现无法完成《推广服务协议》的服务工作或违反相关条款、发生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严重违法乱纪事件等情况时，公司将终止与推广商合作，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对公司利益造成的损失。

（3）推广服务商具体工作内容

推广服务商在推广服务协议有效期内，需通过信息收集、市场调研、拜访、推广会议、医学教育以及其他合法推广服务方式，为公司提供市场情报收集推广活动，为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促进提升协议产品的市场份额。分费用项目说明推广服务商工作内容详见前文“学术推广费各项支出的相互关系及服务成果表现形式”之说明。

（4）推广服务商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与终端销售是否匹配的说明

1) 推广商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服务商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推广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华东地区	45	38.79	51	35.17	47	33.33	47	30.92
华北地区	18	15.52	25	17.24	23	16.31	24	15.79
华南地区	12	10.34	13	8.97	19	13.48	23	15.13
华中地区	11	9.48	12	8.28	13	9.22	12	7.89
西南地区	10	8.62	13	8.97	15	10.64	14	9.21

东北地区	10	8.62	13	8.97	13	9.22	20	13.16
西北地区	9	7.76	16	11.03	9	6.38	10	6.58
全国范围	1	0.86	2	1.38	2	1.42	2	1.32
合计	116	100.00	145	100.00	141	100.00	152	100.00

注 1：部分学术推广服务商提供服务内容为多地区开展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医药行业相关信息监控及分析服务，该类服务商合作频次相对较低且活动支出金额较为分散，整体归类其投放区域为全国范围；

注 2：上表仅归集学术推广服务商，不包括公司自主开展学术会议过程中提供会议会展协办、推广活动物料制作、食宿及交通等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服务商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上述区域经济水平较高、学术地位较高、学术氛围浓厚，推广服务商较为集中，公司将其作为学术推广重点地区具有合理性。

2) 推广服务商分布与终端销售的匹配性

公司销售终端主要为连锁药店、诊所及少量医院等，相对较为分散。公司一般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书，约定销售区域、配送管理、价格体系管理、市场秩序管理、合规经营等相关内容，从而有效维护终端客户、提高市场覆盖面，其中推广配送经销商自主负责药品配送、市场推广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推广服务商对应终端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推广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推广商数量	终端数量	终端数量/推广商数量	推广商数量	终端数量	终端数量/推广商数量	推广商数量	终端数量	终端数量/推广商数量	推广商数量	终端数量	终端数量/推广商数量
华东地区	45	1,739	38.64	51	1,968	38.59	47	1,702	36.21	47	1,590	33.83
华北地区	18	893	49.61	25	1,002	40.08	23	881	38.30	24	691	28.79
华南地区	12	555	46.25	13	636	48.92	19	699	36.79	23	607	26.39
华中地区	11	763	69.36	12	717	59.75	13	773	59.46	12	609	50.75
西南地区	10	529	52.90	13	812	62.46	15	679	45.27	14	495	35.36
东北地区	10	596	59.60	13	587	45.15	13	530	40.77	20	428	21.40
西北地区	9	355	39.44	16	422	26.38	9	327	36.33	10	308	30.80
全国范围	1	-	-	2	-	-	2	-	-	2	-	-
合计	116	5,430	46.81	145	6,144	42.37	141	5,591	39.65	152	4,728	31.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平均服务的区域终端数量大致为 30-60 家，推广服务商服务终端数量主要受到终端客户规模、推广药品类型、自身推广能力以及区域经济水平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整体来看，各区域推广服务商服务的终端数量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推广商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合理，与服务的终端数量较为匹配。

2. 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

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主要为医院、社区服务中心、诊所等终端医疗机构，以及患者、药店等。学术推广费用集中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服务商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学术推广服务商名称	学术推广费用发生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重庆鹏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762.33	2013-03-11	50.00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翱纵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561.45	2013-07-15	500.00	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零售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瑞达康信（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170.35	2015-03-23	10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瑞达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7.30	2016-11-04	1,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用口罩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乌鲁木齐弘	885.99	2016-09-21	30.00	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

和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品、电子产品（二手手机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软件开发；信息技术集成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会议系统技术服务；作品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文化创意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品牌营销策划；展览展示；医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孚润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695.81	2012-09-25	100.00	服务：医药科技、消毒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化,市场营销策划,承办会展,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市场调查；批发、零售：化妆品,消杀用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通大海合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553.55	2013-01-17	300.00	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劳务服务；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化妆品、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个人卫生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温州十滴水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462.53	2015-09-21	200.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百益康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502.47	2016-11-15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咨询及其他专项审批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医学研究；会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网上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美术图案设计。
天津广贤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436.03	2021-07-15	5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

				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上海麓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4.17	2016-08-17	300.00	商务信息咨询，医药咨询，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医药、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重庆浮若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3.46	2022-11-01	5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3. 推广服务商的主要背景、主要推广人员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推广服务商从事相关推广服务工作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推广服务商主业并非医药行业推广服务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学术推广商主要背景、主要推广人员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术推广服务商名称	学术推广费用发生额（万元）	服务商主要背景	主要服务人员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	服务商主业是否为医药行业推广	服务商注册地	服务商注册地是否与主要推广地区一致
重庆鹏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762.33	该企业成立于2013年3月，主营业务为全国范围内的医药行业会议会展策及承办及市场调研工作，从业年限达十年	主要服务人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医药行业相关工作经历，充分具备会议会展策划及实施工作经验	是	重庆市	具备多年会议会展协办经验，协助公司开展全国范围内的会议活动
北京翱纵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561.45	该企业成立于2013年7月，主营业务为全国范围内的医药行业会议会展策及承办及市场调研工作，从业年限为十年以上	主要服务人员均具备多年医药行业会议承办工作经验，拥有文化传媒、艺术设计等专业背景	是	北京市	具备多年会议会展协办经验，协助公司开展全国范围内的会议活动
瑞达康信（北京）商	1,170.35	该企业成立于2015年3月，主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具备市场	是	北京市	一致

贸有限公司		营业务为北京地区医药推广、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为八年以上	营销、中药学等专业背景，自毕业后从事多年药品销售工作，具备五年及以上医药行业从业年限，商务经验丰富			
北京瑞达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7.30	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11月，主营业务为北京地区医药推广、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为六年以上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具备市场营销专业背景，自毕业后从事多年药品销售工作，针对北京地区医院情况了解透彻	是	北京市	一致
乌鲁木齐弘和富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85.99	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9月，主营业务为新疆、青海、甘肃等地区医药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为六年以上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具备中医专业背景，医药推广及调研行业从业年限达十年，对新疆地区医院风湿肾病相关科室有良好的推广合作基础	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致
杭州孚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95.81	该企业成立于2012年9月，主营业务为浙江地区医药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为十年以上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具备药学、护理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拥有多年医药公司、医院护理科从业经历，专业背景坚实	是	浙江省	一致
北京通大海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3.55	该企业成立于2013年1月，主营业务为北京地区医药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为十年以上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具备市场营销专业背景，医院就职年限较长，对医药行业了解较深，从业年限超五年	是	北京市	一致
温州十滴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2.53	该企业成立于2015年9月，主营业务为浙江地区医药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为七年以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具备药制剂相关专业背景，从事多年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	是	浙江省	一致

		上	工作，医药行业达二十年，已积累较多客户资源			
温州百益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2.47	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11月，主营业务为浙江地区医药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为五年以上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具备多年药品销售工作经验，医药行业达二十年，在推广地区具备良好的推广经验与合作基础	是	浙江省	一致
天津广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6.03	该企业成立于2021年7月，主营业务为全国范围内病例调研及研究	主要服务人员具备医学、信息技术等复合专业背景，核心成员医药行业从业年限超十年，业务团队在病例数据调研及分析领域经验丰富	是	天津市	一致
上海麓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4.17	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8月，主营业务为江苏、上海地区医药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超过五年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均具备五年以上医药销售工作经历，曾就职于滇虹药业、拜耳医药等大型医药企业，已建立自有优势区域资源	是	上海市	一致
重庆浮若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3.46	该企业成立于2022年11月，主营业务为重庆地区医药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均具备多年医药销售工作经验，已在当地积累丰富推广渠道资源	是	重庆市	一致

注 1：推广服务商主业是否为医药行业推广的判断标准为医药行业推广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 75%及以上；

注 2：上述信息通过访谈对应推广服务商并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所得

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均具备多年医药推广或会议会展协办的工作经验，主要服务人员拥有药学、生物技术、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多年医药公司、医院等医药行业工作经历，能够满足公司药品推广业务所需。主要学术推广服务

商主业均为医药行业推广服务，经营与服务状态无异常情形。

4. 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购买或虚开发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商中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十一、《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学术推广费用”之“（五）结合推广服务商注册资本、参保人员、员工数量等情况，说明推广商存在的主要特点，是否存在推广商规模小、参保及员工人数少，部分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推广服务商频繁变动，部分服务商短期内成立即成为主要服务商，部分服务商已注销，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之“3.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所述。

公司在和推广服务商合作之前，会通过网络查询、现场调查或电话访谈等方式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推广能力、合规记录及纳税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复核，通过对其推广能力及纳税情况的复核了解其业务开展及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服务商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不存在无真实业务合作背景的费用支付情形。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均签有正式的书面合同，推广服务商按照约定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向公司提交与推广活动相关的材料，公司在对服务成果资料审核验收后依据合同进行付款，不存在通过购买或虚开发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列示报告期各期新进入的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服务费金额、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以及成为推广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各期退出的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其退出后立即成立新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分析推广服务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1. 列示报告期各期新进入的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服务费金额、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以及成为推广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均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

期内新进入前五大的推广服务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服务商名称	合作背景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推广服务费金额			
					2023年 1-6 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通大海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擅长线下医院端的皮肤类产品推广，与公司销售策略一致，故合作	2013-01-17	300.00	15 人	82.00	228.10	243.45	-
温州十滴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OTC 拓展较为擅长，与公司销售策略一致，故合作	2015-09-21	200.00	2 人	38.15	382.75	41.63	-
温州百益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11-15	100.00	1 人	96.87	362.80	42.80	-
上海麓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6-08-17	300.00	4 人	171.62	166.85	5.70	-
天津广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擅长病例调研及研究分析，为公司医学研究和专业推广提供技术支持、数据处理及大数据服务，故合作	2021-07-15	500.00	2 人	297.08	138.95	-	-
重庆浮若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擅长线下医院端的肾病、风湿类产品推广，与公司销售策略一致，故合作	2022-11-01	50.00	3 人	176.46	77.00	-	-

注：参保人数系根据上述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上述公司中，部分公司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其社保缴纳意识不足，致使参保人数较少。上述公司中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推广服务的人数基本都高于其参保人数，相关人员均毕业于医药相关专业或具备医药推广行业的从业经历，具有专业的医药推广能力，因此上述公司参保人数较少成为主要推广服务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列示报告期各期退出的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其退出后立即成立新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退出的推广服务商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会综合市场推广策略、服务商推广能力、服务商推广成果等因素确定合作，使得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终止合作退出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相关推广服务商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已退出的推广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董监高	股东	推广服务费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沈阳澳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03-22	80.00	董辉跃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曾军任监事	董辉跃持股 100%	-	-	160.99	105.72
上海沃湃营销策划中心	2019-05-15	10.00	王泽恒任法定代表人	王泽恒持股 100%	-	-	99.99	125.95
深圳鑫淼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8-06-11	500.00	魏玉红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丽芳任监事	魏玉红持股 100%	-	-	19.39	174.58
厦门茶者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04-26	100.00	刘顺辉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邹水明任监事	刘顺辉持股 100%	-	-	-	180.53
韶关市典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30	108.00	汤晓颖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东任监事	汤晓颖持股 50%；许满青持股 50%	-	-	60.12	111.44
天津市道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6	500.00	陈欣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蒋克毅任监事	北京奇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中汇（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股 5%	-	-	11.78	109.54
北京乐维商务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2016-09-02	100.00	孙伯林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葛澎任监事	葛澎持股 100%	-	-	-	109.83
杭州市江干区宝拉图营销策划服务部	2018-10-16	-	-	-	-	-	-	101.09
杭州昌华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18-06-05	100.00	杨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杨洪	杨佐持股 100%	-	-	-	100.35

			义任监事					
乌鲁木齐弘和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6-09-21	30.00	叶霖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红军任监事、马思雨任财务负责人	叶霖持股 100%	-	281.23	360.85	243.91
重庆荣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1	50.00	熊长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孝蕾任监事	熊长源持股 100%	-	251.03	190.00	-
宁波梅花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04-19	200.00	蔡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郭湘鑫任监事	宁波孚润康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80.50	69.00	29.56
上海溢色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18-09-27	500.00	施凯华任执行董事、沈波任监事	施凯华持股 100%	-	166.50	123.56	176.01
山西耀拓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2018-05-29	100.00	李晓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宇鹏任监事、李淑琴任财务负责人	李晓梅持股 90%、吴宇鹏持股 10%	-	127.00	76.13	157.61
石家庄沃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3	100.00	李年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云飘任监事	李年持股 100%	-	123.03	3.63	-
山西昱珑轩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2017-09-15	100.00	李淑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晓梅任监事、张鹏任财务负责人	李淑红持股 100%	-	102.40	115.25	175.18

注 1：上述退出的推广服务商中杭州市江干区宝拉图营销策划服务部系个体工商户；

注 2：上述信息通过访谈对应推广服务商并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所得

（2）退出后立即成立新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推广服务供应商退出后即成立新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推广服务费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退出主体	沈阳澳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03-22	80.00	-	-	160.99	105.72
	新成立主体	沈阳澳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08-31	50.00	54.90	40.26	-	-
2	退出主体	山西昱珑轩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2017-09-15	100.00	-	102.40	115.25	175.18

	新成立主体	山西科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3-30	100.00	59.90	-	-	-
3	退出主体	重庆荣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1	50.00	-	251.03	190.00	-
	新成立主体	重庆浮若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01	50.00	176.46	77.00	-	-

注：上述信息通过访谈对应推广服务商并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所得

上述情形发生主要原因如下：

（1）沈阳澳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原经营主体沈阳澳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较窄，更换主体后其由之前的信息咨询业务扩展到商务服务领域，新增了包括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健康咨询服务等相关领域的经营范围，扩大了经营范围及业务范围，拓展了其推广服务能力。基于该推广服务商历史上推广成果较为良好，公司经综合评定后选择与新成立主体沈阳澳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合作。

（2）山西昱珑轩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及重庆荣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昱珑轩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及重庆荣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并成立新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原因系其基于人员结构调整和业务结构调整所致，成立新的主体更有利于其发挥人员优势，并聚焦于医药推广专业服务领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基于公司与原有主体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新成立主体更专业化的服务，经综合评定后选择与新成立主体继续开展合作。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退出后成立新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具备合理商业原因，原有主体及新成立的主体相关业务均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相关投诉、举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分析推广服务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新进入 6 家，退出 1 家。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不断优化推广服务商管理体系，根

据自身当期经营目标、计划推广方式和区域、上期推广服务商考核结果、推广服务商服务内容和能力、推广商自身原因等多种因素对推广服务商进行更换；

（2）部分医药推广服务商规模偏小，受经济形势变化、推广服务效果以及目标区域推广饱和度的影响，部分推广服务商的推广业务量减少，与发行人未保持继续合作；

（3）部分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仅为偶发性合作，属于零星合作的推广服务商；

（4）部分推广服务商出于战略整合、业务拓展等方面的考虑更换经营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5）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动。报告期各期，皮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0.61%、63.88%、79.39%及 77.68%，整体呈提高趋势，肾病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3.64%、32.46%、19.41%及 21.79%，整体呈降低趋势，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的专业推广领域的需求发生变化，使得部分专注于皮肤类和肾病类专业领域的推广服务商发生变动。

（6）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策略发生变动。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产品特点、推广效果以及终端覆盖区域和范围等，不断调整学术推广策略。一是逐步增强电商渠道及线下广告宣传的推广力度，减少对传统学术推广的依赖程度；二是基于皮肤类发病率较高，终端患者分布区域以及疾病的诊疗广泛且分散产品特点，逐步增强线下学术拜访；三是为加强终端患者、终端销售人员对产品特性的了解，公司增加了学术推广活动中终端培训的投入力度。上述公司推广策略变动带动相关推广服务商发生相应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推广服务商注册资本、参保人员、员工数量等情况，说明推广商存在的主要特点，是否存在推广商规模小、参保及员工人数少，部分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推广服务商频繁变动，部分服务商短期内成立即成为主要服务商，部分服务商已注销，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的推广服务商均为成立时间较早，具备专业推广能力的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推广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专业推广人员数量	董监高	实际控制人	主要推广内容
瑞达康信（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15-03-23	100.00	15	刘红艳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小利任监事，李会丽任财务负责人	张海侠	负责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于北京地区的推广工作
北京瑞达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04	1,000.00	31	冯开徐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海侠任监事	张海侠	负责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于北京地区的推广工作
北京翱纵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3-07-15	500.00	40	赵昱坤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贞任监事	赵昱坤	负责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甲硝唑凝胶、火把花根片等产品于全国的推广工作
乌鲁木齐弘和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6-09-21	30.00	3	叶霖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红军任监事，马思雨任财务负责人	叶霖	负责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于新疆、青海、甘肃等地区的推广工作
杭州孚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25	100.00	10	史旭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陈正恩任监事	史旭鹏	负责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于浙江地区的推广工作
重庆鹏博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3-03-11	50.00	6	杨一一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马梓枫任监事	杨一一	负责公司甲硝唑凝胶、火把花根片等产品于全国的推广工作
北京通大海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17	300.00	13	谢旭伟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宏伟任监事	谢旭伟	负责公司甲硝唑凝胶等产品于北京地区的推广工作
温州十滴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9-21	200.00	7	陈晓燕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付桂荣任监事	陈晓燕	负责公司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等产品于浙江地区的推广工作

						广工作
温州百益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11-15	100.00	10	程绍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江华任监事	程绍勇	负责公司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等产品于浙江地区的推广工作
天津广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5	500.00	5	何冰任执行董事；何文佳任监事；窦丽玮任经理	何冰	为公司医学研究和专业推广提供技术支持、数据处理及大数据服务
上海麓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6-08-17	300.00	6	刘鸣凤任执行董事；倪永明任监事	刘鸣凤	负责公司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等产品于上海地区的推广工作
重庆浮若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01	50.00	3	李孝蕾任执行董事；张力任监事。	李孝蕾	负责公司火把花根片产品于重庆地区的推广工作

注：上述信息通过访谈对应推广服务商并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所得

2. 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推广商规模小、参保及员工人数少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发行人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规模较小、参保及员工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一是此部分推广服务商专注于专业领域的推广工作，其核心资产为专业人员及行业经验，不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二是部分推广服务商用工较为灵活，社保缴纳意识不足，致使参保人数较少；三是推广服务商人数主要依据实际工作量而定，部分推广服务商虽员工人数较少，但其核心人员均具有专业的知识背景和推广服务能力，其核心人员能够满足当地推广服务需求，保证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医药类上市公司中也存在推广商规模小、参保及员工人数少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形
百利天恒（688506.SH）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均不超过 5 人，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万元的有 6 家
星昊医药（430017.BJ）	2020 年-2022 年各年度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不超过 5 人的有 6 家，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万元的有 2 家
科源制药（301281.SZ）	2020 年-2022 年各年度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不超过 5 人有 7 家，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万元的有 6 家

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不超过 5 人的有 8 家，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万元的有 3 家

注：上述信息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公开信息以及结合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所得

综上可知，发行人存在少数推广商规模小、参保及员工人数少的情形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 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公司推广服务商中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医药行业推广工作需要推广服务商具备专业人员和能力，基于公司对推广服务商专业性要求，公司会选取特定产品领域、特定区域内具备专业推广能力的推广服务商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

（2）医药行业内的部分推广服务商其资金实力相对有限，人员构成较为精炼，为集中资源、充分发挥其在细分领域内的推广优势，其会选择与部分重点客户进行合作，提高其推广服务效率；

（3）公司皮肤类及肾病类产品市场较为细分，竞争药品相对较少，具备专业推广知识储备的服务商亦相对较少，因此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4）部分推广服务商设立时间较短，受其公司规模、专业人员数量、专业领域推广能力等限制，短期内呈现出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随着其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推广人员及推广领域的扩展，不排除其对发行人业务规模占比逐渐降低的情况。

医药类上市公司中也存在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其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形
百利天恒（688506.SH）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前十大推广服务商中超半数主要或仅为百利天恒（688506.SH）提供服务
星昊医药（430017.BJ）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分别有 1 家、2 家及 1 家主要为星昊医药（430017.BJ）提供服务，其来自星昊医药（430017.BJ）收入占比大于 75%

科源制药（301281.SZ）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分别有 4 家、1 家及 3 家主要为科源制药（301281.SZ）提供服务
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有 4 家，其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比大于 70%

注：上述信息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信息所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 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商频繁变动的情形

与医药类上市公司类似，发行人其他推广服务商中存在因正常业务经营需求而变动的情形，具体变动原因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四）列示报告期各期新进入的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服务费金额、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以及成为推广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各期退出的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其退出后立即成立新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分析推广服务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之“3.分析推广服务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医药类上市公司中也存在推广服务商频繁变动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推广服务商频繁变动的情形
百利天恒（688506.SH）	2020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均有 4 家为新进的推广服务商
星昊医药（430017.BJ）	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分别有 4 家、3 家和 3 家为新进的推广服务商
科源制药（301281.SZ）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分别有 4 家、3 家和 3 家为新进的推广服务商

注：上述信息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信息所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变动的情形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 是否存在部分服务商短期内成立即成为主要服务商，部分服务商已注销，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重庆浮若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短期内成立即成为公司主要服务商，主要原因系其因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调整，更换经营主体与发行人合作所致。除重庆浮若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外，其余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均较早，不存在短期内成立即成为主要服务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发行人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注销，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我国终端医疗机构和药店数量多且分散度较高，医药推广行业受专业推广人员、专业推广能力以及在特定区域进行推广业务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造成了医药推广行业内普遍呈现出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在不同区域选择特定区域内具有专业推广能力的推广服务商，造成了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的情形；

（2）医药行业内的推广服务商专注于专业领域的推广工作，其推广业务受到经济因素、国家医药政策、医药行业产品变化、推广区域推广饱和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上述因素造成推广服务商业务量减少，则推广服务商将面临转型或注销的局面；

（3）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核心系推广人员对当地的终端市场、医疗机构以及用药习惯等的了解，医药推广服务商的核心资产为其专业的推广人员，若因核心推广人员变动等原因，则推广服务商将面临转型或注销的局面；

（4）部分推广服务商出于战略整合、业务精简等方面的考虑更换经营主体，成立新的经营主体，对原有的经营主体进行注销。

医药类上市公司中也存在推广服务商注销、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形
百利天恒（688506.SH）	2019年至2021年各年度前五大推广商中均有3家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并且有2家已于2022年末前注销
星昊医药（430017.BJ）	2019年至2021年各年度成立当年即与星昊医药（430017.BJ）发生业务往来的推广商分别为165家、21家、9家，注销的推广服务商共计286家
科源制药（301281.SZ）	2018年至2020年各年度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的分别为4家、3家和3家

注：上述信息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推广服务商公开信息以及结合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所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部分服务商短期内成立即成为主要服务商的情形，发行人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注销，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的情形，相

关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六）说明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近亲属控制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人员履历、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况，此类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资金后续流向。

1. 说明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发生的交易均系真实发生的合理、有效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和其他利益安排。

2. 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近亲属控制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人员履历、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推广服务商中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及发行人近亲属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离职的前员工控制推广服务商的情形，其推广服务商中名称、相关人员履历、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况如下：

（1）无锡霞凤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无锡霞凤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侯朝霞控制的推广服务商，其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在江苏省内的市场推广工作，侯朝霞履历情况如下：

侯朝霞，女，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 25 日，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1 年至 2020 年任公司招商经理一职，2020 年 10 月 31 日离职后，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由其 100% 出资设立无锡霞凤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江苏同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同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石正海控制的推广服务商，其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在江苏省内的市场推广工作，石正海履历情况如下：

石正海，男，出生于 1983 年 2 月 3 日，毕业于西安炮兵指挥学院计算机专业，

2013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地区经理一职，2017 年 1 月 31 日离职后，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由其 100% 出资设立江苏同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杭州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庞太宇控制的推广服务商，其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在浙江省内的市场推广工作，庞太宇简历情况如下：

庞太宇，男，出生于 1982 年 5 月 22 日，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17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招商经理一职，2018 年 6 月 15 日离职，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由其出资 90% 设立杭州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推广服务商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推广服务商中不存在由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情形。

3. 此类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资金后续流向

报告期各期，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并控制的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服务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推广服务费金额	占学术推广费比例	推广服务费金额	占学术推广费比例	推广服务费金额	占学术推广费比例	推广服务费金额	占学术推广费比例
无锡霞凤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6.90	0.37	89.15	0.74	106.82	1.26	15.60	0.17
江苏同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34	0.12	10.50	0.09	11.50	0.14	11.39	0.12
杭州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99	0.02	-	-	2.50	0.03
合计	22.24	0.49	101.64	0.85	118.32	1.40	29.49	0.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推广服务商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29.49 万元、118.32 万元、101.64 万元及 22.24 万元，占各期学术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0.32%、

1.40%、0.85%及 0.49%，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

发行人与上述推广服务商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按照合同约定，由对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并支付其相应的推广费用，相关推广服务真实发生、相关费用结算公允。资金后续流向主要包括推广服务商支付人员工资以及场地费、餐费等会议相关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

（七）结合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终端网点数量等情况，说明大额学术推广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虚开发票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1. 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终端网点数量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历史以及主要推广服务商终端网点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合作历史	终端网点数量 (个)
1	瑞达康信（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92
2	北京瑞达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88
3	北京翱纵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合作	-
4	乌鲁木齐弘和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97
5	杭州孚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	170
6	重庆鹏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	-
7	北京通大海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开始合作	62
8	温州十滴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合作	48
9	温州百益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合作	52
10	天津广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合作	-
11	上海麓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合作	115
12	重庆浮若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合作	8

注 1：北京翱纵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和重庆鹏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为协助公司承办各类会议活动的服务商，未对应特定区域终端客户；

注 2：天津广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医学研究和专业推广提供技术支持、数据处理及大数据服务，未对应特定区域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品上市情况、当期经营目标、计划推广区域等因素分别与上述推广服务商展开合作，合作模式均为由推广服务商提供相关推广服务，公司根据实际提供推广服务结算相关推广服务费用，上述推广服务商涵盖的终端网点数据均较多。

2. 说明大额学术推广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术推广费分别为 9,417.27 万元、8,498.44 万元、12,124.06 万元及 4,58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5%、16.63%、14.09%及 9.26%，呈下降趋势，公司学术推广费费用支出主要原因系：

（1）由于我国终端医疗机构和药店数量多且分散度较高，而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均有销售，公司现有销售人员不足以承担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工作，因此公司有必要在各个区域寻找专业的医药推广服务商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在各个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部分产品上市时间较短，市场了解度较小，且公司皮肤类和肾病类的药品，其作用机理复杂、适应症广泛、用法多样，而临床医生和患者对公司药品存在不熟悉的情况，因此相关合作的医药推广服务商开展了较多的推广服务活动，以促进各个区域市场对公司产品的熟悉和了解；

（3）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均未进入国家集采目录，需公司自行拓展推广渠道进行推广；

（4）由于医药行业相关推广服务的专业性和广泛性等因素影响，目前医药行业内上市公司均普遍存在学术推广费用较高的情形，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十）说明学术推广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医药行业相似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所处水平及差异合理性”。

（5）公司产品的特性需要进行大量的学术推广活动进行讲解和科普。以公司主要推广的产品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及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为例：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属于强效激素类药品，具有较强的抗炎及抗过敏作用，其具有特定的使用人群、使用周期等规范性的使用方法，其次对于激素类药物，应加强其与非激素药的组合、序贯使用；公司昆仙胶囊和火把花根片均属于雷公藤属产品，

雷公藤属产品的突出特点是其具有一定的生殖毒性，用药需要选定合适的群体以及合理的用药周期。鉴于公司上述的产品特性，因此需要开展大量的学术推广活动，加强终端医生及患者的科普，以引导正确、规范的药品使用方法，促进相关疾病得到更好的治疗和康复。

3. 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虚开发票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均签订有《反商业贿赂条款》，禁止推广服务供应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及利益输送的行为，一旦发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立即终止合作。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书网（网址：<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虚开发票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八）说明针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的考核制度等建立情况，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是否确保推广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

1. 说明针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的考核制度等建立情况，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对整个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1）《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

《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中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合同或协议审核签订、成果验收和结算付款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主要规定的内容如下：

①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营销系统指定部门应根据公司合规标准对供应商资质标准进行审核，并建立供应商管理信息档案；

②合同或协议审核签订：推广服务合同或协议的签订需依次历经发起人或负责人→部门领导→上级领导→营销系统指定部门→法务部等公司各部门和各层级对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的严格审核。合同或协议签订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签订，完整的合同内容应涵盖委托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费用计算与支付标准、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期限及协议双方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此外推广服务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或协议时，必须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

③成果验收：推广服务供应商在结算时，需提供与真实业务对应的服务成果材料（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并不限于信息咨询、市场推广、学术会议、调研报告等形式。并符合相应的验收标准和定价标准；

④结算付款：营销部门负责对推广服务供应商相应材料进行复核（合同/协议、发票、结算单/对账单、验收成果等），核实无误后提交付款申请。

（2）《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

《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对推广服务商开展学术推广活动的学术活动申请流程、学术活动操作流程、活动预算把控及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了严格规定，主要规定的内容如下：

①学术活动申请流程：推广服务商开展具体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区域推广会议、省级的学术会议、患者教育活动等学术推广活动需进行申请，明确活动目的、内容和预算，并报公司进行审批；

②学术活动操作流程：操作流程明确规定了推广服务商开展全国性学术会议、区域推广会议、省级的学术会议、患者教育活动等学术推广活动的具体策划、组织以及实施的执行程序；

③活动预算把控及管理服务：学术推广商开展的学术推广活动需按照预算规划执行，并明确约定了学术推广活动费用的分摊与承担规则。

（3）《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有《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明确禁止推广服务供应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综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严格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约定进行监督和管理，相关制度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2. 是否确保推广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通过公司对推广服务过程中推广服务费的结算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公司对于推广服务过程的密切监督和管理，有力保障了公司推广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具体说明如下：

（1）准确性

公司《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①推广服务供应商在结算时，需提供与真实业务对应的服务成果材料（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并不限于信息咨询、市场推广、学术会议、调研报告等形式。并符合相应的验收标准和定价标准；②推广服务供应商费用的结算须符合公司四流一致原则；即合同或协议、发票、结算单或对账单、验收成果均符合一致。

公司相关业务及财务人员会对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定对推广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推广服务费结算的准确性。

（2）完整性

公司《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①推广服务商开展具体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区域推广会议、省级的学术会议、患者教育活动等学术推广活动需进行申请，明确活动目的、内容和预算，并报公司进行审批；②学术推广商开展的学术推广活动需按照预算规划执行。

公司会对各区域推广服务商开展的推广服务活动进行参与、监督和管控，并

分析推广活动区域分布的合理性，推广服务费与推广效果的匹配性等，确保公司推广服务费结算的完整性。

（3）合规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有《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确保了其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公司针对推广服务结算的合规管控详见本大题第八问回复之“3、是否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公司推广服务费结算准确、完整、合规。

3. 是否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

公司定期关注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中约定：总经理室向内部及外部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和网络举报邮箱。对通过各种渠道获取的举报情况，应及时向防止商业贿赂监督管理小组负责人汇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公布处理意见。对举报人情况应当予以保密。根据举报贿赂的内容以及线索的实际情况，由公司自行处理或移交司法机关，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2）公司《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中约定：公司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定期及不定期的组织进行相关人员进行反商业贿赂检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和产生商业贿赂的原因和隐患；

（3）推广服务商与公司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协议》中规定：推广服务商保

证遵守与反腐败相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及企业的反腐败相关政策，且其不会向任何政府官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其他相关人士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财物；严禁推广服务活动中出现任何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4）推广服务商与公司签署《合规承诺书》并明确承诺：①经济业务活动合法、合规、真实，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②依法依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和领购发票；③能够正确区分和正确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其他发票，不存在虚开发票行为；

（5）公司会对推广服务商定期排查和监控，如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确保公司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推广服务商制定了严格内控管理制度，实时关注并定期排查推广服务商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推广服务商与公司签订了《反商业贿赂协议》，并出具《合规承诺书》，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此外，公司也会对推广服务商定期排查和监控，若一旦发现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会采取立即终止和推广服务商的合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相关应对措施，公司的上述行为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

（九）说明是否存在对推广服务商、学术推广费用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及重大媒体质疑。

经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不存在对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但存在关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形，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关于推广服务商、学术推广费的主要关注问题
1	2023-04-14	慧炬财经	知原药业 IPO：三年花掉 5 亿推广费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书内容，主要关注： （1）推广服务商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第二大市场推广服务

				供应商，参保人数为 0；（2）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费中占比较高
2	2023-04-16	中国基金报	蹊跷！业绩高增医药公司 IPO，“学术推广费”超净利润，疑似空壳公司成第二大推广商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书内容，主要关注：（1）推广服务商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第二大推广服务商，且参保人数为 0；（2）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费中占比较高，会务费金额较大
3	2023-04-16	长江商报	知原药业三年豪掷 5.13 亿营销为研发费 5.7 倍	关注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既是知原药业大客户，也是重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
4	2023-04-18	搜狐财经	知原药业 IPO：学术推广费三年 3 亿超净利润	主要关注：（1）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既是知原药业大客户，也是重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2）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费中占比较高，且会务费金额较大
5	2023-04-20	未来商业报道	知原药业 IPO：三年花 3 亿学术推广费超净利润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书内容，关注：（1）2021 年第二大推广服务商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疑似空壳公司；（2）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费中占比较高，且会务费金额较大
6	2023-04-21	红星新闻	IPO 观察 知原药业三年 3 亿学术推广费超净利润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书内容，关注：（1）推广服务商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跃居前五十大供应商，疑似空壳公司；（2）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费中占比较高，且会务费金额较大；（3）阿里健康大药房既是知原药业大客户，也是重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
7	2023-04-24	乐居财经	“旧主”潜伏，知原药业多个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书内容，关注：（1）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既是知原药业大客户，也是重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2）关注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费中占比较高
8	2023-05-05	钛媒体	知原药业闯关深市主板：重营销轻研发，大客户扮“双角”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书内容，关注：（1）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既是知原药业大客户，也是重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2）关注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费中占比较高；（3）推广服务商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第二大推广服务供应商，次年又退出，参保人数为 0
9	2023-07-13	中经互联	经营业绩稳步提升重销售轻研发遭诟病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说明书内容，主要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用较高
10	2023-08-08	乐居财经	知原药业“学术推广费”超净利润，被追问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等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说明书内容，主要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及学术推广费用较高
11	2023-08-17	投资时报	一年办会 3860 次的知原药业 IPO，三年学术推广费竟超净利润？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内容，主要关注：（1）公司学术推广费用较高；（2）公司会议举办次数较多

12	2023-09-18	鲸平台	皮肤病第一股”知原药业 IPO：一年办会 3860 次，销售费用是研发费用 10 倍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内容，主要关注：（1）公司学术推广费用较高；（2）公司会议举办次数较多
13	2023-10-11	市值观察	超 5 亿学术推广费，虚开发票被处罚，知原药业的上市故事讲到哪了？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说明书内容，主要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及学术推广费用较高

1. 关于推广服务商的媒体报道

慧炬财经、中国基金报、长江商报、搜狐财经、未来商业报道、红星新闻、乐居财经以及钛媒体关注了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问题，主要为：①阿里健康为发行人大客户，且其也是发行人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②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为 0、其成为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合理性。

（1）阿里健康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阿里健康分别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大客户，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大客户，同时其分别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大推广服务商，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大推广服务商，主要原因系：

①随着国内医药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发展电商平台业务，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阿里健康作为国内领先的医药电商平台，公司与其合作关系不断加深，使其在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

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电商平台收入增加，公司增加了电商平台推广力度，因阿里健康拥有强大的客户资源、品牌优势、独特的渠道优势等，公司向其购买了推广服务以在其平台内推广公司产品。阿里健康为公司提供了如首页展示、搜索推荐、大促活动等推广服务，使其成为了公司主要的推广服务商。

综上所述，阿里健康同时作为公司的大客户与主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少成为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供应商的合理性

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其从 2021 年 5 月开始缴纳社保，当年度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为 4 人，其公开可查询到的信息有误。

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第二大推广服务商，交易金额 655.90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为 4.74%，其主要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网络平台的线上视频、图文广告等推广服务，不属于学术推广。其成为公司主要电商类业务的推广服务商原因如下：

①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较强宣传推广能力的传媒公司，其团队成员在视频、图文制作等创意性领域具备较强实力，拥有较强的网络平台的宣传推广能力，能够有效匹配公司推广需求；

②随着公司大力发展电商平台业务，公司对电商平台的宣传推广投入不断加大，因其较强的网络平台推广能力，公司加强了与其合作，使其成为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推广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的客户较多，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其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无任何关联关系，相关合作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交换及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与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关于学术推广费用的媒体报道

（1）关于学术推广费用较高的报道

慧炬财经、中国基金报、搜狐财经、未来商业报、红星新闻、乐居财经、钛媒体、中经互联、投资时报、鲸平台以及市值观察关注了发行人的学术推广费用，主要为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服务费中占比较高，且会务费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专业化推广服务商进行学术推广服务，推广服务商就公司产品向各级医疗机构进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认知度的同时也向公司提供市场调研、营销策划等咨询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为 11,405.11 万元、13,850.45 万元、26,038.26 万元和 16,002.45 万元，其中学术推广费为 9,417.27 万元、8,498.44 万元、

12,124.06 万元和 4,587.47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市场推广费以及学术推广费整体呈增加趋势，与公司整体业绩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学术推广费年化后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销策略调整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学术推广费中会务费金额分别 6,399.38 万元、5,966.02 万元、8,754.59 万元和 3,237.61 万元，占各期学术推广费比分别为 67.95%、70.20%、72.21%和 70.58%，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会务费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会议场次增多所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分析”之“（1）市场推广费”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学术推广费金额、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

此外，发行人已于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8：关于学术推广费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七）结合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终端网点数量等情况，说明大额学术推广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虚开发票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之“2、说明大额学术推广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学术推广费用较高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说明。

（2）关于会议场次举办较多的报道

投资时报以及鲸平台关注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议场次举办较多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举办各类圆桌讨论会、学术会议以及终端培训会议的次数合计分别为 2,172 次、2,929 次、3,680 次和 1,130 次，会议开办场次较高，主要系公司推广服务商数量较多，终端覆盖区域较广所致。公司产品覆盖全国范围内超过 30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覆盖超过 6,000 家终端公立医院、私立医疗机构、药店等。

报告期各期，为满足公司学术推广需求，公司与超过 100 个学术推广服务商开展合作，平均每个学术推广服务商每年举办会议次数为 15 次-25 次左右，平均每月举办会议次数为 1-2 次左右。上述会议的举办次数符合公司产品的终端的覆盖范围及公司产品需要的推广力度，不存在异常情形。

（十）说明学术推广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医药行业相似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所处水平及差异合理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术推广费用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邦健康	26.91%	25.04%	29.55%	35.22%
佐力药业	32.87%	36.52%	34.35%	33.99%
三生制药	-	-	-	-
平均值	29.89%	30.78%	31.95%	34.61%
发行人	9.26%	14.09%	16.63%	24.2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邦健康未单独披露学术推广费用金额，因此华邦健康学术推广费用率由业务宣传费和产品推广及促销费合计/医药行业收入算出；

注 3：三生制药公开报告中未披露其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学术推广费率低于华邦健康和佐力药业，主要原因系：（1）随着医药电商行业的兴起，公司加大与电商平台的合作，公司电商费用和广告宣传费上涨较多，电商费用及广告宣传费投入力度及占比呈上升趋势；（2）随着公司对于市场的了解以及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对传统的线下市场信息搜集、调研及咨询以及学术会议的依赖有所减少，致使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学术推广费率持续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学术推广费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医药行业相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选取了医药行业主营业务均为从事药品（涉及中成药或专注专科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作为相似公司，且其年报中均披露了相关学术推广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粤万年青 (SZ.301111)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医药发展为主体，并积极布局医疗机构制剂、化学药等领域，目前主要产品线聚焦胆道类、降糖类、心脑血管类、感冒类、补益类等中医优势领域
福安药业 (SZ.300194)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药品研发、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生产和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布局，产品涉及抗生素类、抗肿瘤类、特色专科药类等多个类别药品
吉贝尔 (SH.688566)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功能涵盖提升白细胞、抗高血压、增强免疫力、治疗关节疾病、抗眼部感染、治疗支气管炎、保护肝功能等多个治疗领域，并正致力于治疗抑郁症、肿瘤、胃病等疾病的创新型药物的研发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术推广费用率整体低于医药行业相似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粤万年青（SZ.301111）	32.04%	38.75%	33.41%	30.00%
福安药业（SZ.300194）	31.12%	33.40%	38.58%	41.83%
吉贝尔（SH.688566）	23.16%	23.40%	23.80%	25.26%
平均值	28.77%	31.85%	31.93%	32.36%
发行人	9.26%	14.09%	16.63%	24.25%

注 1：医药行业相似公司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 2：粤万年青学术推广费用率由市场及学术推广费/营业收入计算得出，福安药业和吉贝尔学术推广费用率由学术推广费/营业收入计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学术推广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整体低于医药行业相似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1）公司电商销售增长较快，电商费用和广告宣传费投入较多，致使传统的学术推广活动相应减少；（2）随着公司对于市场的了解以及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对传统的线下市场信息搜集、调研及咨询以及学术会议的依赖有所减少，致使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学术推广费率持续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学术推广费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低于医药行业相似公司具有合理性。

（十一） 对推广服务费真实性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其充分性，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对推广服务费真实性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其充分性如下：

1. 访谈程序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了解了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主要推广服务内容、合作历史、定价方式及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等。

2. 走访程序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通过访谈了解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合作模式、主要推广服务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等，报告期内，对推广服务商的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推广服务费总金额	16,002.45	26,038.26	13,850.45	11,405.11
走访推广服务商覆盖金额	11,386.77	19,398.52	10,261.96	7,988.34
占比	71.16%	74.50%	74.09%	70.04%

本所律师走访推广服务商所覆盖的推广服务费金额占比分别为 70.04%、74.09%、74.50%及 71.16%，走访比例较高，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函证程序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学术推广费总金额	16,002.45	26,038.26	13,850.45	11,405.11
回函确认金额	13,553.63	20,681.83	11,382.63	9,455.90
占比	84.70%	79.43%	82.18%	82.91%

本所律师通过函证确认公司推广服务费金额的比例 82.91%、82.18%、79.43%及 84.70%，函证确认比例较高，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异常情形。

4. 推广服务商背景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外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点等信息，确认推广服务商的真实性，与发行人建立业务的合理性，以及推广服务商的股东、重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资金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商资金回流以及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6. 交易真实性核查

对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开具的发票、付款凭证以及结算材料等进行抽查，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公司推广服务费真实发生，不存在资金回流及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十二） 是否发现部分推广服务活动未真实开展、推广服务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事后补充或替换推广费原始凭证等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推广费原始凭证的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学术推广费用”之“（十一）对推广服务费真实性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其充分性，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所述，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发行人推广服务活动真实开展，推广服务费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发行人相关推广费原始凭证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事后补充或替换相关推广费原始凭证的情形。

（十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等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有《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明确禁止推广服务供应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等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十二、《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电商费用与广告宣传费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电商费用分别为 879.27 万元、1,824.57 万元、6,344.77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7.71%、13.17%、24.37%；电商费用主要是支付给电商平台的运营费用以及站内的推广费用。（2）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080.52 万元、3,371.10 万元、6,753.12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9.47%、24.34%、25.94%。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电商费用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电商费用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电商费用的转化效果；电商费用支出与电商客户买断式销售二者之间匹配关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电商费用在相关电商平台之间的分布情况及其合理性，电商费用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合同约定、可比公司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何保障电商费用归集的完整性。（3）结合报告期内产品广告宣传情况，说明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广告宣传费规模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如何保障广告宣传费归集的完整性；广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4）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员规模合理性及变动原因，人均薪酬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人员薪酬相比的差异合理性；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中新增仓储服务费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商费用

明细台账；（2）查阅发行人与电商费用、广告宣传费主要支付对象的合作协议；（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工具明细；（5）检索医药制造业相关企业的年报等公开信息；（6）抽查发行人主要推广工具的结算资料；（7）查阅发行人电商费用、广告宣传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明细台账；（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的大额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药品相关广告资料、药品广告备案资料；（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12）查询江苏省统计局网站以及无锡市统计局网站，检索、搜集所在地区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13）访谈仓储业务部门负责人。

（一）说明报告期内电商费用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电商费用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电商费用的转化效果；电商费用支出与电商客户买断式销售二者之间匹配关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内电商费用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主要为站内营销费用和电商店铺运营费用，直播费用和其他费用占比较低，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站内营销费用	2,822.46	71.01	4,507.54	71.04	998.92	54.75	531.06	60.40
店铺运营费用	736.43	18.53	1,189.08	18.74	672.85	36.88	316.62	36.01
直播费用	334.86	8.43	506.71	7.99	133.64	7.32	-	-
其他费用	80.80	2.03	141.44	2.23	19.16	1.05	31.59	3.59
合计	3,974.55	100.00	6,344.77	100.00	1,824.57	100.00	87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站内营销费用主要为阿里系平台和京东系平台的日常推广费用和促销活动费用，通过活动促销、站内商品搜索推荐等方式为产品引流，金额分别为 531.06 万元、998.92 万元、4,507.54 万元和 2,822.46 万元，占电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40%、54.75%、71.04%和 71.01%。

报告期内，公司店铺运营费用主要为平台佣金、物流补贴等日常运营支出，

金额分别为 316.62 万元、672.85 万元、1,189.08 万元和 736.43 万元，占电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01%、36.88%、18.74%和 18.53%。

报告期内，公司直播费用主要为直播带货的销售佣金，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3.64 万元、506.71 万元和 334.86 万元，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费用主要为品牌形象和维护费用，如搜索引擎搜索结果优化、产品热度维护、打击低价或未授权产品销售行为等。

（1）站内营销费用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站内营销费用主要投放平台为天猫和京东，相关支付对象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投放平台	投放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天猫	直通车、淘宝客、站内营销活动等	887.73	1,607.17	825.14	479.46
广西京东拓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京东	京东快车、联合活动等	684.72	-	-	-
广西京东拓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66	1,229.91	159.88	25.37
广州得赋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天猫	直通车、万相台等	603.26	1,092.53	-	-
合计	-	-	2,227.37	3,929.60	985.03	504.83
占当期站内营销费用的比例	-	-	78.92%	87.18%	98.61%	95.06%
占当期电商费用的比例	-	-	56.04%	61.93%	53.99%	57.41%

报告期内，公司站内营销费用相关支付对象的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为阿里健康、广西京东拓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西京东拓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得赋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猫和京东的计费依据如下：

投放平台	投放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依据
天猫	直通车	买家搜索关键词时在核心资源位展现产品，引导具有特定需求消费者进店查看并下单	产品展示不计费，用户每次点击时根据关键词竞价结果实时扣费
	万相台	根据商家需求调整产品露出方式、发放礼金及优惠券、优化新	①引流及展示类通常以竞价方式确定展示时段、单次流量价

投放平台	投放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依据
		客搜索算法等途径，引导客户进店、浏览、收藏、加购及实现销售	格，实时或按日结算； ②礼金等项目以商家预设费率结算
	淘宝客	通过将商品广告投向站外平台，引导用户通过特定链接下单实现销售	根据订单期后情况判定是否推广成功，按商家预设比例结算推广佣金
	站内营销活动	针对平台大型促销活动（包括且不限于 618 大促、双 11、双 12 等）提供内容策划及具体实施工作，如限时秒杀、品牌专区搭建等活动策划及执行	①常规活动策划及执行通常为打包收费； ②活动引流实现的订单多以成交额按固定费率结算服务费或佣金
	其他	包括且不限于品销宝、引力魔方等淘系导流工具的使用，以及生意参谋等数据检测分析服务	①导流类工具通常以流量按预设费率价格结算扣费； ②数据监测软件根据产品类目及具体功能模块使用情况按月结算
京东	京东快车	增加产品在京东各平台的曝光度，实现方式包括首页、相关推荐等非定向产品推广，以及客户以搜索关键词方式购物时相关展位的广告投放等定向推广	①非定向推广主要按 CPM（千次展示价格）结算计费； ②定向推广以 CPC（每次单击价格）结算为主
	联合活动	京东平台自动完成站内站外推广活动的创意、出价、预算分配等环节	平台按合同约定比例，从京准通项目扣点资费中划扣部分为联合活动专用金
	其他	京东系下京速推、京挑客、购物触点等各类导流推广工具，实现站内站外产品广告投放	通常以商户在系统内预设的费用比率、佣金价格，根据流量、订单量情况定期结算

（2）店铺运营费用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店铺运营费用主要投放平台为拼多多和康爱多网上药店，相关支付对象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投放平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禾沐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拼多多	463.32	907.97	539.21	106.36
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拼多多	83.03	111.17	-	-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抖音	68.04	33.65	-	-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康爱多网上药店	-	-	60.40	210.26
合计		614.40	1052.79	599.62	316.62
占当期店铺运营费用的比例		83.43%	88.54%	89.12%	100.00%
占当期电商费用的比例		15.46%	16.59%	32.86%	36.01%

报告期内，公司店铺运营费用主要支付对象的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为广东禾沐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拼多多、抖音和康爱多网上药店的计费依据如下：

投放平台	服务内容	计费依据
拼多多	公司授权服务商开设指定品牌旗舰店，服务商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产品上架与页面维护、售前售后客服接待工作、推广活动策划及实施	双方针对以下运营类费用项目定期对账结算：根据店铺销售情况确认的订单平台佣金、物流补贴以及其他
抖音	平台为商家提供与信息展示、互联网交易相关的软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交易管理、抖店商家工作台系统）	结合消费者实付款、平台补贴等项目，按固定费率计算技术服务费
康爱多网上药店	负责公司产品在销售平台的运营及推广资料的设计、更新、维护等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产品介绍页面维护、推广活动设置、主题活动页投放等运营事项	根据服务项目预设单价，结合产品数量、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因素加计各期运营费用，合同双方定期对账确认金额并付款结算

（3）直播费用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播费用主要投放平台为抖音，支付对象主要为抖音精选联盟平台的大众主播和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投放平台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抖音精选联盟平台 ^注	抖音	283.67	306.46	122.43	-
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抖音	6.99	61.32	-	-
合计	-	290.67	367.78	122.43	-
占当期直播费用的比例	-	86.80%	72.58%	91.61%	-
占当期电商费用的比例	-	7.31%	5.80%	6.71%	-

注：抖音精选联盟平台由抖音大众主播提供产品推广服务，涉及达人数量较多且费用金额分散，考虑投放与计费模式相同整体归为一类列示

报告期内，抖音的计费依据如下：

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计费依据

抖音精选联盟平台	抖音及关联公司运营平台内大众主播或达人，通过直播带货形式销售公司产品	通过主播推广成交的订单需按双方协商确认的费率，根据成交金额计缴推广费
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由抖音平台“东方优选”直播间主播进行产品介绍与推荐，进行直播带货	①线上平台佣金：以直播期间成交额按固定费率结算； ②线下展位费：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支付给推广服务商； ③线下差额费：根据合同约定，参照具体直播情况与服务商结算超额分成

2. 电商费用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主要对应的是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商平台	18,665.74	37,915.54	16,329.33	6,600.48
线上直销	2,773.26	2,323.59	407.25	-
合计	21,439.00	40,239.13	16,736.58	6,600.48
电商费用	3,974.55	6,344.77	1,824.57	879.2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电商费用持续上升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皮肤类产品持续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以电商平台为主，直销为辅），基于洞悉患者与消费者的需求以及购买行为变化，公司抓住电商平台销售增长的行业变化机会，加大电商费用的投入，实现了在皮肤领域特别是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对应的电商推广费用及投入同步增长较快；②为保障线上渠道相关产品销售的稳定增长，公司积极开展推广活动以及品牌维护工作，例如在电商平台站内投放天猫直通车、京东快车等引流推广工具的同时综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曝光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与电商费用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分析电商费用的转化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中站内营销费用与销售收入存在直接转换关系，其他电商费用属于日常运营开支，且通常按照预定费率或比率进行结算，与销售收入不存在直接转换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率变动分析参见本题之“（二）

说明电商费用在相关电商平台之间的分布情况及其合理性，电商费用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合同约定、可比公司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何保障电商费用归集的完整性”。

整体来看，公司站内营销费用与销售收入的转换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站内营销费主要系天猫等平台的引流推广工具如直通车等的推广成本，各平台引流工具的点击转化率有所上升，投入产出比较为匹配且稳定。

（1）报告期内，公司站内营销费用构成系各平台的引流推广工具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通车	1,115.53	39.52	1,957.09	43.42	491.44	49.20	414.86	78.12
京东快车	653.66	23.16	991.19	21.99	133.31	13.35	28.51	5.37
万相台	312.89	11.09	474.55	10.53	-	-	-	-
全站推广	226.50	8.02	267.05	5.92	80.02	8.01	-	-
达人分销	145.04	5.14	-	-	-	-	-	-
淘宝客	-	-	-	-	199.68	19.99	28.30	5.33
其他工具	368.84	13.07	817.67	18.14	94.47	9.46	59.39	11.18
合计	2,822.46	100.00	4,507.54	100.00	998.92	100.00	531.06	100.00

注 1：达人分销、淘宝客在推广成功后按照商家预设比例结算推广佣金，因此未分析转化效果；

注 2：其他工具包括全站推广、多多搜索、品销宝、联合活动、京挑客等各类平台推广工具，涉及金额较为分散，不再进行单独列示

（2）报告期内，公司引流推广工具的投放较为稳定，以天猫平台的直通车、万相台和京东平台的京东快车为主，具体转化效果如下：

投放项目	年度	点击量 A (万次)	费用 B (万元)	点击成本 C=B/A (元/次)	成交数 D1 (万笔)	点击转化率 E=D1/A (%)	收入 D2 (万元)	投入 产出 F=D2/B
直通车	2023 年 1-6 月	470.08	1,100.32	2.34	97.51	20.74	4,144.12	3.77
	2022 年度	794.81	1,544.62	1.94	153.10	19.26	8,412.20	5.45

	2021 年度	241.49	412.23	1.71	38.61	15.99	1,866.17	4.53
京东快车	2023 年 1-6 月	176.69	691.60	3.91	28.96	16.39	1,243.12	1.80
	2022 年度	283.93	978.97	3.45	68.43	24.10	3,093.69	3.16
	2021 年度	77.18	126.53	1.64	15.31	19.83	612.25	4.84
万相台	2023 年 1-6 月	163.97	308.24	1.88	54.89	33.48	2,393.91	7.77
	2022 年度	123.56	349.45	2.83	23.71	19.19	1,070.66	3.06
全站推广	2023 年 1-6 月	313.30	141.63	0.45	35.44	11.31	923.47	6.52

注：直通车和万相台数据来源为阿里妈妈平台，京东快车数据来源为京准通平台，全站推广数据来源为拼多多营销平台，少数月份数据因系统时效性未能及时留存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引流推广工具单次点击成本和点击转化率均有所上升，转换效果有所提高，投入产出比受产品销售结构影响略有波动。

（1）直通车

直通车是公司使用频次最高的引流推广工具，通过系统内竞价的方式确定关键词的单次点击价格。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和品牌相关的关键词热度持续增长，直通车单次点击成本从 2021 年度的 1.71 元/次增加到 2023 年 1-6 月的 2.34 元/次，有所上升。

随着公司线上销售产品的逐渐多样化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点击转化率逐步从 15.99% 上升到 20.74%。同时，受益于运营团队对关键词、消费人群等更加精细化的运作，以及对数据营销经验的持续积累，直通车的转化效果有所提高，投入产出比相应有所增长。2023 年 1-6 月，公司通过直通车销售的产品持续多样化，同时单价较低的“洛芙”系列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导致投入产出比略有下降。

（2）京东快车

京东快车是京站内按照千次展示或单次点击付费的实时竞价类广告营销工具。通过对搜索关键词或推荐广告位出价，京东平台将公司的推广商品、活动或店铺展示在其站内广告位上，引导具有特定消费需求的客户购买产品。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增长的影响，公司关于“甲硝唑凝胶”“壬二酸”“丽芙”等关键词的内容价格持续增长，导致单次点

击成本的上升和投入产出比的下降。公司针对京东平台的推广模式尚处于持续摸索状态，同期通过京准通平台同步投放较多平台工具，因此京东快车的投产比略低于同期天猫直通车。

（3）万相台

万相台是阿里巴巴旗下推出的一个基于投放场景的一站式智能推广工具，引导终端消费者完成进店、浏览、加购及下单等行为。公司自 2022 年度开始投放万相台，金额较小且营销侧重点为通过相关推荐、“猜你喜欢”等平台模块增加公司产品的曝光度，实现产品收藏、加购等电商数据的优化，因此点击量相对较低，单次点击成本相对较高，投入产出比略低于直通车和京东快车。

2023 年 1-6 月，万相台优化消费者匹配算法逻辑，新增以促进商品成交为主要目标的推广模块功能，公司通过新版货品加速模块大量投放产品推广且转化效果优异，使得点击转化率和投入产出比有所增长。

（4）全站推广

全站推广是拼多多营销平台下的智能推广工具，借助算法为商品获取搜索或相关场景流量。该推广工具营销投放以及计费逻辑均围绕商家设定的目标推广投产比，开始投放后以商品链接所有成交记录均纳入考核与计费范围，转化效率评价数据包括产品的自然流量和付费流量，因而单位点击成本和点击转化率相对较低，但投入产出比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销售策略变化、销售渠道扩张和营业规模扩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线上推广需求持续上升，导致电商费用逐年增长。由于产品市场热度增长、营销策略精细化发展和推广产品的多样化，公司主要引流推广工具的点击转化率有所上升，整体投入产出比波动不大，即站内营销费用与销售收入的转换较为匹配。

4. 电商费用支出与电商客户买断式销售二者之间匹配关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部分医药制造业企业与阿里健康等电商客户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电商费用
振东制药 (SZ.300158)	线上积极探索创新营销模式，与阿里、京东、拼多多等大型平台公司开展了业务合作，同时赋能线下连锁终端客户，进行线上合作，共同打造线上品牌	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签收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其年报问询函回复，服务费、市场运营费中包含支付给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的线上推广费用
恩威医药 (SZ.301331)	利用互联网销售拓宽销售渠道，通过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交货条款、结算条款等，在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且公司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根据其反馈回复，广告宣传费中包含支付给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的线上推广费用

如上表所示，振东制药和恩威医药均与阿里健康等电商客户存在交易，在商品交付并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为买断式销售。同时，振东制药和恩威医药均存在支付给阿里健康的线上推广费用，可知电商费用与买断式销售之间不存在矛盾。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分为：①买断式销售：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系统入库单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②视同买断式的委托代销：以客户实现销售，公司收到客户结算账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在买断式销售下，为了加强合作并提升品牌形象，公司通过投入电商营销费用促进合作产品在投放渠道的销售情况，与振东制药和恩威医药情况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电商费用在相关电商平台之间的分布情况及其合理性，电商费用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合同约定、可比公司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何保障电商费用归集的完整性

1. 说明电商费用在相关电商平台之间的分布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主要用于天猫、拼多多、京东和抖音等，在相关电商平台之间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电商平台	电商费用		线上渠道销售收入		电商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3 年	天猫	1,530.47	38.51	11,508.06	53.68	13.30

项目	电商平台	电商费用		线上渠道销售收入		电商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6 月	拼多多	983.88	24.75	3,452.00	16.10	28.50
	京东	811.34	20.41	3,944.15	18.40	20.57
	抖音	583.87	14.69	2,246.79	10.48	25.99
	其他	64.99	1.64	288.00	1.34	不适用
	合计	3,974.55	100.00	21,439.00	100.00	18.54
2022 年度	天猫	2,757.77	43.47	24,616.06	61.17	11.20
	拼多多	1,557.61	24.55	4,356.89	10.83	35.75
	京东	1,335.92	21.06	9,196.87	22.86	14.53
	抖音	615.82	9.71	1,917.69	4.77	32.11
	其他	77.65	1.22	151.63	0.38	不适用
	合计	6,344.77	100.00	40,239.13	100.00	15.77
2021 年度	天猫	833.71	45.69	11,749.12	70.20	7.10
	拼多多	599.91	32.88	1,400.65	8.37	42.83
	京东	168.50	9.23	2,933.14	17.53	5.74
	抖音	151.99	8.33	356.25	2.13	42.66
	其他	70.46	3.86	297.40	1.78	不适用
	合计	1,824.57	100.00	16,736.58	100.00	10.90
2020 年度	天猫	480.99	54.70	4,894.10	74.15	9.83
	拼多多	124.16	14.12	281.99	4.27	44.03
	京东	36.07	4.10	1,078.12	16.33	3.35
	其他	238.06	27.07	346.26	5.25	不适用
	合计	879.27	100.00	6,600.48	100.00	13.32

注：其他平台包括康爱多网上药店、叮当快药、快手、有赞等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与对应的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率先降后升，整体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推广工具选择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天猫平台电商费用率分析

天猫平台是公司线上渠道销售的核心电商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天猫平台电

商费用主要为直通车、淘宝客和万相台等推广工具，其单次推广成本受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产品及相关要素热度影响，与产品销售额不直接挂钩，报告期各期电商费用率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推广工具选择的影响。

2020 年度为公司与天猫平台的合作初期，主打合作产品仅甲硝唑凝胶，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电商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单价相对较高的“质润”和“洛芙”系列产品在天猫平台的销量快速增长，导致 2021 年度天猫平台电商费用率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天猫平台电商费用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推广策略调整所致：①由于产品市场的逐渐成熟和竞争加剧，直通车等竞价类推广工具的使用成本有所上升，公司调整实施精细化营销策略，持续投入传统展示曝光类推广工具的同时，引入万相台、引力魔方等工具进行多维度数据优化；②为了提升品牌知名度与产品竞争力，公司增加了对“知原官方旗舰店”的站内推广力度，从而提升品牌旗舰店的用户关注度和销售转化率。

（2）京东平台电商费用率分析

公司京东平台电商费用主要为京东快车等推广工具。报告期内，公司京东平台电商费用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京东平台电商费用率逐年增长，主要系推广成本上升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度，公司线上销售渠道的建设重心为天猫平台，在京东平台的站内推广投放力度相对较低。2021 年度，受益于站外社交平台的视频、图文等新媒体营销推广的效果，京东平台当年度依靠站外流量和品牌知名度，销售收入有所增长。而公司也开始重视京东平台的渠道建设，大量投放了京东快车等站内推广工具，导致当年度的京东平台电商费用率略有上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由于市场竞争有所加剧，竞价类推广工具成本有所增加，公司为了保障用户关注度、销售转化率和品牌知名度等，调整实施精细化营销策略，通过京挑客等多样化站内推广投放形式。由于平均推广成本的上升和推广投放工具的增加，导致当年度京东平台电商费用率有所增长。

（3）拼多多电商平台费用率分析

公司拼多多平台电商费用主要为公司合作店铺的运营和推广费用，如经公司确认的站内推广投放费用、平台佣金、物流补贴和拼单返现等。报告期内，公司拼多多平台电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店铺数量增加和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拼多多平台电商费用率相对稳定。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在拼多多销售甲硝唑凝胶，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单价相对较高的联苯苄唑溶液在拼多多的销量有所增加，导致当年度的拼多多平台电商费用率略有下降。

（4）抖音平台电商费用分析

公司抖音平台电商费用主要为直播佣金和平台技术服务佣金。报告期内，公司在抖音平台主要通过直播方式进行推广，而抖音平台的主播佣金比例较高，导致抖音平台电商费用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抖音平台电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推广投放策略调整导致佣金费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抖音平台的主要推广工具为精选联盟。商品通过精选联盟的推广者成交的，商家需按自行预定的费用率向推广者支付直播佣金，平台以佣金为基数额外计缴平台手续费。直播佣金费率受达人影响力、粉丝量和推广履约评分等指标影响，存在一定跨度区间。

2021 年度，公司在店铺开设初期，主要通过高粉丝量级的达人进行推广，寻求快速提高产品知名度。受益于前期的营销造势成果，公司基于良好的销售业绩，在 2022 年度将营销策略重心调整为口碑维护和沉淀用户，选择向初级达人、素人博主等投放推广需求，其直播佣金费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在相关电商平台之间的分布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相关电商平台电商费用率的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2. 电商费用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合同约定、可比公司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电商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可比公司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电商+线下”融合发展的多渠道销售模式，与传统医

药制造业公司的销售渠道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华邦健康、三生制药和佐力药业由于上市时间较早，现有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均未披露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和电商费用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且新零售营销力度相对较大，因此针对电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公司选取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医药制造业公司作为样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孚医疗（SZ.301086）	14.63	11.00	9.80	11.53
振德医疗（SH.603301）	-	18.12	22.53	8.29
算术平均值	14.63	14.56	16.17	9.91
发行人	18.54	15.77	10.90	13.32

注：振德医疗（SH.603301）未披露 2023 年半年报的线上渠道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率分别为 13.32%、10.90%、15.77%和 18.5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度，由于外部因素的影响，消费者在线上购买口罩等防护用品的意愿较为强烈，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商费用率相对较低。

2021 年度，公司由于高客单价产品在线上渠道的销量快速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幅高于电商费用增幅，拉低了当年度的电商费用率。而振德医疗由于防护用品的价格和销量均有所下滑，导致其电商费用率增长较多，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商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电商平台站内的获客成本上升，导致电商费用率有所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公司电商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2）电商费用率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商费用的合同约定和实际结算情况如下：

费用项目	投放项目	合同约定计费方式	结算资料形式	结算资料列示指标
站内营销费用	直通车	公司的指定信息每被点击一次，软件系统将依据公司出价和其他直通车用户的出价等因素自动计算公司应付的软件服务费并自关联账户中相应扣除；如指定信息只展示未被点击的，则无需支付软件服务费	①店铺当月花费/消耗数据，支出总额截图；	服务期内实现的展现量、点击量、花费/消耗金额、投入产出比等
站内营销费用	京东快车	普通定向或非定向的精准营销技术服务，按公司选择的出价方式进行实时扣费；搜索关键词形式的精准营销技术服务，系统按照所设置的预算金额提前冻结，按具体点击数据和费用在次日予以正式扣费，如有剩余将解冻返回当前账户余额	②计费依据及系统截图； ③推广投放效果截图； ④结算费用发票	服务期内实现的展现量、点击量、总费用、总订单量、总订单额等
店铺运营费用	物流补贴	每月 15 日双方对账确认上月店铺销售情况及相关费用账单	①费用结算单、对账单； ②结算费用发票	费用结算单需分项目列示费用内容及计费依据
直播费用	精选联盟	平台针对有效推广订单的推广费、技术服务费在确认收货的 15 天后进行结算，订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自动转入关联账户余额	①店铺销售订单明细； ②关联平台账户资金流水	用户实付金额、平台补贴金额、用户退款金额、平台服务费、佣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主要为直通车、京东快车、精选联盟等平台推广工具支出以及按预设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缴的店铺运营费用。

平台推广工具费用合同主要为平台通用格式条款，仅针对服务内容与使用规范进行约定，不涉及具体费用项目、具体金额及费率说明，平台按预设逻辑以实际发生扣费金额为准。报告期内，平台推广工具费用均由系统在公司预设范围内自动竞价计缴，扣费形式与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定期核对结算资料并入账。

店铺运营费用的服务费和综合推广费，公司参照合同条款定期对账结算，双方针对实际产生的费用项目、数据来源明细以及结算金额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结算电商费用，不存在重大异常。

3. 如何保障电商费用归集的完整性

线上推广活动因其推广服务的时间安排、投放频次和推广对象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同时涉及较多根据订单产出情况结算的费用项目，业务特性决定其费用支付方式通常为商家全额预付。平台推广工具的使用或促销活动的开展要求商家进行预充值，平台根据商品点击、成交量以及视频创作者广告投放情况进行实时结算扣款等，电商平台收入分账时自动扣除随单结算的佣金、服务费等费用项目，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根据线上推广活动的业务特性，制定了规范的《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市场推广费报销管理办法》《线上营销运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资金支付

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各级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统一调度和统筹安排使用。公司应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和程序，各项资金的支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2）预付款管理

公司对预付款项逐笔登记发生时间、对方单位或个人、预付原因、金额、到期时间、款项责任人等信息，定期清理核销。

（3）运营账号管理

运营部负责新媒体及电商平台等运营平台账号的开设及使用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控制管理账号和密码的知悉范围，未经许可，不可将公司管理账号密码告知除运营部外的他人。

（4）运营数据管理

运营部门需定期开展周会、月度会议，按期汇报各平台营销相关数据，分析每月的优化方案执行效果，持续调整优化运营策略。

（5）线上推广费用报销（预付款核销）

运营部门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业务凭证，经审批人审批后，财务审核无误后进行核销或支付。线上推广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合同、报价单、结算单及相应成果，店铺运营类费用需补充运营流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公司针对线上推广活动涉及的流程节点，已制定并执行相关运营、资金及费用管理规定，由集团统一把控资金支付环节，运营部门定期跟进平台营销账户发生情况并按规定提交资料核销预付款，保障电商费用归集的完整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产品广告宣传情况，说明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广告宣传费规模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如何保障广告宣传费归集的完整性；广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1. 结合报告期内产品广告宣传情况，说明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新媒体营销费用	4,468.47	62.13	5,613.11	83.12	2,903.38	86.13	932.24	86.28
线下广告费用	2,494.57	34.69	627.89	9.30	303.61	9.01	-	-
宣传制作费用	228.78	3.18	512.12	7.58	164.11	4.87	148.28	13.72
合计	7,191.82	100.00	6,753.12	100.00	3,371.10	100.00	1,080.52	100.00

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新媒体营销费用、线下广告费用和宣传制作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以新媒体营销费用为主，金额分别为 932.24 万元、2,903.38 万元、5,613.11 万元和 4,468.47 万元，占广告宣传费的比例分别为 86.28%、86.13%、83.12%和 62.13%。

（1）广告宣传费主要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支付对象如下：

支付对象	投放项目	金额 (万元)	广告宣传费占比 (%)

支付对象	投放项目	金额 (万元)	广告宣传费占比 (%)
2023 年 1-6 月			
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	线下广告	1,998.33	27.79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857.09	11.92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588.04	8.18
翔龙云影（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496.25	6.90
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495.97	6.90
合计		4,435.68	61.68
2022 年度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1,391.83	20.61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1,157.75	17.14
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758.25	11.23
杭州面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254.11	3.76
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	线下广告	195.92	2.90
合计	-	3,757.86	55.65
2021 年度			
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655.90	19.46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629.20	18.66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428.95	12.72
上海时成广告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237.74	7.05
广州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	线下广告	166.54	4.94
合计	-	2,118.34	62.84
2020 年度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730.40	67.60
北京支点撬动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50.00	4.63
上海嘉世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44.68	4.13
北京恒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宣传制作	33.53	3.10
北京天率广告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28.30	2.62
合计	-	886.92	82.08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的投放内容和投放渠道逐步多元化，相关支付对象的集中度整体有所下降。

（2）广告宣传费具体内容及计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具体内容及计费依据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计费依据
新媒体营销费用	由 KOL（关键意见领袖）、KOC（关键意见消费者）在各线上渠道进行图文视频内容营销（非直播推广形式）、品牌宣传广告投放，并配合销售活动进行导流；投放渠道包括且不限于小红书等社交平台，抖音、快手、B 站等短视频平台，百度、今日头条等搜索引擎以及腾讯新闻等资讯平台	①通过 MCN 机构投放：通常根据投放账号粉丝量级与广告投放数量匡算金额后加算服务费，整体打包收费； ②通过平台工具自主投放：公司与具体推广人协商确定，通常为一口价打包
	通过赞助或冠名比赛、活动、综艺节目等，推广品牌的形式为产品导流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赞助、冠名费用，多为打包收费且配合进行图文宣传
线下广告费用	通过地铁、机场、候车亭、电梯等线下广告位投放产品图文或视频广告进行导流	服务商综合投放地点人流量、广告投放时间、投放数量等匡算总价，按一定比例加算服务费或给予折扣
宣传制作费用	日常性网站设计、动画制作、包装设计印刷等相关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图文素材设计、视频广告拍摄制作、店铺活动产品展示页设计以及宣发海报、易拉宝、图册等物料制作费用	根据所需素材、物料数量等要素确认费用金额

2. 广告宣传费规模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如何保障广告宣传费归集的完整性

（1）公司广告宣传费规模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中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期间	结算金额	结算差异
广告发布合同、补充协议	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	2,118.22	2023 年 1-6 月	2,118.22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变更协议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9.45	2023 年 1-6 月	699.45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81	2022 年度	380.81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5.96	2022 年度	485.96	-
广告代理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翔龙云影（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466.02	2023 年 1-6 月	466.02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2.25	2022 年度	342.25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90	2023 年 1-6 月	31.52	302.38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北京鑫顺技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4.00	2023 年 1-6 月	117.00	108.00
			2022 年度	99.00	
宣传服务协议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53.00	2020 年度	253.00	-
委托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成都抖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2.73	2023 年 1-6 月	252.73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9.07	2023 年 1-6 月	209.07	-
广告发布合作框架合同书	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	207.68	2022 年度	207.68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北京万维网视广告有限公司	200.00	2023 年 1-6 月	60.80	139.20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成都人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3 年 1-6 月	160.00	40.00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变更协议	成都人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7.00	2022 年度	187.00	-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书、合作补充协议	诸子百医（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189.00	2022 年度	36.00	-
			2021 年度	153.00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大向传媒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87.50	2023 年 1-6 月	94.02	1.38
			2022 年度	92.10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7.58	2022 年度	147.58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上海啾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2.64	2023 年 1-6 月	62.36	90.28
《丽芙-甲硝唑凝胶》营销 Q3 项目服务协议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20 年度	150.00	-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书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2021 年度	126.00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北京影尘科技有限公司	125.24	2023 年 1-6 月	32.32	92.92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书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2.73	2021 年度	122.73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75	2022 年度	118.75	-
宣传服务协议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2020 年度	120.00	-
《丽芙-甲硝唑凝胶》营销 2021 年 Q1 项目服务协议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度	92.16	-
			2020 年度	7.84	
《丽芙甲硝唑凝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	100.00	2021 年度	100.00	-

胶》营销 2021 年 Q2-5 月份项目服务协议	有限公司				
《丽芙-甲硝唑凝胶》营销 Q4 项目服务协议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度	90.00	-
			2020 年度	10.00	
2020 年丽芙种草公关服务合同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度	61.92	-
			2020 年度	38.08	
服务合同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度	100.00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重庆半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2022 年度	110.00	-

公司灵活调整广告宣传的内容和形式，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因投放策略调整、推广成果不理想等原因变更投放内容和数量，并导致实际结算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规模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其中与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鑫顺技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维网视广告有限公司等结算差异系相关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所致。

（2）公司广告宣传费归集完整、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新媒体营销费用，其中图文、视频广告结合投放渠道、投放内容、账号粉丝量级等因素协商确认单价后根据投放量计费，公司与供应商定期对账，确认推广成果后进行费用结算。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市场推广费报销管理办法》《线上营销运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要求所有费用借支和入账均需经适当的层级审批，其中市场推广费在借支事项发生后，业务部门需要按照推广进度情况及时提供完备的合规发票和相应附件进行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结账前需要归集当期发生且已取得原始凭证的广告宣传费支出，根据原始凭证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尚未取得原始凭证的，由业务部门提报，财务部门据此进行费用预提。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广告宣传费进行确认和计量，费用归集完整、准确。

3. 广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1）广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药品广告主要系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溶液、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非处方药的图片、文字或视频广告。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规定，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药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广告审查办法》第五条规定，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

《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作、发布的药品广告均为非处方药，且均不属于《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布广告的药品。发行人制作、发布的药品广告内容均系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且已在广告中标注“OTC”或“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

用”字样，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以及《广告审查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药品广告相应审批程序。

（2）广告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药品广告应当经广告主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申请应当依法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等广告主所在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药品广告相应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广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四）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员规模合理性及变动原因，人均薪酬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人员薪酬相比的差异合理性；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中新增仓储服务费的原因。

1. 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员规模合理性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人）	273	238	198	208
营业收入（万元）	49,526.21	86,031.81	51,111.03	38,835.09
人均营收（万元/人）	193.84	394.64	251.78	188.06

注：人均营收=营业收入/期初期末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208 人、198 人、238 人和 273 人，整体有所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2020 年度，优立通正式纳入集采范围，渠道拓展方法发生改变，不再需要公司进行市场推广，相应的销售团队陆续离职或转岗等，导致 2021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营收逐年增长，主要系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快

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尤以皮肤外用产品为代表的互联网医药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的契机，打造出创新的“电商+线下”融合发展的多渠道销售模式。不同于传统销售业务运营方式，借助新媒体营销渠道，公司销售人员可以通过广告投放等多种引流工具拉动销售收入增长，极大的提高了推广效率，并带动人均营收逐年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人均薪酬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人员薪酬相比的差异合理性

（1）人均薪酬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与所在地区年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非私营单位	未披露	12.17	11.51	10.36
江苏省私营单位	未披露	7.18	6.89	6.38
无锡市非私营单位	未披露	13.36	12.28	11.25
无锡市私营单位	未披露	7.57	7.20	6.54
发行人	12.75	28.57	22.10	12.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高于江苏省及无锡市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效益相对较好所致。报告期内，受经营效益逐渐提高的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快速增长，导致其与所在地区的差异逐年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与所在地区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森萱医药（NQ.830946）	13.78	27.35	25.69	20.33
恒瑞医药（SH.600276）	-	24.52	25.05	18.75
千红制药（SZ.002550）	-	17.42	22.00	18.60
算术平均值	13.78	23.10	24.25	19.2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2.75	28.57	22.10	12.80

注：恒瑞医药和千红制药未披露 2023 年半年报的销售人员数量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低于所在地区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系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所致。随着经营效益的逐渐提高，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快速增长，并在 2022 年度略高于所在地区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异常。

（2）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人员薪酬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邦健康	-	14.40	10.62	8.68
佐力药业	-	11.37	13.21	10.11
三生医药	-	-	-	-
算术平均值	-	12.89	11.92	9.40
发行人	12.75	28.57	22.10	12.80

注：三生制药未披露销售人员数量，华邦健康和佐力药业未披露 2023 年半年报的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效益的逐渐提高，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华邦健康和佐力药业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是增幅均低于公司，因此其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虽然有所增加，但是与公司的差异有所扩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3. 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中新增仓储服务费的原因

2022 年度，由于营业规模持续扩大的影响，公司增加了部分外部仓库租赁项目，相关仓库租赁信息列示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仓库所在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仓库所在地
知原药业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2022.03.10-2023.03.09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
知原药业	华润礼安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2022.06.01-2023.05.31	
无锡知妍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2022.10.20-2023.12.31	

新增外租仓库主要用于存放自产和外采的库存商品，相应的存货管理、装卸堆放等支出列示为仓储服务费，不存在重大异常。

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进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即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

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监管制度发布并施行，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进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即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市监局、药监局、税务局、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对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

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市监局、药监局、税务局、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对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前文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首

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变，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330 万股，若发行 4,330 万股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报送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发行人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未分配利润以及盈余公积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相应调整为 72,235,726.28 元以及 126,330,595.54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未做调整，仍为 47,283,695.38 元。本次追溯调整后，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245,850,017.2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近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157,178.66 元、116,242,912.70 元以及 111,961,056.11 元，累计为 282,361,147.47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88,350,906.42 元、511,110,338.43 元以及 860,318,076.47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无锡中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中和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中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338885563Y
法定代表人	徐军
注册资本	5,053.495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张泾东段 209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医疗器械项目进行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军	2,194.6911	43.4292
	2	谢宏伟	929.4657	18.3925
	3	陈菊芳	790.4984	15.6426
	4	郭 强	301.0367	5.9570
	5	尤 斌	269.4870	5.3327
	6	周祥吉	236.6552	4.6830
	7	付 劼	172.4758	3.4130
	8	徐 广	159.1851	3.1500
	合 计		5,053.4950	100.0000

2. 无锡朗名

（1）无锡朗名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名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名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0894914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中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宏伟）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和	普通合伙人	50.9136	2.3377
	2	无锡朗原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7743
	3	徐 军	有限合伙人	147.4436	6.7698
	4	无锡朗心	有限合伙人	135.6534	6.2284
	5	邓 伟	有限合伙人	134.8584	6.1919

	6	李 鹏	有限合伙人	119.5558	5.4893
	7	田志会	有限合伙人	101.5637	4.6632
	8	蔡蓓蓓	有限合伙人	86.4928	3.9713
	9	柳晓丹	有限合伙人	85.4908	3.9253
	10	林蓓蓓	有限合伙人	77.7439	3.5696
	11	杨 靖	有限合伙人	67.9400	3.1194
	12	陈德胜	有限合伙人	65.9695	3.0290
	13	高瑾斌	有限合伙人	65.6058	3.0123
	14	施伟锋	有限合伙人	64.7643	2.9736
	15	陈 轶	有限合伙人	55.5326	2.5497
	16	李静怡	有限合伙人	55.5316	2.5497
	17	罗 群	有限合伙人	53.9664	2.4778
	18	杨海松	有限合伙人	46.6274	2.1409
	19	杜 斌	有限合伙人	38.8639	1.7844
	20	尤 斌	有限合伙人	33.9700	1.5597
	21	赵宗秋	有限合伙人	33.3204	1.5299
	22	郭有莉	有限合伙人	24.9895	1.1474
	23	乔 琳	有限合伙人	22.2133	1.0199
	24	张文真	有限合伙人	22.2122	1.0199
	25	李辉华	有限合伙人	22.2122	1.0199
	26	王书汉	有限合伙人	22.2122	1.0199
	27	郝 煜	有限合伙人	22.2122	1.0199
	28	荆华华	有限合伙人	22.1961	1.0191
	29	吴 杰	有限合伙人	18.7760	0.8621
	30	林少英	有限合伙人	17.7601	0.8154
	31	屠日晔	有限合伙人	16.9850	0.7799
	32	袁崇伟	有限合伙人	16.9850	0.7799
	33	谢宏伟	有限合伙人	16.9850	0.7799
	34	夏 玲	有限合伙人	15.1901	0.6974
	35	刘 瑜	有限合伙人	11.1061	0.5099
	36	刘 博	有限合伙人	11.0981	0.5096
	37	华红毅	有限合伙人	9.6093	0.4412

	38	周建栋	有限合伙人	9.2551	0.4249
	39	巢春华	有限合伙人	8.4925	0.3899
	40	王 标	有限合伙人	8.0450	0.3694
	41	蒋振华	有限合伙人	8.0450	0.3694
	42	童 莹	有限合伙人	6.7435	0.3096
	43	付小婧	有限合伙人	6.7040	0.3078
	44	程沛锋	有限合伙人	5.3630	0.2462
	45	张浩明	有限合伙人	4.2463	0.1950
	46	李俊杰	有限合伙人	3.8380	0.1762
	47	黄俊楠	有限合伙人	2.6820	0.1231
合计				2,177.9647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名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邓 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李 鹏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4	田志会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蔡蓓蕾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柳晓丹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7	林蓓蓓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8	杨 靖	外部投资人员
9	陈德胜	发行人内审总监
10	高瑾斌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1	施伟锋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2	陈 轶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3	李静怡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4	罗 群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5	杨海松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6	杜 斌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7	尤 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8	赵宗秋	中和医疗体系人员
19	郭有莉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0	乔琳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1	张文真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医学高级经理
22	李辉华	发行人营销中心-培训总监
23	王书汉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4	郝煜	发行人市场医学副总监
25	荆华华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 KA 总监
26	吴杰	外部投资人员
27	林少英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8	屠日晔	发行人质量总监
29	袁崇伟	外部投资人员（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任发行人董事）
30	谢宏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1	夏玲	发行人政府事务部 总裁办-高级顾问
32	刘瑜	发行人营销中心-合规专员
33	刘博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4	华红毅	发行人生产副总监
35	周建栋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6	巢春华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7	王标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总裁助理
38	蒋振华	发行人生产总监助理
39	童莹	发行人商务部-商务经理
40	付小婧	发行人财务高级经理
41	程沛锋	发行人商务副总监
42	张浩明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43	李俊杰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44	黄俊楠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营销总经理

（2）无锡朗名的上层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名普通合伙人为无锡中和，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

“1.无锡中和”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名有限合伙人无锡朗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原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F3W0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中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宏伟）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2号B312-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5日至2036年8月4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和	普通合伙人	6.9544	2.3181
	2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42.5473	14.1824
	3	陈德胜	有限合伙人	31.6862	10.5621
	4	赵树防	有限合伙人	24.4488	8.1496
	5	王学政	有限合伙人	23.7285	7.9095
	6	王庆	有限合伙人	22.1800	7.3933
	7	王红艳	有限合伙人	19.9620	6.6540
	8	郭强	有限合伙人	17.7440	5.9147
	9	张利香	有限合伙人	15.5260	5.1753
	10	孔志敏	有限合伙人	11.0900	3.6967
	11	孔琦	有限合伙人	11.0900	3.6967
	12	张召锋	有限合伙人	11.0900	3.6967
	13	韩震	有限合伙人	11.0900	3.6967
	14	李辉华	有限合伙人	10.7896	3.5965
	15	王丽东	有限合伙人	7.7630	2.5877
	16	吴杰	有限合伙人	6.6540	2.2180
	17	熊维	有限合伙人	6.6540	2.2180
	18	徐军	有限合伙人	5.5450	1.8483
	19	葛鹏飞	有限合伙人	5.5450	1.8483

	20	邓 伟	有限合伙人	4.5852	1.5284
	21	陈克伟	有限合伙人	3.3270	1.109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原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小飞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	陈德胜	发行人内审总监
3	赵树防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总监
4	王学政	发行人监事
5	王 庆	外部投资人员
6	王红艳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7	郭 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8	张利香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9	孔志敏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0	孔 琦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1	张召锋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2	韩 震	发行人市场医学部-高级产品经理
13	李辉华	发行人营销中心-培训总监
14	王丽东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省区经理
15	吴 杰	外部投资人员
16	熊 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7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18	葛鹏飞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医学专员
19	邓 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	陈克伟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总监助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名有限合伙人无锡朗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H47E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军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芸智企业中心凤威路2号B312-8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月30日至2038年1月29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军	普通合伙人	332.6400	29.9401
	2	无锡朗玉	有限合伙人	234.6300	21.1185
	3	卜祥佳	有限合伙人	53.4600	4.8118
	4	尤 斌	有限合伙人	35.6400	3.2079
	5	黄永乐	有限合伙人	29.7000	2.6732
	6	陈德胜	有限合伙人	29.0852	2.6179
	7	高瑾斌	有限合伙人	23.7600	2.1386
	8	李玉斌	有限合伙人	23.7214	2.1351
	9	田志会	有限合伙人	21.6810	1.9515
	10	李 鹏	有限合伙人	17.8200	1.6039
	11	林仁生	有限合伙人	17.8200	1.6039
	12	钱 贺	有限合伙人	17.8200	1.6039
	13	黄俊楠	有限合伙人	17.8200	1.6039
	14	孔 琦	有限合伙人	14.8500	1.3366
	15	屠日晔	有限合伙人	14.8500	1.3366
	16	朱琼红	有限合伙人	14.8500	1.3366
	17	李俊杰	有限合伙人	14.8500	1.3366
	18	李红云	有限合伙人	14.8500	1.3366
	19	邓 亮	有限合伙人	14.8500	1.3366
	20	华红毅	有限合伙人	11.8800	1.0693
	21	乔 琳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2	周凤奎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3	孔志敏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4	张利香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5	梁 威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6	王丽东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7	王 晶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8	童 莹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9	荆华华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0	蒋振华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1	邵珠峰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2	钱 栋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3	陈克伟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4	陈海伟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5	韦 贺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6	韩 震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7	高鹿鹿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8	陈桔英	有限合伙人	2.9700	0.2673
	合计			1,111.0176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心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卜祥佳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3	尤 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黄永乐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5	陈德胜	发行人内审总监
6	高瑾斌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7	李玉斌	发行人市场医学总部-医学高级经理
8	田志会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李 鹏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0	林仁生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市场部副总监
11	钱 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2	黄俊楠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营销总经理
13	孔 琦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4	屠日晔	发行人质量总监

15	朱琼红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经理
16	李俊杰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17	李红云	发行人 BD 医学部-医学高级经理
18	邓 亮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办主任
19	华红毅	发行人生产副总监
20	乔 琳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1	周凤奎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渠道经理
22	孔志敏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3	张利香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24	梁 威	发行人商务代表
25	王丽东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省区经理
26	王 晶	发行人监事、政府事务总监兼总裁办主任
27	童 莹	发行人商务部-商务经理
28	荆华华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 KA 总监
29	蒋振华	发行人生产总监助理
30	邵珠峰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高级招商经理
31	钱 栋	发行人 EHS 部高级经理
32	陈克伟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总监助理
33	陈海伟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4	韦 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5	韩 震	发行人市场医学部-高级产品经理
36	高鹿鹿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37	陈桔英	发行人质量高级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心的有限合伙人无锡朗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JPF8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军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8 年 5 月 13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 军	普通合伙人	29.7000	12.6582
	2	郝 煜	有限合伙人	23.6817	10.0932
	3	冯 杰	有限合伙人	17.7730	7.5749
	4	高鹿鹿	有限合伙人	14.8500	6.3291
	5	蔡蓓蕾	有限合伙人	10.3950	4.4304
	6	华 艳	有限合伙人	8.9100	3.7975
	7	尤 斌	有限合伙人	8.9100	3.7975
	8	张文真	有限合伙人	8.9100	3.7975
	9	张晓辉	有限合伙人	8.9100	3.7975
	10	栾心怡	有限合伙人	8.9100	3.7975
	11	熊 维	有限合伙人	8.9100	3.7975
	12	吴丽莎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13	冯嘉嘉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14	尤广宏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15	张 珍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16	徐 颖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17	朱艳仁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18	王 标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19	王祖前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20	许娟娟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21	钱 葵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22	陈子涵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23	陈洁秋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24	陈德胜	有限合伙人	3.0953	1.3192
	25	吴 非	有限合伙人	2.9700	1.2658
	26	张金榜	有限合伙人	2.9700	1.2658
	27	闵 栋	有限合伙人	2.9700	1.2658
	28	过敏蓉	有限合伙人	1.4850	0.6329
	合计			234.63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玉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郝 煜	发行人市场医学副总监
3	冯 杰	发行人研发总监
4	高鹿鹿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5	蔡蓓蕾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华 艳	发行人行政企划高级经理
7	尤 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张文真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医学高级经理
9	张晓辉	发行人 BD 医学部-医学高级经理
10	栾心怡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1	熊 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2	吴丽莎	发行人财务经理
13	冯嘉嘉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4	尤广宏	发行人营销中心-合规高级经理
15	张 珍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医学专员
16	徐 颖	发行人质量部理化分析员
17	朱艳仁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8	王 标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总裁助理
19	王祖前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经理
20	许娟娟	发行人商务专员
21	钱 葵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医学专员
22	陈子涵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地区经理
23	陈洁秋	发行人商务代表
24	陈德胜	发行人内审总监
25	吴 非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经理
26	张金榜	发行人生产部采购经理
27	闵 栋	发行人供应链经理
28	过敏蓉	发行人质量经理

3. 无锡朗威

（1）无锡朗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威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威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0894917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中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宏伟）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2号B312-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1月27日至2034年11月26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和	普通合伙人	62.3292	3.7215
	2	刘济瑞	有限合伙人	417.7147	24.9405
	3	无锡朗心	有限合伙人	369.0929	22.0375
	4	袁崇伟	有限合伙人	225.4613	13.4616
	5	杨远宏	有限合伙人	140.5199	8.3900
	6	龙 哲	有限合伙人	75.8173	4.5268
	7	鲁俞江	有限合伙人	59.4591	3.5501
	8	上海忆空技术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9811	2.8051
	9	田志会	有限合伙人	33.7541	2.0154
	10	钱 贺	有限合伙人	33.7541	2.0154
	11	梁军宏	有限合伙人	33.3470	1.9911
	12	秦国璠	有限合伙人	23.6241	1.4105
	13	吴 杰	有限合伙人	20.2132	1.2069
	14	徐 博	有限合伙人	19.5742	1.1687
	15	程华中	有限合伙人	18.5258	1.1061
	16	王学政	有限合伙人	15.4805	0.9243
	17	尤广宏	有限合伙人	13.5016	0.8061
	18	李辉华	有限合伙人	13.5016	0.8061

	19	王 庆	有限合伙人	13.5016	0.8061
	20	邓 伟	有限合伙人	13.4959	0.8058
	21	陈德胜	有限合伙人	10.7667	0.6428
	22	陈 琪	有限合伙人	6.7116	0.4007
	23	徐 广	有限合伙人	5.0299	0.3003
	24	鲍丰祺	有限合伙人	2.6846	0.1603
	合计			1,674.842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威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系部分外部投资人员及部分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济瑞	外部投资人员
2	袁崇伟	外部投资人员（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任发行人董事）
3	杨远宏	外部投资人员（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任发行人监事）
4	龙 哲	外部投资人员
5	鲁俞江	外部投资人员
6	田志会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钱 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8	梁军宏	外部投资人员
9	秦国璠	中和医疗体系人员
10	吴 杰	外部投资人员
11	徐 博	曾为中和医疗体系人员 ^注
12	程华中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3	王学政	发行人监事
14	尤广宏	发行人营销中心-合规高级经理
15	李辉华	发行人营销中心-培训总监
16	王 庆	外部投资人员
17	邓 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8	陈德胜	发行人内审总监
19	陈 琪	发行人财务副总监
20	徐 广	中和医疗体系人员
21	鲍丰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注：因徐博任职的宁波微风康复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股权调整，宁波微风康复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属于中和医疗体系公司

（2）无锡朗威的上层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威普通合伙人为无锡中和，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无锡中和”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威有限合伙人无锡朗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无锡朗名”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威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忆空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忆空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YCE1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明红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329 号 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50 年 9 月 24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明红	普通合伙人	950.00	95.00
	2	李 珍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港甬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港甬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港甬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OUR AVENUE LIMITED				
公司号码	1916017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4-4A 号渣打银行大厦 5 楼				
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董事	郑豪、蔡慧瑜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股份数（股）	股本（港元）	持股比例（%）
	1	蔡慧瑜	99.00	38,399,900.00	99.00
	2	郑 豪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38,399,901.00	100.00

注：根据蔡慧瑜、郑豪提供的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慧瑜、郑豪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5. 无锡朗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行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行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7419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军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35 年 9 月 29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 军	普通合伙人	40.0100	4.1736
	2	冯定强	有限合伙人	220.7700	23.0295
	3	谢宏伟	有限合伙人	210.0100	21.9071
	4	邓 伟	有限合伙人	132.7000	13.8425
	5	张 静	有限合伙人	110.3800	11.5142
	6	陈蔚江	有限合伙人	83.2600	8.6852
	7	蔡蓓蕾	有限合伙人	22.2000	2.3158
	8	孔 琦	有限合伙人	22.2000	2.3158
	9	袁崇伟	有限合伙人	22.2000	2.3158
	10	王 晶	有限合伙人	16.6500	1.7368
	11	屠日晔	有限合伙人	11.1000	1.1579
	12	张月潮	有限合伙人	11.1000	1.1579
	13	李红云	有限合伙人	11.1000	1.1579
	14	朱琼红	有限合伙人	8.8800	0.9263
	15	张晓辉	有限合伙人	8.8800	0.9263
	16	冯 杰	有限合伙人	8.8800	0.9263
	17	华 艳	有限合伙人	5.5500	0.5789
	18	卜祥佳	有限合伙人	5.5500	0.5789
	19	尤广宏	有限合伙人	3.3300	0.3474
	20	钱 栋	有限合伙人	2.7800	0.2900
	21	陈桔英	有限合伙人	1.1100	0.1158
	合计			958.64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行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冯定强	外部投资人员
3	谢宏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邓 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张 静	外部投资人员

6	陈蔚江	外部投资人员
7	蔡蓓蕾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孔琦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9	袁崇伟	外部投资人员（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任发行人董事）
10	王晶	发行人监事、政府事务总监兼总裁办主任
11	屠日晔	发行人质量总监
12	张月潮	发行人基建管理部高级经理
13	李红云	发行人 BD 医学部-医学高级经理
14	朱琼红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经理
15	张晓辉	发行人 BD 医学部-医学高级经理
16	冯杰	发行人研发总监
17	华艳	发行人行政企划高级经理
18	卜祥佳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19	尤广宏	发行人营销中心-合规高级经理
20	钱栋	发行人 EHS 部高级经理
21	陈桔英	发行人质量高级经理

6. 无锡朗亿

（1）无锡朗亿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亿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亿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49852X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中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宏伟）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35 年 8 月 12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和	普通合伙人	234.5000	22.4685

	2	无锡知易	有限合伙人	565.6840	54.2007
	3	徐 军	有限合伙人	55.0000	5.2698
	4	谢宏伟	有限合伙人	41.0000	3.9284
	5	李 鹏	有限合伙人	27.5000	2.6349
	6	邓 伟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4912
	7	郭 强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1079
	8	蔡蓓蓓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456
	9	李辉华	有限合伙人	8.5000	0.8144
	10	田志会	有限合伙人	8.0000	0.7665
	11	李静怡	有限合伙人	6.5000	0.6228
	12	林蓓蓓	有限合伙人	5.5000	0.5270
	13	张文真	有限合伙人	4.5000	0.4312
	14	郝 煜	有限合伙人	4.5000	0.4312
	15	王书汉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833
	16	荆华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874
	17	高瑾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874
	18	乔 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916
	19	杨海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916
	20	柳晓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916
	21	吴 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58
	22	林少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58
	23	熊 维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58
	24	王 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58
	25	邓 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58
	26	韩 震	有限合伙人	0.5000	0.0479
	合计			1,043.684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亿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谢宏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李 鹏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4	邓 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郭 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6	蔡蓓蕾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李辉华	发行人营销中心-培训总监
8	田志会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李静怡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0	林蓓蓓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1	张文真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医学高级经理
12	郝 煜	发行人市场医学副总监
13	王书汉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4	荆华华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 KA 总监
15	高瑾斌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6	乔 琳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7	杨海松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8	柳晓丹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9	吴 杰	外部投资人员
20	林少英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1	熊 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2	王 庆	外部投资人员
23	邓 亮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办主任
24	韩 震	发行人市场医学部-高级产品经理

（2）无锡朗亿的上层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亿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中和，无锡中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无锡中和”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亿的有限合伙人无锡知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5454594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宏伟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张泾东段 209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谢宏伟	普通合伙人	74.6200	8.7788
	2	无锡中和	有限合伙人	302.1800	35.5506
	3	徐 军	有限合伙人	81.9000	9.6353
	4	杨 靖	有限合伙人	81.9000	9.6353
	5	无锡朗杰	有限合伙人	45.5000	5.3529
	6	付 劫	有限合伙人	43.6800	5.1388
	7	尤 斌	有限合伙人	43.6800	5.1388
	8	陈德胜	有限合伙人	36.4000	4.2824
	9	徐希艳	有限合伙人	18.2000	2.1412
	10	王学政	有限合伙人	10.9200	1.2847
	11	袁崇伟	有限合伙人	9.1000	1.0706
	12	钱 贺	有限合伙人	9.1000	1.0706
	13	田志会	有限合伙人	9.1000	1.0706
	14	屠日晔	有限合伙人	7.2800	0.8565
	15	钱 栋	有限合伙人	7.2420	0.8520
	16	卜祥佳	有限合伙人	5.4600	0.6424
	17	张浩明	有限合伙人	5.4600	0.6424
	18	华红毅	有限合伙人	3.6400	0.4282
	19	周越强	有限合伙人	3.6400	0.4282
	20	巢春华	有限合伙人	3.6400	0.4282
	21	孙海元	有限合伙人	3.6220	0.4261
	22	张 锋	有限合伙人	3.6220	0.4261
	23	陈克伟	有限合伙人	3.6220	0.4261
	24	夏 玲	有限合伙人	2.7300	0.3212
	25	陈伟良	有限合伙人	2.7300	0.3212

	26	丛艳慧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27	侯朝霞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28	关 蕾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29	华 艳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0	周卓均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1	朱琼红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2	杨其南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3	王 晶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4	王筱盈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5	荆华华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6	韦 贺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7	单 斌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38	吴 霞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39	周惠兴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0	戴菊英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1	林瑞兴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2	武培文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3	沈旭晨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4	王 刚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5	王晓民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6	许建明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7	韦秀军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8	魏 兴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9	朱佳彬	有限合伙人	0.0920	0.0108
	合计			85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知易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谢宏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3	杨 靖	外部投资人员

4	付 劼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5	尤 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德胜	发行人内审总监
7	徐希艳	外部投资人员
8	王学政	发行人监事
9	袁崇伟	外部投资人员（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任发行人董事）
10	钱 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1	田志会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屠日晔	发行人质量总监
13	钱 栋	发行人 EHS 部高级经理
14	卜祥佳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15	张浩明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16	华红毅	发行人生产副总监
17	周越强	发行人 BD 医学部高级经理
18	巢春华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9	孙海元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营销副总监
20	张 锋	发行人人事行政总监
21	陈克伟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总监助理
22	夏 玲	发行人政府事务部 总裁办-高级顾问
23	陈伟良	发行人合规经理
24	丛艳慧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医学专员
25	侯朝霞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6	关 蕾	发行人 BD 医学部总监助理
27	华 艳	发行人行政企划高级经理
28	周卓均	发行人行政经理
29	朱琼红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经理
30	杨其南	发行人生产经理
31	王 晶	发行人监事、政府事务总监兼总裁办主任
32	王筱盈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助理
33	荆华华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 KA 总监
34	韦 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5	单 斌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6	吴霞	发行人质量高级经理
37	周惠兴	发行人生产主管
38	戴菊英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39	林瑞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40	武培文	发行人生产部设备经理
41	沈旭晨	发行人生产高级经理
42	王刚	发行人财务经理
43	王晓民	发行人车间主任
44	许建明	发行人车间主任
45	韦秀军	发行人商务部招标专员
46	魏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47	朱佳彬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知易的有限合伙人无锡朗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JNWX7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军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芸智企业中心凤威路2号B312-9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14日至2038年5月13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军	普通合伙人	3.5550	6.0000
	2	孔琦	有限合伙人	14.2200	24.0000
	3	程沛锋	有限合伙人	9.4800	16.0000
	4	卜祥佳	有限合伙人	4.7400	8.0000
	5	王庆	有限合伙人	4.7400	8.0000
	6	吴杰	有限合伙人	2.3700	4.0000
	7	李俊杰	有限合伙人	2.3700	4.0000
	8	李红云	有限合伙人	2.3700	4.0000

	9	王 晶	有限合伙人	2.3700	4.0000
	10	蒋振华	有限合伙人	2.3700	4.0000
	11	付小婧	有限合伙人	2.3700	4.0000
	12	张利香	有限合伙人	1.1850	2.0000
	13	张 艳	有限合伙人	1.1850	2.0000
	14	朱琼红	有限合伙人	1.1850	2.0000
	15	翁静娴	有限合伙人	1.1850	2.0000
	16	郝 煜	有限合伙人	1.1850	2.0000
	17	陈子涵	有限合伙人	1.1850	2.0000
	18	高鹿鹿	有限合伙人	1.1850	2.0000
合计				59.25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杰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孔 琦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	程沛锋	发行人商务副总监
4	卜祥佳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5	王 庆	外部投资人员
6	吴 杰	外部投资人员
7	李俊杰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8	李红云	发行人 BD 医学部-医学高级经理
9	王 晶	发行人监事、政府事务总监兼总裁办主任
10	蒋振华	发行人生产总监助理
11	付小婧	发行人财务高级经理
12	张利香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13	张 艳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地区经理
14	朱琼红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经理
15	翁静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6	郝 煜	发行人市场医学副总监
17	陈子涵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地区经理

18	高鹿鹿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7. 无锡金润阳

（1）无锡金润阳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金润阳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R8805X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伟良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医药、健康管理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26日至2032年9月26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伟良	普通合伙人	21.86	2.60
	2	过建阳	有限合伙人	166.53	19.83
	3	李国平	有限合伙人	130.00	15.48
	4	周松源	有限合伙人	85.79	10.21
	5	马益明	有限合伙人	70.00	8.33
	6	深圳金易	有限合伙人	70.00	8.33
	7	周肖培	有限合伙人	50.00	5.95
	8	袁崇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4.76
	9	刘琴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3.57
	10	郭智勇	有限合伙人	30.00	3.57
	11	周卓均	有限合伙人	27.41	3.26
	12	夏玲	有限合伙人	27.41	3.26
	13	荣鲁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14	沈幼琴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15	黄炳贤	有限合伙人	13.71	1.63
	16	周惠兴	有限合伙人	13.71	1.63
	17	孙凤娟	有限合伙人	13.71	1.63

	18	林瑞兴	有限合伙人	6.85	0.82
	19	夏玲玲	有限合伙人	4.11	0.49
	20	张浩明	有限合伙人	3.43	0.41
	21	钱夏良	有限合伙人	2.74	0.33
	22	杨其南	有限合伙人	1.37	0.16
	23	邓学良	有限合伙人	0.69	0.08
	24	王晓民	有限合伙人	0.69	0.08
	合计			84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金润阳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部分为发行人员工，部分为外部投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伟良	发行人合规经理
2	过建阳	发行人顾问
3	李国平	外部投资人员
4	周松源	外部投资人员
5	马益明	外部投资人员
6	周肖培	外部投资人员
7	袁崇伟	外部投资人员（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任发行人董事）
8	刘琴荣	外部投资人员
9	郭智勇	外部投资人员
10	周卓均	发行人行政经理
11	夏 玲	发行人政府事务部总裁办-高级顾问
12	荣鲁华	外部投资人员
13	沈幼琴	外部投资人员
14	黄炳贤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15	周惠兴	发行人生产主管
16	孙凤娟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17	林瑞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8	夏玲玲	外部投资人员
19	张浩明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20	钱夏良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21	杨其南	发行人生产经理
22	邓学良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23	王晓民	发行人车间主任

（2）无锡金润阳的上层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金润阳的有限合伙人深圳金易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3.深圳金易”所述。

8. 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EASURE BOULEVARD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号码	2119563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4-4A 号渣打银行大厦 5 楼				
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董事	郑豪、张文秀、毛敏茜、王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股份数（股）	股本（港元）	持股比例（%）
	1	毛敏茜	1,312,500	1,312,500	35.71
	2	任芷莘	1,050,000	1,050,000	28.57
	3	潘莉蓉	656,250	656,250	17.86
	4	Lee Ling Kwan	656,250	656,250	17.86
	合计		3,675,000	3,675,000	100.00

注：根据毛敏茜、任芷莘、潘莉蓉、Lee Ling Kwan 提供的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毛敏茜、任芷莘、潘莉蓉、Lee Ling Kwan 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9. 无锡知问

（1）无锡知问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知问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知问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T7D543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军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1日至2037年10月31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 军	普通合伙人	536.4000	33.6343
	2	蔡蓓蓓	有限合伙人	133.2000	8.3521
	3	袁崇伟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6.7720
	4	陈德胜	有限合伙人	104.4000	6.5463
	5	程华中	有限合伙人	54.0000	3.3860
	6	尤 斌	有限合伙人	54.0000	3.3860
	7	钱 贺	有限合伙人	54.0000	3.3860
	8	张晓辉	有限合伙人	36.0000	2.2573
	9	王 庆	有限合伙人	36.0000	2.2573
	10	李辉华	有限合伙人	36.0000	2.2573
	11	王书汉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8059
	12	赵树防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8059
	13	王学政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8059
	14	卜祥佳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8059
	15	林仁生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8059
	16	郭 强	有限合伙人	21.6000	1.3544
	17	王 磊	有限合伙人	21.4750	1.3466
	18	周越强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1287
	19	王 晶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1287
	20	吴 杰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1287
	21	李 鹏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1287

	22	乔琳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1287
	23	冯杰	有限合伙人	14.3180	0.8978
	24	邓亮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6772
	25	朱琼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6772
	26	童莹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6772
	27	李玉斌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6772
	28	闵栋	有限合伙人	10.7590	0.6746
	29	孔志敏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0	关蕾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1	韦贺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2	陈克伟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3	付小婧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4	张金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5	沈旭晨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6	王丽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7	熊维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8	裴进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9	华艳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40	朱佳彬	有限合伙人	6.9780	0.4375
	41	李俊杰	有限合伙人	4.0700	0.2552
	42	吴霞	有限合伙人	3.6000	0.2257
	43	武培文	有限合伙人	3.6000	0.2257
	合计			1,594.8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知问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蔡蓓蕾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袁崇伟	外部投资人员（曾于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间任发行人董事）
4	陈德胜	发行人内审总监
5	程华中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6	尤 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钱 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8	张晓辉	发行人 BD 医学部-医学高级经理
9	王 庆	外部投资人员
10	李辉华	发行人营销中心-培训总监
11	王书汉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2	赵树防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总监
13	王学政	发行人监事
14	卜祥佳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15	林仁生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市场部副总监
16	郭 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7	王 磊	发行人战略发展总监兼市场医学总监
18	周越强	发行人 BD 医学部高级经理
19	王 晶	发行人监事、政府事务总监兼总裁办主任
20	吴 杰	外部投资人员
21	李 鹏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2	乔 琳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3	冯 杰	发行人研发总监
24	邓 亮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办主任
25	朱琼红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经理
26	童 莹	发行人商务部-商务经理
27	李玉斌	发行人市场医学总部-医学高级经理
28	闵 栋	发行人供应链经理
29	孔志敏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0	关 蕾	发行人 BD 医学部总监助理
31	韦 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2	陈克伟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总监助理
33	付小婧	发行人财务高级经理
34	张金榜	发行人生产部采购经理
35	沈旭晨	发行人生产高级经理
36	王丽东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省区经理
37	熊 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8	裴 进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9	华 艳	发行人行政企划高级经理
40	朱佳彬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41	李俊杰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42	吴 霞	发行人质量高级经理
43	武培文	发行人生产部设备经理

10. 港宁控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港宁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港宁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ACEFUL HARBUR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号码	1913420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4-4A 号渣打银行大厦 5 楼				
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				
董事	郑豪、张文秀、毛敏茜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股份数（股）	股本（港元）	持股比例（%）
	1	毛敏茜	100.00	1,319,968	33.33
	2	任芷苹	100.00	1,320,000	33.33
	3	Lee Ling Kwan	100.00	1,320,000	33.33
	合计		300.00	3,959,968	100.00

注：根据毛敏茜、任芷苹、Lee Ling Kwan 提供的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毛敏茜、任芷苹、Lee Ling Kwan 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11. 江苏中德

（1）江苏中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德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1DHRHX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勤）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搜客天地B312-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0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0.01
	2	江苏和鑫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93.00	0.98
	3	无锡市太湖爱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6.97
	4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85
	5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85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85
	7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85
	8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1.32
	9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07
	10	弘成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
	11	江苏刘潭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1.06
	12	江苏南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1.06
	13	张华江	有限合伙人	250.00	0.35
	14	过剑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0.21
	15	徐小京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
合计				70,700.00	100.00

根据江苏中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江苏中德系由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江苏中德于2020年8月4日在中基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M572）。江苏中德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金投

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基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846。

（2）江苏中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上层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1XL00R			
法定代表人	刘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睿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65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	35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睿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睿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4JP6G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勤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15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 勤	普通合伙人	1,090	54.50
	2	王燕敏	有限合伙人	420	21.00
	3	李 巍	有限合伙人	240	12.00
	4	邝道郎	有限合伙人	150	7.50
	5	郁然韵	有限合伙人	70	3.50
	6	龚雨婷	有限合伙人	30	1.50
	合计			2,000	100.00

12. 无锡博颐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博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FQ80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大成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大成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杨美娣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13. 深圳金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金易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金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2585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定强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强北路长盛大厦 1426-143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9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定强	普通合伙人	467.023	86.00
	2	马玲仙	有限合伙人	76.027	14.00
	合计			543.05	100.00

14. 湖北通瀛

（1）湖北通瀛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通瀛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29D86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SHIMOMOTO KENICHI）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南园一路 2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1.4964	1.28
	2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有限合伙人	7,651.6716	33.71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87.3308	32.10
	4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47.6784	24.88
	5	陈丽香	有限合伙人	1,821.8228	8.03

	合计	22,7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湖北通瀛系由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湖北通瀛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基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R453）。湖北通瀛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基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9141。

（2）湖北通瀛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上层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通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20F41M			
法定代表人	余作平			
注册资本	95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关南园一路 20 号当代科技园（华夏创业中心）4 号楼 16 层 12 号			
经营范围	管理、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和众融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44.21
	2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290.00	30.53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63
	4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2.63
	合计		9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和众融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和众融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1GA8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作平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 20 号当代科技园（华夏创业中心）4 号楼 8 层 16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67 年 9 月 27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余作平	普通合伙人	50.00	11.90
	2	湖北和汇融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	42.86
	3	陈启明	有限合伙人	140.00	33.33
	4	欧阳珍珍	有限合伙人	50.00	11.91
	合计			420.00	100.00

15. 无锡金灵

（1）无锡金灵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金灵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10PE25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段小光）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 116 号二楼 2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
	2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	有限合伙人	6,600.00	33.00

		中心（有限合伙）			
	3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4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王晓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6	梁雁扬	有限合伙人	1,400.00	7.00
	7	王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蔡元峰	有限合伙人	700.00	3.50
	9	倪萍	有限合伙人	700.00	3.50
	10	上海羽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1	深圳禧道云盈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无锡金灵系由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锡金灵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基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X220）。无锡金灵的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基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8011。

（2）无锡金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上层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金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YG0C7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小光）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 116 号二楼 22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9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80	68
	2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	17
	3	王栋	有限合伙人	150	15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71056Q
法定代表人	段小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A座720房003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22日至2045年5月21日
股权结构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2122075A
法定代表人	段小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1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代码：834960，简称：金雨茂物），根据金雨茂物 2023 年 8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金雨茂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段小光、张敏、许颢良

16. 无锡知越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知越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知越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T5QRT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卫东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4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卫东	普通合伙人	60.00	20.00
	2	朱同庆	有限合伙人	240.00	80.00
	合计			300.00	100.00

17. 平潭文周

（1）平潭文周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文周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潭文周瑞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5CP0A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曙光）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县潭城镇小湖新庄 228 号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51 年 1 月 7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79
	2	青岛新药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9.5257
	3	王新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23.7154
	4	栾霞	有限合伙人	1,500	11.8577
	5	刘汉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7.9051
	6	孙淑芳	有限合伙人	800	6.3241
	7	薛纪连	有限合伙人	500	3.9526
	8	唐祝昭	有限合伙人	299	2.3636
	9	任煜	有限合伙人	190	1.5020
	10	莘小虎	有限合伙人	190	1.5020
	11	王广军	有限合伙人	170	1.3439
	合计			12,65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平潭文周系由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平潭文周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中基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Z398）。平潭文周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基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71644。

（2）平潭文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上层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文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160276H
法定代表人	王曙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征路 133 号 91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35 年 8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凡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
	2	青岛中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3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凡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凡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XCDD0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竺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健康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40 年 6 月 23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竺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	80
	2	任煜	有限合伙人	100	2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凡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竺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竺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Q536T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曙光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征路 133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39 年 7 月 24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曙光	普通合伙人	230	57.50
	2	王广军	有限合伙人	130	32.50
	3	莘小虎	有限合伙人	40	10.00
	合计			400	100.00

18. 无锡云林

（1）无锡云林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云林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WXWQ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华晓峰）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B111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	普通合伙人	200	0.10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无锡市云林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800	99.9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无锡云林系由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锡云林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基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E933）。无锡云林的基金管理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基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1019。

（2）无锡云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上层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云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330849365U
法定代表人	王志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金融八街 1-18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84440731T			
法定代表人	华晓峰			
注册资本	243,180.704081 万元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 1 号无锡商会大厦 18 楼			
经营范围	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78,725.953364	73.4951
	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44,454.750717	18.2805
	3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1122
	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243,180.704081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WT2T81J
法定代表人	许可
注册资本	1,110,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10 号国联金融大厦
经营范围	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资产并购与处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股权

19. 扬州嘉泰

（1）扬州嘉泰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嘉泰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267PAN4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健）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厦 8 楼 8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49.00
	3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4	郑武村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5	蒋柏伦	有限合伙人	335	3.35
	6	蒋怀芳	有限合伙人	330	3.30
	7	周新亚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8	奚小玲	有限合伙人	135	1.35
	9	赵扩权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0	韦虹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1	丁力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扬州嘉泰系由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扬州嘉泰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中基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W565）。扬州嘉泰的基金管理人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中基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73122。

（2）扬州嘉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上层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嘉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44HCX94			
法定代表人	方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16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致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00	65.00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致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致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3586350
法定代表人	方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40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

	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 健	4,000	80.00
	2	邓广磊	500	10.00
	3	丁 力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 金程新高

（1）金程新高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程新高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W1TW5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力）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28-4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2
	2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9998
	合计			5,000.01	100.0000

（2）金程新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上层控股股东情况

金程新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上层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

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8.无锡云林”所述。

21. 金程和风

（1）金程和风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程和风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JJJKJ5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405-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25
	2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9	99.9875
	合计			8,000	100.0000

（2）金程和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上层控股股东情况

金程和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上层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8.无锡云林”所述。

通过上述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各股东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或依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穿透核查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83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和《证券法》第九条规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说明
1	无锡中和	需要	8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8 人
2	无锡朗名	需要	91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91 人
3	无锡朗威	需要	1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12 人
4	港甬有限公司	需要	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 人
5	无锡朗行	需要	4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4 人
6	无锡朗亿	需要	26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6 人
7	无锡金润阳	需要	15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15 人
8	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	需要	4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4 人
9	无锡知问	需要	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 人
10	港宁控股有限公司	需要	0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已在前述股东中重复出现
11	平潭文周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2	江苏中德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3	无锡博颐	需要	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 人
14	深圳金易	需要	0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已在前述股东中重复出现
15	湖北通瀛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6	无锡金灵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7	无锡云林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8	扬州嘉泰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9	无锡知越	需要	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 人
20	金程新高	需要	8	持股平台，穿透至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已备案私募基金合计 8 名
21	金程和风	需要	1	持股平台，穿透至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名
合计			183	

注：按照上表顺序，已在发行人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合伙人名单中出现并列入计算的上层股东，在后续顺位的发行人股东的上层股东人数统计时不再重复计算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无锡中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仍为谢宏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章程》、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尼克松 郑林胡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都润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 SODAM 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无锡朗润医药新增一家子公司朗润大药店，宁波知明、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药研院、无锡修芙及无锡修芙第一分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均未发生变化，朗润大药店、宁波知明、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药研院、无锡修芙及无锡修芙第一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宁波知明	一般项目：生物制品、医药的研发及相关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药研院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产硬胶囊剂、片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茶剂、丸剂（水蜜丸、浓缩丸）、原料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朗润大药店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用口罩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修芙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

	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修芙第一分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其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如下业务及产品资质、批准和许可：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变更情况
药品生产许可证	知原药业	苏 20160086	2023.10.18-2025.11.15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片剂（含抗肿瘤药）、洗剂、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喷雾剂、溶液剂（外用）、搽剂（含激素类）	江苏省药监局	生产范围变更，换发新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重庆药研院	渝 20160113	2023.09.07-2026.07.11	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 303 号附 10 号：颗粒剂，茶剂，硬胶囊剂，片剂***	重庆市药监局	生产地址变更，换发新证
药品生产许可	无锡朗润医药	苏 20220005	2023.05.06-2027.02.25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江苏省药监局	生产负责人变更，

证				35 号（受托方知原药业生产地址）： 甲硝唑凝胶***		换发新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奇方迪泰	渝 20230014	2023.11.02-2028.06.24	受托方是湖北美思创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公安）产业园，受托产品是益母草颗粒（仅用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重庆市药监局	注册地址变更，换发新证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锡朗润医药	苏 AA5100494	2023.02.24-2024.09.10	中成药、化学药***	江苏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重庆知原大药房	渝 DA0412679	2023.02.06-2028.02.05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化学药制剂，（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朗润大药店	苏 DB5103716	2023.06.01-2028.05.3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血液制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3）药品注册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通知书/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通知书/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变更情况如下：

证书/批件名称	药品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有效期	变更情况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克林霉素磷酸酯凝胶	知原药业	2023 R00 6261	国药准字 H20083253	化学药品	2023.09.28 - 2028.09.27	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届满，因此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并取得了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国家药监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维胺酯维 E 乳膏	知原药业	2023 B06 375	国药准字 H20084044	化学药品	2023.05.30 - 2028.05.29	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由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知原药业
国家药监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益母草颗粒	奇方迪泰	2023 B03 985	国药准字 Z13022032	中药	2020.08.28 - 2025.08.27	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由湖北美思创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奇方迪泰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通知书/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4）药品 GMP 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通过 2 项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9 日，江苏省药监局发布《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2023 年第 77 号），知原药业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2023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药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告知书》（苏药监药生告知〔2023〕177 号），知原药业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 GSP 证书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此外，江苏省药监局无锡检查分局结合年度日常监管计划对无锡朗润医药的药品经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省药监局无锡检查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对无锡朗润医药的药品经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后发现无锡朗润医药存在以下情况：①对受托储存药品的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不够明确；②退货管理制度中未对外包装破损的退回药品的处理方式作出明确规定；③入库验收开展不到位，零货区内见个别药品存在外包装破损现象；④退货库内存在药品、非药品混放现象的问题，现场检查结论为：待整改后评定，请无锡朗润医药立即整改，并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前向江苏省药监局无锡检查分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现场检查结论的评定标准：（一）未发现缺陷或者缺陷质量安全风险轻微、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健全的，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二）发现一般缺陷、主要缺陷有一定质量安全风险，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检查结论为待整改后评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SP）有偏离，会引发低等级质量安全风险，但不影响药品质量的行为；2.计算机系统、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不完善，结合实际经综合分析判定只对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产生一般影响。（三）发现严重缺陷，或者发现的主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涉及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可能引发较严重质量安全风险，检查结论为不符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储存、运输过程中存在对药品质量产生严重影响的行为；2.企业记录经营活动的数据不真实，经营活动过程不可核查；3.发现多项关联主要缺陷，分析表明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行。”

根据《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现场检查时发现缺陷有一定质量风险，经整改后综合评定结论为符合要求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依据风险采取告诫、约谈等风险控制措施。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风险控制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除首次申请相关许可证的情形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综合评定结论的评定标准：（一）未发现缺陷或者缺陷质量安全风险轻微、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健全的，或者发现缺陷有一定质量安全风险经整改可以有效控制

风险且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有效运行的，评定结论为符合要求。（二）发现缺陷有严重质量安全风险，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行的，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发现缺陷有一定质量安全风险经整改仍未有效控制风险，或者质量管理体系仍不能有效运行的，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药品经营情况监督检查结果所涉及的无锡朗润医药存在的问题不属于《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严重缺陷，无锡朗润医药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整改报告，目前尚待相关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药监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朗润医药不存在因经营质量管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完成整改并通过主管部门的综合评定，若因整改未通过导致无锡朗润医药的经营受到影响，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无锡朗润医药的药品经营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需整改的事项、对无锡朗润医药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无锡朗润医药已经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朗润医药不存在因经营

质量管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医疗器械注册证。

（8）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变更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发证机关	变更情况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重庆药研院	（渝）-非经营性-2022-0127	2023.10.24-2027.09.22	非经营性	cqacpf.com 139.224.162.147	重庆市药监局	网站栏目变更，换发新证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9）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和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① 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批准部门
1	质润倍护防晒精华乳	无锡知妍	国妆特字20232921	2023.07.18-2028.07.17	国家药监局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②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销4项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人	编号	备案日期	注销日期
1	质润复合壬二酸净颜凝露	知原药业	苏G妆网备字 2023002687	2023.03.14	2023.08.14
2	质润水漾焕肤面膜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7182	2023.06.16	2023.08.14
3	质润透明质酸原液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1508144	2021.12.22	2023.08.14
4	质润水杨酸祛痘修护凝胶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1508152	2021.12.27	2023.06.30

注：鉴于公司产品配方变更、生产企业变更、备案人变更、产品不再生产等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锡知妍注销了上述4项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7项普通化妆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人	编号	备案日期
1	质润二硫化硒去屑洗发水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9978	2023.09.27
2	质润水漾焕肤面膜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4021	2023.08.29
3	质润壬二酸控油洁面慕斯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8986	2023.08.28
4	质润复合壬二酸净颜凝露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9961	2023.08.22
5	质润水杨酸祛痘修护凝胶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7963	2023.08.15
6	质润多效祛痘精华焕颜露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7420	2023.07.05
7	质润胶态硫祛痘精华液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 2023002241	2023.04.07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10）药品广告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广告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批准部门
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4794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2.26-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4793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2.26-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3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4792号	联苯苄唑溶液、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12.2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4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4791号	联苯苄唑溶液、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12.2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5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4790号	联苯苄唑溶液、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12.2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6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4789号	联苯苄唑溶液、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12.2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7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4788号	联苯苄唑溶液、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12.2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8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4330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2.19-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9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4329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2.19-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10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4333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2.19-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1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4332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2.19-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1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4331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2.19-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13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4335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2.19-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14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4334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2.19-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15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4347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2.19-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6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4346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2.19-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7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4345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2.19-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8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4344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2.19-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9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4336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2.19-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20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4337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2.19-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2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778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1.01-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2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785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1.01-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23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781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1.01-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24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779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1.01-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25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777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1.01-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26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783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1.01-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27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776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1.01-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28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782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1.01-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29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784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1.01-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30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780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1.01-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3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1772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1.01-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3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1775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1.01-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33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1774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1.01-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34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1770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1.01-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35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1771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1.01-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36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1769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1.01-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37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21773号	甲硝唑凝胶	2023.11.01-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38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388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0.2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39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386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0.2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40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380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0.2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4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378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0.2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4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385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0.2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43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382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0.2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44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379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0.2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45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384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0.2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46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383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0.2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47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389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0.2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48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387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0.2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49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21381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10.2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50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9656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9.28-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5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9655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9.28-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5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9652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9.28-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53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9653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9.28-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54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9654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9.28-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55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9657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9.28-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56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6629号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2023.08.21-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57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5906号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2023.08.15-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58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5903号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2023.08.15-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59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5918号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2023.08.15-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60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5917号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2023.08.15-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6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5905号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2023.08.15-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6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5902号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2023.08.15-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63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5900号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2023.08.15-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64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5904号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2023.08.15-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65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5901号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2023.08.15-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66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75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67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76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68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87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69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79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70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84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7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77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7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80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73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78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74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73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75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86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76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82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77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81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78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72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79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83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80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74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8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视）第251115-15871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8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85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83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88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84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90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85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97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86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93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87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92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88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91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89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98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90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95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9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94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9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96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93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89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94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99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95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视）第251115-15868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96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70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97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869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98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912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99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908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00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911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0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913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0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916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03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909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04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910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05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915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06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914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07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5907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8.1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08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4045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7.18-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09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3121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7.05-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10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2107号	甲硝唑凝胶、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吡美莫司乳膏	2023.06.16-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11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2114号	甲硝唑凝胶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1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2111号	甲硝唑凝胶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13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2108号	甲硝唑凝胶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14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2110号	甲硝唑凝胶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15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2109号	甲硝唑凝胶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16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2112号	甲硝唑凝胶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17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0729-12113号	甲硝唑凝胶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18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2119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19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2118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20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251115-12115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2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6.16-	江苏省市监局

		251115-12116 号		2025.11.15	
12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12121 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23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12120 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24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12117 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25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12122 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26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12123 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6.16-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27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11303 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6.07-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28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11302 号	联苯苄唑溶液	2023.06.07-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29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0729-11301 号	甲硝唑凝胶、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吡美莫司乳膏	2023.06.07-2025.07.29	江苏省市监局
130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10707 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5.29-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3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10708 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5.29-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3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08437 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5.0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33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08433 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5.0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34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08435 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5.0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35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08440 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5.0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36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08432 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5.0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37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08429 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5.04-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38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06887 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4.12-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39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06883 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4.12-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40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06886 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4.12-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41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06885 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4.12-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142	知原药业	苏药广审（文）第 251115-06884 号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2023.04.12-2025.11.15	江苏省市监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广告审查批准的变动情况如下：

申请人名称	广告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批准部门	变动情况

重庆药研院	渝药广审（文）第 231105-00639 号	八珍袋泡茶	2021.11.05- 2023.11.05	重庆市市 监局	截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该 药品广告批准 文号已超过有 效期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11）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生产经营业务办理了必要的许可和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都润有限、韩国知妍的股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50,906.42 元、511,110,338.43 元、860,318,076.47 元及 495,262,120.4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749,505.79 元、508,032,310.39 元、848,326,947.87 元及 489,219,963.24 元，分别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04%、99.40%、98.61%及 98.7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

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向其销售内容与其各自经营范围相匹配，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与其各自经营范围相匹配，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信息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

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所述。

4.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下同）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外，蔡慧瑜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主要投资者个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下同）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5.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7.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澳元)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以及与商业银行相关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毛裕民担任副董事长	毛裕民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相应的，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其他关联方
2	露比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食品销售	发行人董事任芷苹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任芷苹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相应的，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露比食品有

					限公司新增为发行人关联方
3	任氏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任芷苹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任芷苹于2023年5月15日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相应的，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任氏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为发行人关联方
4	逸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港元)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董事任芷苹持股45%并担任董事，任芷苹妹妹任蕙苹持股55%	任芷苹于2023年5月15日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相应的，其妹妹任蕙苹控制、其担任董事的逸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为发行人关联方
5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尤斌担任其董事	经营范围变更
6	江苏舜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发行人监事王学政配偶的哥哥薛永军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变更

			果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中和，无锡中和的关键管理人员徐军、郭强、尤斌为公司关联方。

9.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徐军、尤斌以及郭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徐军、尤斌以及郭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10.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毛裕民担任副董事长	毛裕民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其他关联方
2	Playtech PLC	发行人董事任芷苹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芷苹曾担任 Playtech PLC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辞任，Playtech PLC 为新增的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3	温州仁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中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温州瓯海中和普通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段昆明，温州仁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其他关联方
4	重庆多普泰	子公司重庆药研院曾经的少数股东，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	子公司重庆药研院曾经的少数股东，重庆多普泰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重庆药研院股权转让给重庆多原

5	兰州新衷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82.4%；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5.1%。2023 年 2 月 3 日，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轶	经营范围变更为：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西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唐海威曾担任董事。2021 年 10 月，唐海威不再担任董事	经营范围变更为： 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化妆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的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多普泰 ^{注1}	采购商品	10,647.57	-	50,672.78	178.22
重庆多普泰	结算水电气、加工等服务	1,030,581.40	1,954,106.51	1,100,629.18	219,586.15
上海麦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	-	121,698.11	148,400.00
上海麦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16,560.00	126,154.72	-	560,745.57
宁波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鉴证服务	-	-	-	418,000.01
宁波微风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宣传用品	-	-	-	6,395.00
重庆市中药研究院	材料检测服务	7,500.00	20,900.00	-	-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注2}	采购成品	669,246.55	177,340.98	-	-
重庆九秉医药有限公司	仓储费、市场推广服务	52,753.95	-	-	-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重庆药研院公司的控制权，与多普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0 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指公司控制重庆药研院之后发生的交易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参股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2022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系指公司参股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之后发生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且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经抽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及订单，其在合同（订单）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确定，并经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连市西岗区中和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584.07	63,362.84	70,353.99	82,212.40
杭州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061.95	559,911.47	660,955.76	690,752.26
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920.35	206,814.15	229,115.11	273,982.33
嘉兴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991.15	53,814.17	56,283.24	68,008.86

兰州新衷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1,734.61	30,150.50	76,194.79
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946.91	352,035.40	245,991.18	303,097.36
天津市和平区中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141.59	476,442.47	407,522.16	122,566.37
温州瓯海中和普通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84.07	9,177.01	-	-
无锡中和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11.51	2,699.12	-	-
重庆多普泰金岛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23.36	423.36
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91.15	18,549.56	789,074.78	2,212.39
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57,760.54	3,137,694.02	-	-
重庆九秉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5,623.88	-	-	-
重庆多普泰	加工费	377,602.03	768,976.75	151,089.38	-
重庆多普泰	销售材料	519,887.22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经抽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及订单，其在合同（订单）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确定，并经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重庆多普泰	厂房、宿舍等		410,784.35		12,465.49
	机器设备等	126,416.57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	2022年度

名称	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重庆多普泰	厂房、宿舍等	-	1,317,633.36	-	86,441.16
	机器设备等	369,365.88	-	-	-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重庆多普泰	厂房、宿舍等	-	1,045,233.20	3,625,454.07	133,130.51
	机器设备等	184,682.92	-	-	-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多普泰	厂房、宿舍等	66,696.3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1 月，重庆药研院与重庆多普泰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租赁位于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 303 号附 10 号的房屋及厂房作为办公楼、车间、仓库使用，租赁期间为 2 年，租赁期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实际独立使用的面积每平方 10 元/月（不含税），每月独立使用的面积由双方现场确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药研院与重庆多普泰签署《租赁协议》，约定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租赁位于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 303 号附 10 号的房屋及厂房作为办公楼、车间、仓库、员工宿舍、设备使用，租赁期间为 1 年，即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厂房含税单价每平方 13 元/月，宿舍 500 元/间/月。

2021 年 9 月 8 日，重庆药研院与重庆多普泰签署《租赁补充协议》，约定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租赁位于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 303 号附 10 号的厂房、

宿舍及设备，租赁期限为1年，即从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厂房租金为含税单价每平方13元/月，宿舍500元/间/月。

2022年6月28日，重庆药研院与重庆多普泰签署《租赁合作协议》，约定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租赁位于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303号附10号的厂房、宿舍及设备，租赁期限为1年，即从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厂房租金为含税单价每平方13元/月，宿舍500元/间/月。

2022年6月30日，重庆药研院与重庆多普泰签署《租赁协议》，约定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租赁位于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303号附10号的提取车间及相关厂房及设备，租赁期限为8个月，即从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厂房租金为71,338.81元/月。

2023年2月28日，重庆药研院与重庆多普泰签署《租赁协议》，约定重庆药研院租赁重庆多普泰位于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303号附10号的酒精库，租赁期限为4个月，即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租金为13,423.15元/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经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确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84,499.66	18,847,478.05	9,426,265.99	5,940,372.9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加审期间，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王学政、徐军、谢宏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900,000.00	2022.11.15	2032.05.14
2	王学政、徐军、谢宏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900,000.00	2022.12.29	2032.10.25
3	徐军、谢宏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0.00	2022.08.02	2023.08.02
4	徐军、谢宏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900,000.00	2022.10.31	2023.10.31
5	徐军、谢宏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2022.11.09	2023.11.09
6	徐军、谢宏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7,500,000.00	2020.08.12	2023.08.11
7	徐军、谢宏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3,500,000.00	2021.03.25	2023.12.31
8	徐军、谢宏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000,000.00	2022.06.28	2025.06.27
9	徐军、谢宏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990,000.00	2022.06.28	2025.06.27
10	徐军、谢宏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250,000.00	2022.09.09	2025.09.05
11	徐军、谢宏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500,000.00	2022.11.15	2025.10.11
12	徐军、谢宏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900,000.00	2023.01.06	2026.01.05
13	徐军、谢宏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2023.04.13	2026.04.12
14	徐军、谢宏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4,000,000.00	2023.05.26	2026.05.24
15	徐军、谢宏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000,000.00	2023.06.06	2024.06.06
16	徐军、谢宏伟、王学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950,000.00	2023.01.17	2032.10.25
17	徐军、谢宏伟、王学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900,000.00	2023.03.15	2032.10.25
18	徐军、谢宏伟、王学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900,000.00	2023.03.20	2032.10.25
19	徐军、谢宏伟、王学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900,000.00	2023.05.19	2032.10.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关联担保的被担保方，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该等交易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6.30
	账面余额
项目：应收账款	
大连市西岗区中和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12,200.00
杭州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62,700.00
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18,300.00
嘉兴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6,100.00
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6,600.00
天津市和平区中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36,600.00
无锡中和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11,109.00
重庆多普泰	59,140.12
小计	242,749.1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并经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付款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关联方股权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收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所述。

3.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5.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制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无锡中和	5,053.495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医疗器械项目进行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为知原药业控股股东；徐军持股 43.43%，一致行动人谢宏伟持股 18.39%
2	无锡知问	1,594.8	利用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为知原药业股东；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无锡朗行	958.6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为知原药业股东；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无锡朗名	2,177.9647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为知原药业股东；无锡中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无锡朗亿	1,043.68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为知原药业股东；无锡中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无锡朗威	1,674.842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为知原药业股东；无锡中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无锡朗玉	234.6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无锡朗心	1,111.0176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无锡朗杰	59.2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无锡知易	850	利用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谢宏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无锡朗原	3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无锡中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宁波朗天	4,45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质业务	无锡中和持股 56.06%
13	无锡知原投资	4,395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医疗器械项目进行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质业务	无锡中和持股 53.71%
14	无锡朗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质业务	实际控制人徐军持股 100%
15	无锡乾和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无锡义和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6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无锡志和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1,424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健康管理及诊疗的相关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持股 99%；一致行动人谢宏伟持股 1%
18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6,172.7778	医疗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健康管理及诊疗的相关公司	无锡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96%；无锡义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4%；无锡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
19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700	一般经营项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医药、医疗、保健行业投	无实质业务	实际控制人徐军持股 43.11%

			资，投资顾问，信息咨询		
20	宁波市鄞州君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无实质业务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深圳市中和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0	一般经营项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健康管理及诊疗的相关公司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00%
22	深圳市中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	一般经营项目：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投资医疗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实质业务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宁波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444	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4%
24	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47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健康咨询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18%；宁波市鄞州君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2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61%
25	绍兴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医院管理；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	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26	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	10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	投资健康管理及诊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展有限公司		咨询；为医院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医疗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疗的相关公司	持股 100%
27	杭州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服务：医疗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诊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健康管理及诊疗的相关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1.5%；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8.5%
28	杭州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门诊业务	杭州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嘉兴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4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门诊业务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0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00%
30	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440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诊业务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3.64%；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2.95%
31	天津市和平区中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86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门诊业务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42%；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8.61%

32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健康管理及诊疗的相关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宁波市鄞州君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健康咨询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无锡中和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4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门诊业务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
35	温州瓯海中和普通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门诊业务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9.0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1.00%
36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92.592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学检验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3%
37	杭州嘉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学检验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无锡医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	健康咨询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

			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30%
39	无锡嘉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学检验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40	湖州吴兴中和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44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门诊业务	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41	重庆嘉韵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学检验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投资的子公司及合伙企业

（1） 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奇方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基于对子公司业务布局的调整，决定注销重庆奇方，重庆奇方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完成了注销手续。注销前重庆奇方资产、人员、债务已处置完毕，且重庆奇方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重庆奇方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投资的境内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直接或间接投资 1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间接投资 1 家合伙企业、投资 2 家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企业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变化如下：

（a） 朗润科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朗润科技进行了减资。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朗润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朗润科技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朗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宏伟
注册资本	2,041.8668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新兴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医药药品研发；健康保健信息咨询；药品研发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b） 重庆多原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重庆多原进行了增资。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重庆多原核发的《营业执照》并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重庆多原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多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学政
注册资本	10,788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 3 号 19-办公 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c）重庆药研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重庆药研院变更了注册地址，股东重庆多原受让了原股东重庆多普泰所持有的重庆药研院 12.86%股权。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向重庆药研院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重庆药研院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政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碧桐路 1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产硬胶囊剂、片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茶剂、

	丸剂（水蜜丸、浓缩丸）、原料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1986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重庆多原持股 84.29% ^注 ，重庆市药研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5.71%

注：重庆药研院股东股权转让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所述

（d）奇方迪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奇方迪泰变更了注册地址。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奇方迪泰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奇方迪泰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奇方迪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碧桐路 10 号 02 号楼 10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中药提取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重庆药研院持股 65%，重庆九秉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35%

（e）重庆知原大药房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重庆知原大药房增加了

注册资本。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向重庆知原大药房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重庆知原大药房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知原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96 号附 14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f）无锡修芙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无锡修芙变更了经营范围。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向无锡修芙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无锡修芙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修芙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志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17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无锡知妍持股 100%

（g）无锡知妍商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基于对子公司业务布局的调整，将无锡知妍商务从发行人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调整为通过无锡知妍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作为持有无锡知妍商务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原由发行人持有的无锡知妍商务的 100%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知妍，并将无锡知妍商务的公司名称由“无锡朗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知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时免去谢宏伟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田志会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无锡知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无锡知妍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无锡知妍商务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无锡知妍商务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知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志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无锡知妍持股 100%

（h）宁波知明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基于对子公司业务布局的调整，将宁波知明从发行人直接持股 12%并通过宁波知为间接持股 88%调整为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宁波知明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宁波知为将其持有的宁波知明 8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0 万元）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宁波知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宁波知为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宁波知明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宁波知明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知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军
注册资本	125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都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制品、医药的研发及相关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i)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并且其股东进行了更名。根据汶上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洪亮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发路北段以东 80 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良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发行人持股 25%，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投资的境内企业不存在其他变化。

（3） 发行人投资的境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 1 家子公司都润有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知妍在韩国投资 1 家子公司韩国知妍。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都润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SODAM 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都润有限、韩国知妍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拥有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期间
1	无锡朗润医药	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	办公	已备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长盛大厦 1428-1430 房	2021.09.11-2024.09.10
2	无锡朗润医药	周晓琴	宿舍	已备案	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 23 号 903 房	2021.03.15-2024.03.14
3	无锡朗润医药	知原药业	仓库	未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	2019.04.01-2024.03.31
4	无锡知美	知原药业	仓库	未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	2020.11.23-2023.11.22
5	知原药业	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已备案	杭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8 号 101 房	2022.01.01-2023.12.31
6	知原药业	钱泳辰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百和国际花园 8-401	2022.04.21-2024.04.20

7	无锡朗润医药	杭州世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	已备案	杭州市江干区东子国际大厦 2 幢 1102	2022.04.21-2024.04.30
8	知原药业	王琴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丰泰苑 2 期 53-901 室	2022.07.03-2024.07.02
9	无锡朗润医药	张又丹	宿舍	已备案	北京市顺义区裕京花园二期 223 幢 1 至 2 层	2022.07.25-2025.07.24
10	知原药业	张培虎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鸿景雅园二期 213-302	2022.08.01-2024.07.31
11	重庆药研院	重庆多普泰	办公及厂房	已备案	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 303 号附 10 号	2022.07.01-2023.06.30
12	无锡朗润医药	黎毅	办公	已备案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 1 号附 6-16-9 号	2022.08.25-2023.08.24
13	知原药业	广州越众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	已备案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8 号环汇商业广场北塔 2301B 单元	2022.03.07-2024.06.30
14	无锡朗润医药	李楠青	办公	已备案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新路 67 号欧亚大观商都 A、B、C 楼 A2-15A24	2022.07.06-2023.12.31
15	知原药业	田仕广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景湖美苑 5-2102	2022.10.10-2024.10.09
16	知原药业	郭芳嘉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百和国际花园 1-802	2022.11.01-2023.10.31
17	无锡朗润医药	许乔晟	办公	已备案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 号 1203 室	2022.11.23-2025.11.22
18	无锡朗润医药	贾诗涵	宿舍	已备案	北京市丰台区福慧东路 6 号院 1 号楼 16 层 2 单元 1601	2022.12.01-2024.11.30
19	无锡朗润医药	韩金平	办公	未备案	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 168-2 号 3701	2022.07.01-2023.06.30
20	知原药业	何良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百和国际花园 3-1701	2022.11.15-2023.11.14
21	无锡朗润医药	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办公	已备案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爱力中心 2 幢 1203 室	2022.12.17-2026.02.28
22	无锡朗润医药	吕嫣	办公	已备案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549 号创世纪广场 1 栋 A 单元 30 层 8 室	2023.01.01-2023.12.31
23	无锡朗润医药	辛丛丛	宿舍	已备案	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 28 号 6 号楼 2-302	2023.02.23-2023.07.22
24	无锡朗润医药	北京泰巢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已备案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 5 层 608	2023.01.01-2024.12.31
25	知原药业	梁炳英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北镇健康新村	2023.01.03-2024.01.02

26	知原药业	黄永明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丰泰苑12-902	2023.01.12-2024.01.11
27	知原药业	刘昌杰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百和国际花园 1-601	2022.12.15-2023.12.14
28	知原药业	刘陈、马生强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鸿景雅苑 193-401	2022.12.20-2023.12.19
29	知原药业	徐见伟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丰泰苑7-1302	2023.01.28-2024.01.27
30	知原药业	朱军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丰泰苑二期 34 梯 1303 室	2023.01.15-2024.01.14
31	知原药业	徐建平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丰泰苑二期 59 梯 602 室	2023.02.18-2024.02.17
32	知原药业	王子平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泾和苑42-902	2023.03.20-2024.03.19
33	知原药业	华梦洳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春晓苑24-1502	2023.03.06-2024.03.05
34	知原药业	吴海艳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泾和苑53-302	2023.03.28-2024.03.27
35	知原药业	邵秀波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泉山商业中心 16-2203	2023.03.12-2024.06.11
36	知原药业	倪如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鸿景雅苑 218-603	2023.03.05-2024.03.04
37	知原药业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已备案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8 号 101（部位：自编 2301B）	2023.03.13-2024.06.30
38	知原药业	过丽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泾和苑41-102	2023.05.01-2024.04.30
39	知原药业	马广红	宿舍	已备案	无锡市锡山区泾声花苑 11-101	2023.05.08-2024.05.07
40	重庆知原大药房	谢礼才	商铺	已备案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润24 城 5 栋一单元 20-3	2022.12.26-2025.01.31
41	重庆知原大药房	重庆桐君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仓库	未备案	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东路 18 号 5 号库 2 楼 G2 区	2023.01.08-2026.01.07
42	重庆药研院	重庆多普泰	仓库	未备案	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 303 号附 10 号	2023.03.01-2023.06.30
43	知原药业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仓库	未备案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西塘公路 599 号 2 栋	2023.01.01-2023.12.31
44	知原药业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仓库	未备案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春雷路 16 号	2023.03.10-2025.03.09
45	无锡知妍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仓库	未备案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春雷路 16 号	2022.10.20-2023.12.31
46	无锡修芙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仓库	未备案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春雷路 16 号	2022.12.08-2023.12.07
47	知原药业	厉军	宿舍	未备案	无锡市锡北镇集贸五村 120 号 101 室	2023.06.10-2024.06.09
48	韩国知妍	株式会社大宇建设	办公	/	韩国仁川广域市延寿区中央路 263 松岛国际业务园区 C8-2 区	2022.10.01-2024.10.01

49	无锡朗润医药	张跃龙	办公	已备案	石家庄市民族路 75 号 石家庄华强数码广场 地上东区商业及 ABCD 座办公楼 2 单 元 1103 号	2021.12.01- 2023.12.31
50	无锡朗润医药	刘亚飞	宿舍	未备案	济南市历城区翡翠清 河小区西区 21 号楼 1 单元 1702 号	2023.02.01- 2024.01.31
51	无锡朗润医药	段春花	办公	未备案	郑州市金水区绿地原 原盛国际 3C7 楼 130 室	2023.01.01- 2023.12.31
52	无锡朗润医药	封林宁	办公	已备案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7 号 3505 室	2023.01.01- 2023.12.31
53	泰州朗润医药	泰州医药高新 区华融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办公	已备案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药城大道南侧、口 泰路东侧）C1 幢 912、913 室	2022.07.22- 2023.07.2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54 处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韩国知妍的租赁物业及 13 处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韩国律师回复，韩国租赁物业无需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中：2 处租赁物业系发行人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用于仓储，其余 11 处租赁物业的用途主要包括办公、员工宿舍、货物仓储及商铺，即使出现无法租赁的情形可租赁其他替代性的办公用房、员工宿舍、仓库或商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

档案》、台一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意见书》、中港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状况确认函》、Davies Collison Cav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际公证律师吴戈出具的《国际公证书》以及北京国联兴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网站（网址：<https://www.tipo.gov.tw/>）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网址：<http://www.wipo.int/>）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04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中国台湾注册商标、1 项中国香港注册商标以及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6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确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万网、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和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情况/公安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联网备案时间
1	sinomunepharma.com	知原药业	苏 ICP 备 11031280 号-3	2023.04.27
2	cqacpf.com	重庆药研院	渝 ICP 备 2022011502 号-1	2023.06.05
			渝公网安备 50011002000043	2016.08.31
3	huobahua.com	重庆药研院	渝公网安备 50011002000043	2016.08.31

4	zhirunskin.com	无锡知妍	苏 ICP 备 2022030612 号-1	2022.08.02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通用设备	8,185,866.85	3,677,879.80
专用设备	83,227,970.45	59,727,847.65
运输工具	8,857,512.45	6,949,430.21

根据重庆药研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重庆药研院以合计评估价值为 1,537.81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510HT202220596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8,000 万元的主债权进行补充抵押担保，抵押期间与主债权期间一致，即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不存在任何障碍。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

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包括本数）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债务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知原药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3.04.13-2026.04.12	正在履行
2	知原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00.00	2023.05.26-2026.05.24	正在履行
3	知原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750.00	2020.08.12-2023.08.11	正在履行
4	知原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750.00	2021.03.25-2023.12.31	正在履行
5	知原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2.11.09-2023.11.09	正在履行
6	知原药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2.03.11-2023.03.10	已履行完毕
7	知原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22.06.28-2025.06.27	正在履行
8	重庆药研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2.11.15-2032.11.15	正在履行
9	无锡朗润医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2.11.11-2025.10.11	正在履行
10	知原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	1,000.00	2020.06.23-2021.06.23	已履行完毕
11	知原药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1.03.02-2022.03.01	已履行完毕
12	知原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分行	1,000.00	2020.09.23-2021.09.23	已履行完毕
13	知原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750.00	2020.07.23-2023.07.14	已履行完毕
14	知原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2020.10.16-2021.10.15	已履行完毕
15	无锡朗润医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1.10.21-2022.10.20	已履行完毕

2. 抵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重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方式	履行情况
1	知原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653.53	2018.11.01-2023.12.31	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正在履行
2	重庆药研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2.11.15-2032.11.15	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3	重庆药研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注)	2022.11.15-2032.11.15	机器设备	将要履行

注：根据重庆药研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重庆药研院以合计评估价值为 1,537.81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510HT202220596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8,000 万元的主债权进行补充抵押担保，抵押期间与主债权期间一致，即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5 日

3. 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按订单进行采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每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知原药业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溶液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无锡朗润医药		昆仙胶囊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知原药业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溶液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4.03.31	正在履行
4	无锡朗润医药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4.01	至 2024.03.31	正在履行
5	知原药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他克莫司软膏、甲硝唑凝胶、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6	知原药业		质润壬二酸清痘凝露、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7	无锡朗润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8	知原药业	广州得赋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4.01	至 2024.03.31	正在履行
9	无锡朗润医药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4.01	至 2024.03.31	正在履行

10	知原药业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甲硝唑凝胶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11	无锡朗润医药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重庆市药研院		火把花根片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13	知原药业	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联苯苄唑溶液	药品购销合同	1,049.12	2023.03.14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14	知原药业	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质润复合壬二酸净颜凝露	药品购销合同	1,648.02	2023.01.06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15	无锡朗润医药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	药品购销合同	1,083.72	2023.06.05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16	知原药业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甲硝唑凝胶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至 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7	无锡朗润医药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至 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8	知原药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溶液、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至 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9	无锡朗润医药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维A酸乳膏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至 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0	知原药业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溶液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至 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1	无锡朗润医药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4.01	至 2023.3.31	已履行完毕
22	知原药业	广州得赋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2.14	至 2023.03.31	已履行完毕
23	无锡朗润医药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2.14	至 2023.03.31	已履行完毕
24	无锡朗润医药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昆仙胶囊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12	至 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5	知原药业	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	联苯苄唑溶液	药品购销合同	1,150.00	2022.06.07	至 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6		公司	他克莫司软膏、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	药品购销合同	1,079.30	2022.01.05	至 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7	知原药业	山东长信医药有限公司	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	药品购销合同	1,600.00	2022.01.04	至 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8	知原药业	阿里健康大药房连锁医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至 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9	无锡朗润医药	阿里健康大药房连锁医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17	至 2022.03.31	已履行完毕
30	知原药业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甲硝唑凝胶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至 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1	无锡朗润医药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至 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2	知原药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甲硝唑凝胶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至 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3	无锡朗润医药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至 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4	知原药业	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他克莫司软膏、卡泊三醇软膏等	药品购销合同	1,035.00	2021.08.04	至 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5	知原药业	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甲硝唑凝胶、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联苯苄唑溶液等	药品购销合同	1,920.00	2021.06.11	至 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6	无锡朗润医药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火把花根片	药品购销合同	1,870.00	2021.10.09	至 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7	知原药业	广州市振康医药有限公司	联苯苄唑溶液	药品购销合同	2,300.00	2021.07.08	至 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8	知原药业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甲硝唑凝胶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4.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9	知原药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溶液、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40	无锡朗润医药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41	知原药业	国药控股 分销中心 有限公司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甲硝唑凝胶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完毕
42	无锡朗润医药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完毕
43	知原药业	湖南浩森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甲硝唑凝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完毕
44	知原药业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优立通推广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9.26	至 2020.09.30	已履行 完毕
45	知原药业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01	至 2020.11.30	已履行 完毕
46	朗润科技		优立通推广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9.26	至 2020.09.30	已履行 完毕
47	朗润科技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01	至 2020.11.30	已履行 完毕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按订单进行采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每年度前五大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金额超过 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知原药业	上海康美国际生化有限公司	质润壬二酸净清颜精华乳等	委托生产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5.01.01	正在履行
2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祛痘清肌精华乳	委托生产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6.09	至 2025.06.09	正在履行
3	知原药业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联苯苄唑	物料采购合同	750.00	2023.02.09	至 2023.05.09	正在履行
4			联苯苄唑	物料采购合同	750.00	2023.05.26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知原药业	重庆青阳药业有限公司	联苯苄唑	年度物料采购合同	2,676.00	2023.06.01	至 2024.05.31	正在履行
6	知原药业	广东和创药用精密包材有限公司	药用喷雾剂泵、塑料瓶、白盖	年度物料采购合同	1,169.15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7	知原药业	陕西尚德医药有限公司	丙酸氯倍他索	年度物料采购合同	910.00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8	知原	温州大伟	纸盒	年度物	830.49	2023.01.01	至	正在

	药业	印业有限公司		料采购合同			2023.12.31	履行
9	知原药业	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铝制药用软管	年度物料采购合同	609.10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10	知原药业	台州天华塑业机械有限公司	塑料瓶、瓶盖、白盖	年度物料采购合同	593.75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11	知原药业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铝制药用软管	年度物料采购合同	570.50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知原药业	上海康美国际生化有限公司	质润壬二酸净清颜精华乳等	委托生产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25	2023.05.25	已履行完毕
13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祛痘清肌精华乳	委托生产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0.11	2023.10.11	正在履行
14	知原药业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铝制药用软管	年度物料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5	知原药业	内蒙古助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苯苄唑	物料采购合同	700.00	2022.03.23	-	已履行完毕

（3） 委托研发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重大委托研发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泰州玉润	北京赛德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铁片药物临床试验	921.20	2021.06.30	以泰州玉润将研究药物运送到第一家研究中心的时间开始，至取得牵头单位盖章的临床总结报告结束	正在履行
2	知原药业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托吡司特片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530.00	2020.08.19	完成临床现场核查	正在履行
3	知原药业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甲环酸片（250mg）仿制药研究	500.00	2022.12.22	按照双方确认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总时间可相应顺延	正在履行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知原药业	无锡北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综合制剂车间 3 新建工程	23,432,956.36	2022.04.24	正在履行
2	重庆药研院	四川普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中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49,000,000.00	2022.09.08	正在履行
3	知原药业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知原药业制剂车间 3 软膏车间改造项目的机电安装承包	10,600,000.00	2023.03.20	正在履行

（5）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投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发行人委托国投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资料、《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859,738.70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项。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33,989,958.22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通过重庆多原收购重庆药研院 12.86%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加评报字（2023）第 0169 号《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多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重庆药研院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00.00 万元，对应重庆多普泰持有的重庆药研院 12.86%的股权价值为 1,800.4 万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重庆多原增资并用于购买重庆药研院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发行人对重庆多原增资 1,802.7 万元，并由重庆多原以 1,800 万元购买重庆多普泰持有的重庆药研院 12.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持有重庆多原 100%股权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多原以 1,800 万元购买重庆多普泰持有的重庆药研院 12.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8 日，重庆药研院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多原受让重庆多普泰所持 12.86%股权的议案》，同意重庆多原以 1,800 万元购买重庆多普泰持有的重庆药研院 12.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8 日，重庆多原与重庆多普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重庆多原向重庆多普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8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3 日，重庆药研院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前述发行人通过重庆多原收购重庆药研院 12.86%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部分所述的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奇方注销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

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毛裕民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补选任芷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补选任芷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任芷莘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任芷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

效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15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4.23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9.22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09.25
监事会		
1	第一节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4.23
2	第一节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9.22
3	第一节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9.25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正常发挥作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如前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毛裕民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任芷苹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发行人董事填写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的简历如下：

（1）徐军：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副总经理，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00503.HK）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及附属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知原有限董事长等；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宁波知明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2）徐大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昆山市电力建设总公司工程师，利乐包装（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泰州玉润董事，知原有限董事等；现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

（3）任芷莘：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银行中国部企业融资经理，宝信亚洲银行助理董事，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及协调部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高端业务部主管及董事总经理、海外事业部联席主管及董事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主管及总经理，亚太精准医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Playtech PLC 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发行人董事、亚太精准医疗（香港）有限公司司库等职务。

（4）谢宏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地区经理、销售部总监，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销售部总监、总经理，朗润科技董事、总经理，无锡知妍商务执行董事，知原有限董事、副总裁、总裁等；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重庆多原董事，泰州玉润执行董事，泰州朗润医药执行董事，无锡朗润医药执行董事，朗润科技执行董事，重庆药研院董事等职务。

（5）尤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项目办副主任、制剂事业部副部长，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知原有限董事、高级副总裁等；现任发行人董

事、副总经理，无锡朗润医药监事，泰州朗润医药监事，无锡知妍商务监事，泰州玉润监事，重庆多原监事，朗润科技监事，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药研院监事，无锡知妍监事，无锡知美董事，宁波知明监事，无锡修芙监事，重庆知原大药房监事等职务。

（6）蔡蓓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门人民医院内科医生，格拉斯哥大学研究助理，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市场策略经理，朗润科技 BD 医学总监，泰州玉润总经理、董事，知原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无锡知明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知妍总经理，无锡倍润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知美董事、总经理，无锡修芙总经理等职务。

（7）张维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助教，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助理院长、副院长，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课程主任、副教务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院长兼中方教务长等职务。

（8）李援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福建省医药研究所，历任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药物化学合成研究室主任、研究课题组组长、博士研究生导师，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蒋德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大学讲师、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等职务。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监事填写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的简历如下：

（1）邓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

历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大区处方药经理，广东乐健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合健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万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海南连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奇方迪泰董事长，知原有限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重庆多原董事长，重庆药研院董事长，重庆九秉医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奇方迪泰董事等职务。

（2）王学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南京中西制剂研究所制剂室主任，南京亿地药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长、研发总监，重庆奇方执行董事、总经理，奇方迪泰董事、总经理，知原有限监事、研发总监、生产总监；现任发行人监事，重庆药研院董事、总经理，重庆多原董事、总经理，凉山奇方执行董事、总经理，奇方迪泰董事长等职务。

（3）王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知原有限质量部 QA、总工办主任、总裁办主任、政府事务部副总监；现任发行人监事、政府事务部总监兼总裁办主任，重庆知原大药房执行董事等职务。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谢宏伟、尤斌、蔡蓓蕾的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之“1. 发行人现任董事”所述。

（2）张宇丽：中国香港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经理，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00503.HK）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知原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庆药研院董事，奇方迪

泰监事等职务。

（3）田志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00503.HK）销售主管、地区经理、大区经理，朗润科技北京大区经理、销售总监助理、市场医学总监、创新业务部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无锡朗润医药总经理，泰州朗润医药总经理，无锡知妍商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修芙执行董事，朗润科技总经理，无锡知妍执行董事，无锡知美董事，重庆九秉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知原大药房总经理，韩国知妍董事等职务。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经核查有关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决策程序
2023.05.15	徐军、徐大成、毛裕民、谢宏伟、尤斌、蔡蓓蕾、张维炯、李援朝、蒋德权	徐军、徐大成、任芷苹、谢宏伟、尤斌、蔡蓓蕾、张维炯、李援朝、蒋德权	毛裕民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任芷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3日，毛裕民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任芷苹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毛裕民除在发行人处担任非独立董事并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系发行人外部非独立董事，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外部非独立董事的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药研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奇方迪泰，加审期间，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重庆药研院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重庆药研院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知妍商务、宁波知明、无锡知美、泰州朗润、泰州玉润医药、无锡倍润、无锡知明、无锡知妍、重庆多原、重庆奇方、凉山奇方、重庆大药房、无锡修芙以及奇方迪泰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策依据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资金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都润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SODAM 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

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具体如下：

员工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签署劳动合同正式员工（人）	624
退休返聘员工（人）	8
非全日制员工（人）	2
合计（人）	63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加审期间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人）		624
养老保险	已缴（人）	602
	未缴（人）	22
医疗保险	已缴（人）	602
	未缴（人）	22
失业保险	已缴（人）	603
	未缴（人）	21
工伤保险	已缴（人）	604

	未缴（人）	20
生育保险	已缴（人）	602
	未缴（人）	22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表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20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2）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3）1 名员工因原单位尚未办理停保手续，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和生育保险；（4）1 名员工因原单位未办理养老保险退费，发行人当月无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加审期间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人）		624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603
	未缴（人）	21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表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20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1 名员工出具《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承诺不会因公司未为其缴纳自入职以来的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提起任何主张或诉讼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用工服务的情形。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社局、杭州市余杭区人社局、宁波市鄞州区人社局、泰州市人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北京市丰台区人社局、重庆市长寿区人社局及西昌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昌市分中心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无锡朗润医药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该等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但发行人排污登记手续有效期发生变更，发行人目前办理的排污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填报平台	排污种类
知原药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057132896414001Z	2023.11.10-2028.11.09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发行人涉及药品生产业务的子公司重庆药研院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更，重庆药研院重新办理了排污许

可证，重庆药研院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排污种类
重庆药研院	排污许可证	91500108202806395T001W	2023.11.29-2028.11.28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药研院已按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不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手续或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建设工程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节能审查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发行人及其涉及药品生产业务的子公司重庆药研院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涉及药品生产业务的子公司重庆药研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百度、搜狗搜索以及 360 搜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涉及药品生产业务的子公司重庆药研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环保相关的媒体负面报道。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部分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纠纷

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西昌市人民法院、无锡仲裁委员会、宁波市鄞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不存在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四）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补充核查期间，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毛裕民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任芷苹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员发生变更。任芷苹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函主要内容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若因本人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

	式进行赔偿。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四、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前述承诺。 八、 本人如违反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除任芷苹外的其他主体出具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所述），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该等主体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部分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部分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 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事项”部分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未发生变化。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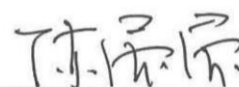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志军

经办律师： 

陈莹莹

经办律师： 

倡荣天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员工持股平台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相关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基本情况及履历背景	入股背景和原因	所在持股平台	入股过程、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杨靖	男，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市海曙通投机制砂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无锡朗名、无锡知易部分合伙人退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名	2021年3月，参考发行人2020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0.23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知易	2021年3月，参考发行人2020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0.23元/股，公允合理。
2	吴杰	男，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申锡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朗名、无锡朗原、无锡朗威部分合伙人退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名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原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威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亿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杰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知问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3	袁崇伟	男，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曾于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发展前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参与投资，并在后	无锡朗名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威	系早期即分批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1）2014年11月，无锡朗威设立，1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6年7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3）2016年8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续陆续受让各个持股平台退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以及增资	无锡朗行	2022 年 2 月，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知问	2022 年 2 月，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知易	2022 年 2 月，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公允合理。
4	王庆	男，196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朗亿、无锡朗原、无锡朗威、无锡朗杰以及无锡知问部分合伙人退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原	2022 年 2 月，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威	2022 年 2 月，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亿	2022 年 2 月，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杰	2022 年 2 月，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知问	2022 年 2 月，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公允合理。
5	刘济瑞	男，197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发发展前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参与投资，并在后续陆续增资	无锡朗威	系早期即分批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 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1）2014 年 11 月，无锡朗威设立，1 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5 年 4 月，由于受让时无锡朗威财产份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0 元/财产份额；
					（3）2016 年 7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6	杨远宏	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汇鸿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发发展前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参与	无锡朗威	（4）2016 年 8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系早期即分批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 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1）2014 年 11 月，无锡朗威设立，1 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6 年 7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3）2016 年 8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投资，并在后续陆续增资		
7	龙哲	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发 展前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参与投资，并在后续陆续增资	无锡朗威	系早期即分批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1）2014年11月，无锡朗威设立，1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5年4月，由于受让时无锡朗威财产份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0元/财产份额； （3）2016年7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4）2016年8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8	鲁俞江	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法拉奥服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发 展前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参与投资，并在后续陆续增资	无锡朗威	系早期即分批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1）2014年11月，无锡朗威设立，1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6年7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3）2016年8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9	梁军宏	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水土阳光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发 展前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参与投资，并在后续进行增资	无锡朗威	系早期即分批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1）2014年11月，无锡朗威设立，1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6年7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10	上海忆空技术服务中心（有	邹明红（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持有95%财产份	无锡朗威部分合伙人退伙，因看好公司发	无锡朗威	2021年3月，参考发行人2020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0.23元/股，公允合理。

	有限合伙)	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珍持有 5% 财产份额	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11	冯定强	男，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温州德宇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无锡华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行	2021 年 3 月，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0.23 元/股，公允合理。
12	张静	女，198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晶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行	2021 年 3 月，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0.23 元/股，公允合理。
13	陈蔚江	男，196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个人财务投资者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行	2021 年 3 月，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0.23 元/股，公允合理。
14	徐希艳	女，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无锡市林大喷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员工	无锡知易部分合伙人退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知易	2021 年 9 月，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公允合理。
15	赵宗秋	男，197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发	无锡朗名	系早期即分批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 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1）2014 年 11 月，无锡朗名设立，1 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5 年 4 月，由于受让时无锡朗名财产份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0 元/财产份额；

			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参与投资，并在后续进行增资		(3) 2016年7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16	秦国璠	女，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区域运营总监助理	无锡朗威部分合伙人退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威	2020年7月31日，2.47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与无锡朗威平台2020年7月24日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保持一致，低于当时外部投资者公允价值的部分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7	徐博	男，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员工；现任职于宁波微风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朗威部分合伙人退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威	2020年7月31日，2.47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与无锡朗威平台2020年7月24日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保持一致，低于当时外部投资者公允价值的部分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8	徐广	男，197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发展前景参与投资	无锡朗威	系早期即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2016年12月，1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

附件二：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一）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元）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经营状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1}	1,791,666,666.67	11,505.70	23.23	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壬二酸产品等产品	在营（开业）企业	不存在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2}	15,000,000,000.00	7,758.61	15.67	昆仙胶囊、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不存在
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	1,625,790,949.00	7,504.56	15.15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	在营（开业）企业	不存在
4	广州市振康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276.84	6.62	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壬二酸产品等产品	在营（开业）企业	不存在
5	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060.55	6.18	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壬二酸产品等产品	在营（开业）企业	不存在

注 1：广州得赋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阿里健康大药房连锁（杭州）有限公司以及阿里健康大药房（天津）有限公司同受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控制，以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名义汇总披露

注 2：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恩施医药有限公司、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以及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等同受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以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名义汇总披露

注 3：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及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等同属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汇总披露

（二）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元）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经营状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62,579.0949	3,914.39	32.83	昆仙胶囊、联苯苄唑	在营（开业）企业	不存在
2	上海康美国际生化有限公司	800（美元）	905.38	7.59	壬二酸系列产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不存在
3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4,000	630.02	5.28	他克莫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不存在
4	武汉诺安药业有限公司	1,200	483.26	4.05	阿达帕林凝胶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不存在
5	黄山荷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29.20	2.76	洛芙二硫化硒去屑洗发水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不存在

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等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知原药业	洛芙	61350837	5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2	知原药业	洛芙	60825459	3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3	知原药业	洛芙	66311091	3	原始取得	2023.04.07-2033.04.06
4	知原药业		65236432	3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5	知原药业		65236827	5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6	知原药业		65238318	10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7	知原药业	洛芙	63855174	3	原始取得	2022.12.14-2032.12.13
8	知原药业	洛芙	63453649	3	原始取得	2022.09.28-2032.09.27
9	知原药业	知原	55141485	3	原始取得	2022.05.21-2032.05.20
10	知原药业	浓韵	47481277	10	原始取得	2021.02.14-2031.02.13
11	知原药业	洛芙	15280359	3	继受取得	2015.10.21-2025.10.20

12	知原药业	朗际	51385544	10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13	知原药业	朗复	51385505	3	原始取得	2021.08.07-2031.08.06
14	知原药业	卓芙美	51385198	35	原始取得	2021.08.14-2031.08.13
15	知原药业	卓芙美	51385179	44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16	知原药业	金玉尔	51385172A	44	原始取得	2021.09.07-2031.09.06
17	知原药业	扶奈	51383596	10	原始取得	2021.08.14-2031.08.13
18	知原药业	扶采	51380324	44	原始取得	2021.08.14-2031.08.13
19	知原药业	朗玉	51380193A	10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20	知原药业	银雪平	51378367	10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21	知原药业	翠芙	51378322	5	原始取得	2021.08.14-2031.08.13
22	知原药业	玉璃	51378295	3	原始取得	2021.08.21-2031.08.20
23	知原药业	扶冉	51378285	3	原始取得	2021.08.14-2031.08.13
24	知原药业	金纽尔	51377001	44	原始取得	2021.08.07-2031.08.06

25	知原药业	朗喆	51376930	10	原始取得	2021.08.14-2031.08.13
26	知原药业	朗喆	51375574	44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27	知原药业	扶采	51375492	10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28	知原药业	翠芙	51372861	44	原始取得	2021.07.28-2031.07.27
29	知原药业	扶奈	51372484	44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30	知原药业	金丹尔	51370656	10	原始取得	2021.07.28-2031.07.27
31	知原药业	金玉尔	51370641	10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32	知原药业	扶奈	51369875	3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33	知原药业	银雪平	51367590	3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34	知原药业	扶冉	51365123	44	原始取得	2021.08.07-2031.08.06
35	知原药业	俏芙颜	51362582	44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36	知原药业	金纽尔	51362529	3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37	知原药业	银雪平	51360477	44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38	知原药业	润良	51360463	44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39	知原药业	朗际	51360444	44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40	知原药业	朗哲	51360440	44	原始取得	2021.07.28-2031.07.27
41	知原药业	卓芙美	51360402	10	原始取得	2021.08.07-2031.08.06
42	知原药业	玉璃	51360389	10	原始取得	2021.08.14-2031.08.13
43	知原药业	朗际	51360069	3	原始取得	2021.08.14-2031.08.13
44	知原药业	扶冉	51358990	10	原始取得	2021.08.07-2031.08.06
45	知原药业	扶轩	51357395	10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46	知原药业	正恺	51357335	3	原始取得	2021.08.14-2031.08.13
47	知原药业	扶采	51355113	35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48	知原药业	朗图	51355072	44	原始取得	2021.10.14-2031.10.13
49	知原药业	洛芙	34464991	3	继受取得	2019.11.28-2029.11.27
50	知原药业	扬妍	47470876	35	原始取得	2021.02.14-2031.02.13

51	知原药业	扬妍	47465570	10	原始取得	2021.02.14-2031.02.13
52	知原药业	浓韵	47462650	5	原始取得	2021.02.14-2031.02.13
53	知原药业	颜茂	47462473	10	原始取得	2021.02.14-2031.02.13
54	知原药业	扬妍	47456330	5	原始取得	2021.02.14-2031.02.13
55	知原药业	颜茂	47360608	35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56	知原药业	晨适	47344608	5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57	知原药业	晨适	47340092	35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58	知原药业	颜茂	47327019	5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59	知原药业	Protegee	47112196	5	原始取得	2021.04.07-2031.04.06
60	知原药业	Youthing	47095340	35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61	知原药业	Adpure	47087361	10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62	知原药业	洛芙	42471941	5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63	知原药业	丽芙	36233353	5	原始取得	2020.01.28-2030.01.27

64	知原药业	sinomune	36215052	5	原始取得	2019.12.28-2029.12.27
65	知原药业	知原	27478895	10	原始取得	2018.10.21-2028.10.20
66	知原药业	扬妍	23184699	3	继受取得	2018.03.07-2028.03.06
67	知原药业	知原	22583374	10	原始取得	2018.12.28-2028.12.27
68	知原药业	知原	55886566	21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69	知原药业	Lonrain	22583463	9	原始取得	2018.04.07-2028.04.06
70	知原药业	知原	22583326	9	原始取得	2018.04.07-2028.04.06
71	知原药业	知原	22529855	35	原始取得	2018.04.07-2028.04.06
72	知原药业		22528713	9	原始取得	2018.02.14-2028.02.13

73	知原药业		22281977	3	继受取得	2018.01.28-2028.01.27
74	知原药业		21455463	3	继受取得	2017.11.21-2027.11.20
75	知原药业		19493142	35	原始取得	2017.05.14-2027.05.13
76	知原药业		19493012	10	原始取得	2017.05.14-2027.05.13
77	知原药业		16444865	5	原始取得	2016.10.14-2026.10.13
78	知原药业		16444791	10	原始取得	2016.10.14-2026.10.13
79	知原药业		16444741	5	原始取得	2016.10.07-2026.10.06
80	知原药业		16444687	10	原始取得	2016.10.14-2026.10.13

81	知原药业		16444626	5	原始取得	2016.10.28-2026.10.27
82	知原药业		16444538	10	原始取得	2016.05.28-2026.05.27
83	知原药业		16444421	10	原始取得	2016.05.07-2026.05.06
84	知原药业		16444322	5	原始取得	2016.05.07-2026.05.06
85	知原药业		16444269	35	原始取得	2016.05.07-2026.05.06
86	知原药业		16444140	10	原始取得	2016.04.28-2026.04.27
87	知原药业		16444128	5	原始取得	2016.05.07-2026.05.06

88	知原药业		16444069	44	原始取得	2016.04.28-2026.04.27
89	知原药业		16444002	35	原始取得	2016.04.28-2026.04.27
90	知原药业		16443284	35	原始取得	2016.05.14-2026.05.13
91	知原药业		16443095	5	原始取得	2016.04.21-2026.04.20
92	知原药业		16443032	10	原始取得	2016.04.21-2026.04.20
93	知原药业		16418444	10	原始取得	2016.04.14-2026.04.13
94	知原药业		16418423	5	原始取得	2016.04.14-2026.04.13
95	知原药业	金玉尔	14206451	5	原始取得	2015.04.28-2025.04.27

96	知原药业	金丽尔	14206423	5	原始取得	2015.06.21-2025.06.20
97	知原药业	金可尔	14206305	3	原始取得	2015.04.28-2025.04.27
98	知原药业	金玉尔	14206243	3	原始取得	2015.04.28-2025.04.27
99	知原药业	金丽尔	14206159	3	原始取得	2015.10.14-2025.10.13
100	知原药业	玉芙	14206012	10	原始取得	2015.04.28-2025.04.27
101	知原药业	翠芙	14205974	10	原始取得	2015.04.28-2025.04.27
102	知原药业	ZIYIEN	13876074	5	原始取得	2015.03.07-2025.03.06
103	知原药业	ZEYUN	13876044	5	原始取得	2015.03.14-2025.03.13
104	知原药业	ZEYAN	13876021	5	原始取得	2015.03.14-2025.03.13
105	知原药业	知原 ZEYUN	13875995	5	原始取得	2015.06.14-2025.06.13

106	知原药业	俏笑顏	13010351	10	原始取得	2014.12.14-2024.12.13
107	知原药业	靚笑	13010195	10	原始取得	2014.12.14-2024.12.13
108	知原药业	卓笑美	13010085	3	原始取得	2014.12.21-2024.12.20
109	知原药业	俏笑顏	13009995	5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110	知原药业	靚笑	13009828	5	原始取得	2015.04.07-2025.04.06
111	知原药业	笑友	13009781	5	原始取得	2015.04.07-2025.04.06
112	知原药业	卓笑美	13009745	5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113	知原药业	銀雪平	12363566	35	原始取得	2014.09.14-2024.09.13
114	知原药业	金紐爾	12363509	35	原始取得	2014.09.14-2024.09.13
115	知原药业	Sempoll	12363430	35	原始取得	2014.09.14-2024.09.13
116	知原药业	圣宝罗	12363369	35	原始取得	2015.03.21-2025.03.20

117	知原药业		11450104	44	继受取得	2014.03.07-2024.03.06
118	知原药业		11450093	44	继受取得	2014.07.28-2024.07.27
119	知原药业		11450057	35	继受取得	2014.02.07-2024.02.06
120	知原药业		11450019	35	继受取得	2014.02.07-2024.02.06
121	知原药业		11449979	5	继受取得	2014.02.07-2024.02.06
122	知原药业		11449962	5	继受取得	2014.02.07-2024.02.06
123	知原药业	知原	10073467	5	继受取得	2023.01.07-2033.01.06
124	知原药业	布山特	4915145	10	原始取得	2018.09.07-2028.09.06

125	知原药业	金纽尔	4012648	5	原始取得	2016.11.14-2026.11.13
126	知原药业	金纽尔	3554642	5	原始取得	2015.04.21-2025.04.20
127	知原药业		3016228	5	原始取得	2015.05.21-2025.05.20
128	知原药业	银雪平	1760606	5	原始取得	2022.05.07-2032.05.06
129	知原药业	靚洁	1745459	5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130	知原药业	Sempoll	1648448	5	原始取得	2021.10.14-2031.10.13
131	知原药业	圣宝	1616412	5	原始取得	2021.08.14-2031.08.13
132	知原药业	洛芙	1472606	5	原始取得	2020.11.14-2030.11.13
133	知原药业	丽芙	1472605	5	原始取得	2020.11.14-2030.11.13
134	朗润科技	扶轩	16414312	5	原始取得	2016.05.21-2026.05.20
135	朗润科技	玉璃	16403432	5	原始取得	2016.04.14-2026.04.13
136	朗润科技	润良	16403431	5	原始取得	2016.04.14-2026.04.13
137	朗润科技	朗珀	16403429	5	原始取得	2016.04.14-2026.04.13

138	朗润科技	朗图	16403428	5	原始取得	2016.04.14-2026.04.13
139	朗润科技	玉珀	16403427	5	原始取得	2016.05.28-2026.05.27
140	朗润科技	扶奈	15058440	5	原始取得	2015.08.28-2025.08.27
141	朗润科技	扶采	12614525	5	原始取得	2014.10.14-2024.10.13
142	朗润科技	朗复	12614508	5	原始取得	2014.10.14-2024.10.13
143	朗润科技	朗际	12614485	5	原始取得	2014.10.14-2024.10.13
144	朗润科技	朗哲	12614461	5	原始取得	2014.10.14-2024.10.13
145	朗润科技	天熙	12613833	5	原始取得	2014.10.14-2024.10.13
146	朗润科技	玉雅	12613762	5	原始取得	2015.03.21-2025.03.20
147	朗润科技	正恺	12613702	5	原始取得	2014.10.14-2024.10.13

148	朗润科技	朗喆	12613419	5	原始取得	2014.10.14-2024.10.13
149	朗润科技	朗杰	11962867	5	继受取得	2014.06.14-2024.06.13
150	朗润科技	扶冉	11962855	5	继受取得	2014.06.14-2024.06.13
151	朗润科技	扶雅	11962844	5	继受取得	2014.06.14-2024.06.13
152	朗润科技	朗玉	11443659	5	继受取得	2014.02.07-2024.02.06
153	朗润科技	朗润	11443594	44	继受取得	2014.02.07-2024.02.06
154	朗润科技	朗玉	11443578	44	继受取得	2014.02.07-2024.02.06
155	朗润科技	Lonrain	11443542	5	继受取得	2014.02.14-2024.02.13

156	朗润科技	朗玉	11443451	35	继受取得	2014.02.07-2024.02.06
157	重庆药研院	雷抒	67725645	35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158	重庆药研院	雷抒	67747462	5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159	重庆药研院	雷炎泽	67734843	35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160	重庆药研院	抑抒	67739107	35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161	重庆药研院	雷泽舒	67744243	35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162	重庆药研院	雷舒棠	67744270	35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163	重庆药研院	雷舒棠	67734476	5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164	重庆药研院	雷纾康	67745930	35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165	重庆药研院	雷纾康	67727725	5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166	重庆药研院	抑抒康	67737265	35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167	重庆药研院	抑抒泽	67738489	35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168	重庆药研院	雷纾	67747450	5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169	重庆药研院	雷纾	67733540	35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170	重庆药研院	雷炎泽	67737588	5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171	重庆药研院		63994581	35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172	重庆药研院		64000124	35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173	重庆药研院		63999410	5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174	重庆药研院		64003573	5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175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i>HuoBaHua</i>	56608950	3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176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56608889	44	原始取得	2021.12.21-2031.12.20

177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56604371	10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178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56599387	35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179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56597870	5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180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56597840	3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181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i>HuoBaHua</i>	56594340	35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182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i>HuoBaHua</i>	56594332	5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183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i>HuoBaHua</i>	56588773	44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184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i>HuoBaHua</i>	13811470	40	原始取得	2015.03.07-2025.03.06
185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i>HuoBaHua</i>	13811449	35	原始取得	2015.02.28-2025.02.27
186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i>HuoBaHua</i>	13811251	10	原始取得	2015.04.21-2025.04.20
187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i>HuoBaHua</i>	13807879	5	原始取得	2015.02.21-2025.02.20
188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i>HuoBaHua</i>	1343330	5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189	无锡知妍	质蕴	69123103	35	原始取得	2023.06.28-2033.06.27

190	无锡知妍	质蕴	69120798	10	原始取得	2023.06.28-2033.06.27
191	无锡知妍	质蕴	69124471	5	原始取得	2023.06.28-2033.06.27
192	无锡知妍	修芙钥匙	68019185	5	原始取得	2023.06.28-2033.06.27
193	无锡知妍		67650706	21	原始取得	2023.06.21-2033.06.20
194	无锡知妍	pure.rain	65996187	35	原始取得	2023.06.21-2033.06.20
195	无锡知妍	玑修堂	68005968	5	原始取得	2023.06.21-2033.06.20
196	无锡知妍	玑修堂	68019227	10	原始取得	2023.06.21-2033.06.20
197	无锡知妍	驻肤	68017994	44	原始取得	2023.06.14-2033.06.13
198	无锡知妍	驻肤	68011455	35	原始取得	2023.06.14-2033.06.13
199	无锡知妍	驻肤	68001329	21	原始取得	2023.06.07-2033.06.06

200	无锡知妍	玘修堂	68001337	21	原始取得	2023.06.07-2033.06.06
201	无锡知妍	修笑钥匙	68014960	44	原始取得	2023.06.07-2033.06.06
202	无锡知妍	修笑钥匙	68011451	35	原始取得	2023.06.07-2033.06.06
203	无锡知妍	修笑钥匙	68013318	21	原始取得	2023.06.07-2033.06.06
204	无锡知妍	修笑钥匙	68002522	10	原始取得	2023.06.07-2033.06.06
205	无锡知妍	玘修堂	68004890	35	原始取得	2023.06.07-2033.06.06
206	无锡知妍	修笑世家	67855093	16	原始取得	2023.05.21-2033.05.20
207	无锡知妍	修笑世家	67845519	26	原始取得	2023.05.14-2033.05.13
208	无锡知妍	修笑世家	67845534	27	原始取得	2023.05.14-2033.05.13
209	无锡知妍	修笑世家	67845553	28	原始取得	2023.05.14-2033.05.13
210	无锡知妍	修笑世家	67863414	20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211	无锡知妍	贝菊	67668651	5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212	无锡知妍	贝菊	67670059	10	原始取得	2023.05.07-2033.05.06
213	无锡知妍	修笑世家	67856668	8	原始取得	2023.04.28-2033.04.27
214	无锡知妍	修笑世家	67861044	11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215	无锡知妍	贝菊	67658104	44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216	无锡知妍	贝菊	67653663	16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217	无锡知妍	质润	67664073	8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218	无锡知妍	质润	67671353	31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219	无锡知妍	质润	67666920	21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220	无锡知妍	质润	67674996	10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221	无锡知妍	质润	67662571	42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222	无锡知妍	质润	67668692	25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223	无锡知妍	质润	67668735	27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224	无锡知妍	质润	67657399	24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225	无锡知妍	质润	67664191	28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226	无锡知妍	质润	67658485	11	原始取得	2023.04.14-2033.04.13
227	无锡知妍	质润	67653452	26	原始取得	2023.04.14-2033.04.13
228	无锡知妍	修笑世家	67665135	35	原始取得	2023.04.14-2033.04.13
229	无锡知妍	修笑世家	67651351	3	原始取得	2023.04.14-2033.04.13
230	无锡知妍	zrain	65997266	44	原始取得	2023.04.07-2033.04.06
231	无锡知妍	zrain	65997855	21	原始取得	2023.04.07-2033.04.06
232	无锡知妍	zrain	65991841	5	原始取得	2023.04.07-2033.04.06
233	无锡知妍	pure.rain	65976258	21	原始取得	2023.04.07-2033.04.06

234	无锡知妍	pure.rain	65979955	3	原始取得	2023.04.07-2033.04.06
235	无锡知妍	Zrpure	65987636	3	原始取得	2023.04.07-2033.04.06
236	无锡知妍	Zrpure	65977879	5	原始取得	2023.04.07-2033.04.06
237	无锡知妍	ZRPURE	65976434	3	原始取得	2023.04.07-2033.04.06
238	无锡知妍	ZRPURE	65995972	5	原始取得	2023.04.07-2033.04.06
239	无锡知妍	Zrain	65992855	3	原始取得	2023.03.28-2033.03.27
240	无锡知妍	PURE RAIN	65943777	21	原始取得	2023.03.21-2033.03.20
241	无锡知妍	PURE RAIN	65952263	3	原始取得	2023.03.21-2033.03.20
242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45881	42	原始取得	2023.03.21-2033.03.20
243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43364	35	原始取得	2023.03.21-2033.03.20
244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51285	11	原始取得	2023.03.21-2033.03.20
245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57908	3	原始取得	2023.03.21-2033.03.20
246	无锡知妍	pure Tain.	65958055	21	原始取得	2023.03.21-2033.03.20

247	无锡知妍	pure tain.	65954195	3	原始取得	2023.03.21-2033.03.20
248	无锡知妍	ZRPURE	65989976	35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249	无锡知妍	Zrain	65997207	10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250	无锡知妍	贝菊	66717445	5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251	无锡知妍	贝菊	66720309	3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252	无锡知妍	贝菊	66700261	35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253	无锡知妍	ZR FOREVERYOUNG	65990088	35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254	无锡知妍	ZR FOREVERYOUNG	65995467	21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255	无锡知妍	ZRPURE	65986237	10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256	无锡知妍	ZRPURE	65976474	21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257	无锡知妍	pure.rain	65992401	10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258	无锡知妍	pure.rain	65974848	44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259	无锡知妍	pure.rain	65997517	5	原始取得	2023.02.07-2033.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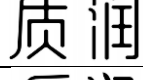
260	无锡知妍	质润	65804910	44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61	无锡知妍	ZR BEYOUNG	65995141	21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62	无锡知妍	ZR BEYOUNG	65977931	3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63	无锡知妍	ZR BEYOUNG	65994563	10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64	无锡知妍	ZR BEYOUNG	65992880	35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65	无锡知妍	ZR BEYOUNG	65976354	44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66	无锡知妍	ZR BEYOUNG	65994552	5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67	无锡知妍	ZR BEYOUNG	65998170	5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68	无锡知妍	ZR BEYOUNG	65998154	3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69	无锡知妍	ZR BEYOUNG	65976661	44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70	无锡知妍	ZR BEYOUNG	65985899	10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71	无锡知妍	ZR BEYOUNG	65981557	35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72	无锡知妍	ZR BEYOUNG	65981823	21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73	无锡知妍	Zrain	65985860	35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74	无锡知妍	ZRPURE	66000863	44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75	无锡知妍	Zrpure	65999951	35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76	无锡知妍	Zrpure	65970009	21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77	无锡知妍	Zrpure	65973418	10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78	无锡知妍	Zrpure	65970021	44	原始取得	2023.01.28-2033.01.27
279	无锡知妍	质润宝宝	65817792	21	原始取得	2023.01.21-2033.01.20
280	无锡知妍	pure tain.	65951378	35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81	无锡知妍	pure tain.	65953396	10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82	无锡知妍	pure tain.	65967527	5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83	无锡知妍	pure tain.	65945996	44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84	无锡知妍	PURE RAIN	65965223	35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85	无锡知妍	PURE RAIN	65957330	44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86	无锡知妍	PURE RAIN	65943745	10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87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58747	1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88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44913	2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89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53321	8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90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50715	22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91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47392	33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92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44896	10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93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64364	14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94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68195	16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95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68215	18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96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65980	29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97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57240	20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98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50252	21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299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52601	36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00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54511	24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01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63689	5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02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62848	32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03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49575	30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04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47266	26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05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52617	41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06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60519	28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07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50751	25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08	无锡知妍	ZH.RPURE	65946977	44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09	无锡知妍	PURE RAIN	65959697	5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10	无锡知妍	质润世家	65800983	10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11	无锡知妍	质润宝宝	65818180	10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12	无锡知妍	质润世家	65804317	35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13	无锡知妍	质润宝宝	65816452	35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14	无锡知妍	质润妍	65816461	35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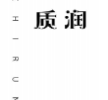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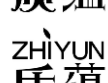
315	无锡知妍	质润妍	65817805	21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16	无锡知妍	质润世家	65811030	3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17	无锡知妍	质润宝宝	65815601	3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18	无锡知妍	质润世家	65800930	5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19	无锡知妍	质润宝宝	65819275	5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20	无锡知妍	质润宝宝	65797970	44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21	无锡知妍	质润妍	65804947	44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22	无锡知妍	质润世家	65807493	44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23	无锡知妍	质润妍	65807197	5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24	无锡知妍	质润妍	65800973	10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25	无锡知妍	质润妍	65811017	3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26	无锡知妍	质润世家	65807528	21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327	无锡知妍	质润 Z H I R U N	64895172	35	原始取得	2022.12.07-2032.12.06
328	无锡知妍	质润	64888784	3	原始取得	2022.12.07-2032.12.06

329	无锡知妍		64900520	5	原始取得	2022.12.07-2032.12.06
330	无锡知妍		64898372	21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331	无锡知妍		64889890	35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332	无锡知妍		64898353	10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333	无锡知妍		64903269	10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334	无锡知妍		64888363	21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335	无锡知妍		64884881	3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336	无锡知妍		64883363	5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337	无锡知妍		64465562	30	原始取得	2022.11.07-2032.11.06
338	无锡知妍		64463017	32	原始取得	2022.11.07-2032.11.06
339	无锡知妍		64461504	24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40	无锡知妍		64463842	2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41	无锡知妍		64466172	35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42	无锡知妍		64450129	19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43	无锡知妍		64471504	43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44	无锡知妍		64458789	4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45	无锡知妍		64456953	13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46	无锡知妍		64453936	1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47	无锡知妍		64472120	21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48	无锡知妍		64445550	25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49	无锡知妍		64448697	15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50	无锡知妍		64453657	17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51	无锡知妍		64452588	38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52	无锡知妍		64465683	42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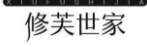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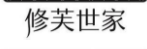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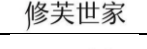
353	无锡知妍		64459997	18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54	无锡知妍		64471442	34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55	无锡知妍		64446184	45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56	无锡知妍		64460337	11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57	无锡知妍		64452103	12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58	无锡知妍		64452053	7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59	无锡知妍		64463081	40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60	无锡知妍		64461645	36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61	无锡知妍		64447110	9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62	无锡知妍		64453715	28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63	无锡知妍		64471356	14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64	无锡知妍		64468408	23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65	无锡知妍		64459885	44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66	无锡知妍		64469963	37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67	无锡知妍		64453826	39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68	无锡知妍		64452080	10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69	无锡知妍		64465574	31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70	无锡知妍		64453643	16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71	无锡知妍		64464567	22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72	无锡知妍		64469857	27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73	无锡知妍		64455273	33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74	无锡知妍		64468367	20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75	无锡知妍		64458795	5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76	无锡知妍		64463881	8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77	无锡知妍		64460232	41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78	无锡知妍		64460106	26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79	无锡知妍		64462974	29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80	无锡知妍		64458805	6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381	无锡知妍		60201482	3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382	无锡知妍		60203331	3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383	无锡知妍		60210314	3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384	无锡知妍		60214574	3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385	无锡知妍		63447174	32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386	无锡知妍		63433753	30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387	无锡知妍		63435382	32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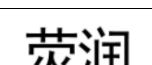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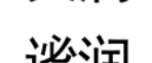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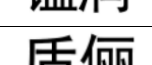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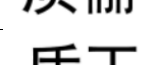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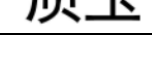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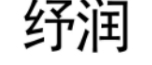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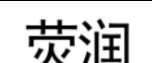
388	无锡知妍	质蕴	63459021	30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389	无锡知妍	质蕴	63444269	35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390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60219716	5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391	无锡知妍	修芙钥匙	61232228	3	继受取得	2022.05.28-2032.05.27
392	无锡知妍	precibeauty	58252320	35	原始取得	2022.05.14-2032.05.13
393	无锡知妍	medbeau-pro	58240286	10	原始取得	2022.05.14-2032.05.13
394	无锡知妍	玑修堂	60405779	3	继受取得	2022.05.07-2032.05.06
395	无锡知妍	ZHU·FU 驻肤	56656240	3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396	无锡知妍	质润	47470868	35	继受取得	2021.04.07-2031.04.06
397	无锡知妍	质润	47469744	10	继受取得	2021.02.14-2031.02.13
398	无锡知妍	质润	47467039	5	继受取得	2021.02.14-2031.02.13
399	无锡知妍	Chem-pro	47106403	10	继受取得	2021.02.07-2031.02.06
400	无锡知妍	Chem-pro	47088549	5	继受取得	2021.02.28-2031.02.27

401	无锡知妍	Chem-pro	47088524	3	继受取得	2021.02.28-2031.02.27
402	无锡知妍	Chem-try	47086985	10	继受取得	2021.02.07-2031.02.06
403	无锡知妍	Chem-try	47083240	3	继受取得	2021.04.07-2031.04.06
404	无锡知妍	Chem-try	47081260	5	继受取得	2021.02.07-2031.02.06
405	无锡知妍	Chem-try	47098107	35	继受取得	2021.02.07-2031.02.06
406	无锡知妍	贝菊	37667213	3	继受取得	2019.12.28-2029.12.27
407	无锡知妍	贝菊	37667216	5	继受取得	2019.12.28-2029.12.27
408	无锡知妍	慕光时代 MUGUANGSHIDAI	22838978	29	继受取得	2018.02.21-2028.02.20
409	无锡知妍	质润	22281992	3	继受取得	2018.01.28-2028.01.27
410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60233246	29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11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60233199	20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12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60225841	42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13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60225797	32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14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60220137	30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15	无锡知妍		60219752	18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16	无锡知妍		60219202	21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17	无锡知妍		60219172	16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18	无锡知妍		60218813	9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19	无锡知妍		60217550	31	原始取得	2022.04.21-2032.04.20
420	无锡知妍		60214190	3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21	无锡知妍		60210739	25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22	无锡知妍		60196480	24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23	无锡知妍		60195029	29	原始取得	2022.05.07-2032.05.06
424	无锡知妍		60193831	10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25	无锡知妍		60193001	41	原始取得	2022.04.21-2032.04.20
426	无锡知妍		60192990	35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27	无锡知妍		60190684	44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428	无锡知妍		59775666	32	原始取得	2022.03.28-2032.03.27
429	无锡知妍		59775225	5	继受取得	2022.03.28-2032.03.27

430	无锡知妍	质茂	59771878	21	原始取得	2022.03.28-2032.03.27
431	无锡知妍	质茂	59771836	5	原始取得	2022.03.28-2032.03.27
432	无锡知妍	ZHÌYUN 质蕴	59770155	10	继受取得	2022.03.28-2032.03.27
433	无锡知妍	质茂	59763626	10	原始取得	2022.03.28-2032.03.27
434	无锡知妍	ZHÌYUN 质蕴	59763051	3	继受取得	2022.03.28-2032.03.27
435	无锡知妍	质茂	59760745	42	原始取得	2022.04.07-2032.04.06
436	无锡知妍	质茂	59759840	30	原始取得	2022.03.28-2032.03.27
437	无锡知妍	质茂	59755929	29	原始取得	2022.04.07-2032.04.06
438	无锡知妍	质茂	59753143	35	原始取得	2022.04.07-2032.04.06
439	无锡知妍	质蕴	59752369	3	继受取得	2022.04.07-2032.04.06
440	无锡知妍	质茂	59749070	44	原始取得	2022.04.07-2032.04.06
441	无锡知妍	质茂	59748964	3	原始取得	2022.03.28-2032.03.27

442	无锡知妍		59748903	44	继受取得	2022.03.28-2032.03.27
443	无锡知妍	ZRENeffect	58264159	5	原始取得	2022.02.28-2032.02.27
444	无锡知妍	medbeau-pro	58262965	3	原始取得	2022.05.28-2032.05.27
445	无锡知妍	precibeauty	58260232	44	原始取得	2022.02.21-2032.02.20
446	无锡知妍	precibeauty	58257243	10	原始取得	2022.02.07-2032.02.06
447	无锡知妍	PRECIPURE	58254605	3	原始取得	2022.02.28-2032.02.27
448	无锡知妍	precibeauty	58254579	3	原始取得	2022.02.21-2032.02.20
449	无锡知妍	ZRENeffect	58251580	44	原始取得	2022.02.28-2032.02.27
450	无锡知妍	medbeau-pro	58251571	44	原始取得	2022.02.28-2032.02.27
451	无锡知妍	ZRENeffect	58248807	10	原始取得	2022.02.28-2032.02.27
452	无锡知妍	ZRENeffect	58243861	3	原始取得	2022.02.28-2032.02.27
453	无锡知妍	medbeau-pro	58243552	35	原始取得	2022.02.28-2032.02.27
454	无锡知妍	PRECIPURE	58240700	44	原始取得	2022.02.28-2032.02.27
455	无锡知妍	ZRENeffect	58240341	35	原始取得	2022.02.28-2032.02.27
456	无锡知妍	medbeau-pro	58233512	5	原始取得	2022.02.21-2032.02.20
457	无锡知妍		58032294	3	继受取得	2022.02.07-2032.02.06

458	无锡知妍	 纾润	57487976	35	继受取得	2022.02.07-2032.02.06
459	无锡知妍	 纾润	57487963	5	继受取得	2022.02.07-2032.02.06
460	无锡知妍	 纾润	57482079	10	继受取得	2022.01.28-2032.01.27
461	无锡知妍	 纾润	57475520	44	继受取得	2022.01.21-2032.01.20
462	无锡知妍	 纾润	57473181	3	继受取得	2022.02.07-2032.02.06
463	无锡知妍	 荧润	56685030	10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64	无锡知妍	 谧润	56682535	44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65	无锡知妍	 质俪	56682121	10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66	无锡知妍	 质玉	56676266	44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67	无锡知妍	 纾润	56675919	44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68	无锡知妍	 荧润	56675891	44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69	无锡知妍	 质蕴	56675864	44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70	无锡知妍	质盈	56674263	10	继受取得	2021.01.28-2032.01.27
471	无锡知妍	质盈	56667617	35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72	无锡知妍	纾润	56665017	35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73	无锡知妍	质蕴	56662864	10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74	无锡知妍	质盈	56661539	44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75	无锡知妍	质好	56660889	44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76	无锡知妍	愉润	56660473	44	继受取得	2022.01.28-2032.01.27
477	无锡知妍	质俪	56657359	44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78	无锡知妍	纾润	56651687	10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79	无锡知妍	谧润	56651666	10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80	无锡知妍	质俚	56650911	35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81	无锡知妍	茭润	56650866	35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82	无锡知妍	谧润	56650857	35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83	无锡知妍	质好	56650454	10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84	无锡知妍	质玉	56649695	10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85	无锡知妍	质好	56647864	35	继受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86	无锡知妍	纾润	56643794	3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87	无锡知妍	谧润	56641446	5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88	无锡知妍	质蕴	56641131	3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89	无锡知妍	质好	56641118	3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90	无锡知妍	茭润	56637921	5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91	无锡知妍	质盈	56637658	3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92	无锡知妍	茈润	56633556	3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93	无锡知妍	愉润	56630028	3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94	无锡知妍	质好	56628218	5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95	无锡知妍	谧润	56627250	3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96	无锡知妍	纾润	56627075	5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97	无锡知妍	质玉	56625250	5	继受取得	2022.02.07-2032.02.06
498	无锡知妍	质蕴	56623592	5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99	无锡知妍	质悦	56620396	3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500	无锡知妍	质俪	56618002	3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501	无锡知妍	质玉	56612488	3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502	无锡知妍	质润	55889315	21	继受取得	2021.11.28-2031.11.27
503	无锡知妍	修美世家	52371031	3	继受取得	2021.08.14-2031.08.13

504	无锡知美	晨适	24343048	3	继受取得	2018.05.21-2028.05.2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无锡知妍	质润	02282505	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2023.03.01-2033.02.28
2	无锡知妍	质润	02245297	3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2022.09.01-2032.08.31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香港地区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无锡知妍	ZIHIRUN	306209154	3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023.03.31-2033.03.30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无锡知妍	质润	2347912	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023.04.06-2033.04.06
2	无锡知妍	ZIHIRUN	2347913	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023.04.06-2033.04.06

3	无锡知妍	质润	40202307647 V	3	新加坡	原始取得	2023.04.06-2033.04.06
4	无锡知妍	质润	1718915	3、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已获得俄罗斯授权保护）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9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ZL202330057529.7	包装袋（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	2023.02.17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	ZL202330022955.7	包装盒（洛芙米诺地尔酊）	2023.02.02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	ZL202230839929.9	包装盒（环吡酮胺乳膏）	2022.12.15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	ZL202230839832.8	包装盒（水杨酸软膏）	2022.12.15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	ZL202230816502.7	包装盒（吡美莫司乳膏）	2022.12.06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	ZL202230813717.3	化妆品包装套件（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	2022.12.05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	ZL202230800679.8	包装瓶（洛芙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2022.11.30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8	ZL202230642228.6	包装盒（糠酸莫米松乳膏）	2022.09.28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9	ZL202230642226.7	包装盒（阿达帕林凝胶）	2022.09.28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	ZL202230622583.7	包装盒（质润胶原蛋白敷料）	2022.09.2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1	ZL202230346510.X	包装瓶（质润尿素维 E 肌肤修护乳液）	2022.06.08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12	ZL202230100125.7	包装盒（质润透明质酸精华液）	2022.03.01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13	ZL202230100057.4	喷雾瓶	2022.03.01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14	ZL202230003537.9	包装瓶（质蕴清爽漱口水）	2022.01.05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15	ZL202130845733.6	包装盒（透明质酸敷料）	2021.12.2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6	ZL202130845734.0	包装盒（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200 毫升）	2021.12.2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7	ZL202130846453.7	包装盒（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100 毫升）	2021.12.2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8	ZL202130456529.5	化妆品包装盒（质润复合壬二酸净颜凝露）	2021.07.19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9	ZL202130761109.8	化妆品瓶（质润复合壬二酸净颜凝露 30g）	2021.07.19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	ZL202130761304.0	化妆品包装软管（质润复合壬二酸净颜凝露 15g）	2021.07.19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1	ZL202130182586.9	包装盒（联苯苄唑溶液）	2021.04.0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2	ZL202130182437.2	包装盒（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2021.04.0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3	ZL202130108686.7	化妆品包装套件（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	2021.02.26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4	ZL202030657271.0	药盒	2020.11.02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5	ZL202030377453.2	药盒（他克莫司软膏）	2020.07.13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6	ZL202210972194.6	一种含吡非尼酮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2.08.15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7	ZL202210889857.8	一种卡泊三醇搽剂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2022.07.27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8	ZL202111620546.3	一种用反相色谱法检测他克莫司软膏中杂质 XV 含量的方法	2021.12.28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9	ZL202111555284.7	一种硫酸羟氯喹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2021.12.18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0	ZL202111496379.6	一种二硫化硒洗发水及提高二硫化硒洗发水稳定性的方法	2021.12.09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1	ZL201910976080.7	7-羟基-2-喹诺酮-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胆碱酯酶抑制剂	2019.10.15	知原药业 中南大学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2	ZL202110798115.X	一种卡泊三醇软膏中前卡泊三醇、杂质 C 和杂质 D 的检测方法	2021.07.15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3	ZL201810229531.6	一种搅拌装置	2018.03.20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34	ZL201710967929.5	他克莫司外用制剂	2017.10.18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5	ZL201610988242.5	一种稳定性改善的卡泊三醇倍他米松组合物	2016.11.10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6	ZL201610088981.9	一种透明质酸医用凝胶	2016.02.17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7	ZL201610089576.9	一种透明质酸医用敷料	2016.02.17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8	ZL201410405733.3	一种可喷涂的甲硝唑凝胶组合物	2014.08.18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9	ZL201410184833.8	一种性能改善的阿昔洛韦凝胶组合物	2014.05.05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0	ZL201310756873.0	包含丙酸氯倍他索和维 A 酸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3.01.29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1	ZL201310140229.0	卡泊三醇非水凝胶	2013.04.19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2	ZL201310140228.6	他克莫司非水凝胶	2013.04.19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3	ZL201410001783.5	地奈德乳膏及其制备方法	2014.01.02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4	ZL201310140227.1	一种微乳凝胶剂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04.19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5	ZL201410184894.4	一种性能改善的甲硝唑氯己定洗剂	2014.05.05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6	ZL201410109187.9	一种性能优异的托法替尼的片剂	2014.03.24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7	ZL201410109189.8	一种性能优异的乙酸巴多昔芬组合物	2014.03.24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8	ZL201410109188.3	一种性能优异的乙酸巴多昔芬缓释制剂	2014.03.24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9	ZL201310396724.8	一种以改性后的聚丙烯纤维单丝网布制备的疝气网塞	2013.09.04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0	ZL201310086596.7	一种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脂质复合物软膏及其制备方法	2013.03.19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51	ZL201310374205.1	一种含维 A 酸包合物及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26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2	ZL201310182695.5	一种他克莫司软膏	2013.05.16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3	ZL201210537003.X	包含丙酸氯倍他索和维 A 酸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3.01.29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4	ZL201310030590.8	一种治疗银屑病的复方外用药物	2013.01.25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5	ZL201310030618.8	皮肤局部用水解胶原蛋白脂质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3.01.25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6	ZL200410093438.5	一种治疗阴道炎的药物组合物	2004.12.23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57	ZL201210151379.7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与维 A 酸软膏剂	2012.05.16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8	ZL201210151469.6	一种复方丙酸氯倍他索混合胶束溶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2.05.16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9	ZL201110412475.8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脂质体及其制剂	2011.12.13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60	ZL202320099288.7	一种药用含漱液定量给药瓶	2023.02.02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1	ZL202221972207.1	一种米诺地尔溶液的定量给药装置	2022.07.28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2	ZL202221740302.9	一种溶液剂加工用原料稀释装置	2022.07.06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3	ZL202221641620.X	一种溶液剂加工用原料溶解装置	2022.06.28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4	ZL202221928389.2	一种银屑病用软膏生产乳化装置	2022.07.26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5	ZL202221931874.5	一种含漱液生产灌装装置	2022.07.26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6	ZL202221654905.7	一种皮肤药用凝胶按压泵式瓶	2022.06.29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7	ZL202221123070.2	一种溶液剂定量灌装封装置	2022.05.1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8	ZL202221049342.9	一种软膏制备用原料研磨装置	2022.05.05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9	ZL202122963011.8	一种头皮搽剂药液滴瓶	2021.11.29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0	ZL202220875088.1	一种乳膏制备用真空乳化搅拌装置	2022.04.12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1	ZL202121802960.1	一种生物医药用压片机	2021.08.04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72	ZL202121714786.5	一种西药制备生产用拥有限位功能的旋转式压片机	2021.07.27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73	ZL202121703174.6	一种化妆品生产加工用筛粉装置	2021.07.26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74	ZL202121410023.1	一种药物除杂精选清洗的机械设备	2021.06.24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75	ZL202121419879.5	一种化妆品用磨粉机	2021.06.24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76	ZL202121389702.5	一种测量准确的有机化学药物合成用投料装置	2021.06.22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77	ZL201320546881.8	疝气网塞	2013.09.04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8	ZL202330063387.5	包装套件（质润壬二酸喜颜皂）	2023.02.21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9	ZL202330023123.7	包装盒（洛芙爽足粉 20g）	2023.02.02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80	ZL202330023141.5	包装盒（洛芙爽足粉 50g）	2023.02.02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81	ZL202330023450.2	包装盒（质润壬二酸痘痘贴）	2023.02.02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82	ZL202330023154.2	包装瓶（洛芙爽足粉）	2023.02.02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83	ZL202330022952.3	包装套件（质润多维光护活力防晒乳）	2023.02.02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84	ZL202230842859.2	化妆品包装套件（修芙世家尿素维 E 保湿乳液）	2022.12.16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85	ZL202230805245.7	包装瓶（修芙世家透明质酸钠精华水）	2022.12.01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86	ZL202230800673.0	化妆品套件（质润壬二酸泡沫）	2022.11.30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87	ZL202230623108.1	包装套件（质润壬二酸祛痘清肌精华乳）	2022.09.21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88	ZL202230623079.9	包装套件（质润壬二酸净透冰肌祛痘乳）	2022.09.21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89	ZL202230003539.8	包装盒（质润壬二酸净颜皂）	2022.01.05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90	ZL202230003540.0	包装盒（质润舒缓氨基酸洁面泡沫）	2022.01.05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91	ZL202230100113.4	包装瓶（洛芙二硫化硒去屑洗发水）	2022.03.01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92	ZL202230100114.9	包装盒（质润尿素维 E 肌肤修护乳液）	2022.03.01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93	ZL202230100115.3	包装盒（质润壬二酸泡沫）	2022.03.01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94	ZL202211272351.9	一种保湿护肤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18	无锡知妍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95	ZL202210285335.7	一种美白淡斑精华乳制备装置	2022.03.22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96	ZL201910929205.0	一种熊果苷的提取纯化方法和祛斑美白用途	2019.09.29	无锡知妍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97	ZL202222023678.4	一种便于对喷头进行保护的化妆品用喷雾瓶	2022.08.02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8	ZL202220524550.3	一种化妆品瓶用的泵头	2022.03.10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9	ZL202230745114.4	带雷公藤属数据库软件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2022.11.08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0	ZL202130268522.0	药品包装盒	2021.05.07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1	ZL202111670121.3	一种用于制备火把花根片浸膏的过滤装置	2021.12.31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02	ZL202011634805.3	一种糖衣片的包衣方法	2020.12.31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03	ZL201710536907.3	一种银翘袋泡剂的制备方法	2017.07.04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04	ZL201710573252.7	参仙片薄膜包衣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参仙片包衣方法	2017.07.14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05	ZL200510057081.X	中药制剂昆明山海棠水煎醇沉的制备方法	2005.05.23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06	ZL202223234118.X	一种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防止瓶子被风吹倒的组合机构	2022.12.01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7	ZL201921491897.7	一种新型包装机	2019.09.09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8	ZL201920957859.X	一种纸箱批号自动打码机	2019.06.25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9	ZL201920878379.4	一种物料粉碎机	2019.06.12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0	ZL201821067628.3	一种高速压片机	2018.07.06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1	ZL201821649529.6	一种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2018.10.11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2	ZL201820972256.2	一种纸箱批号打码机	2018.06.23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3	ZL201720152296.8	一种新型沸腾干燥机	2017.02.20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4	ZL201720152311.9	一种沸腾干燥机用除尘组件	2017.02.20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5	ZL201720152547.2	一种具有缓冲防潮绝热抗氧化功能的药瓶	2017.02.20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	ZL201720152546.8	用于沸腾干燥机的支撑大盘结构	2017.02.20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备案日期
1	国作登字-2023-F-00125262	小原芽卡通形象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6.25
2	国作登字-2023-F-00125263	小原苗卡通形象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6.25
3	国作登字-2023-F-00125264	小原朵卡通形象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6.25
4	国作登字-2023-F-00125265	小原丁卡通形象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6.25
5	国作登字-2023-F-00117117	丽芙卡通鼻炎过敏症状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6.14
6	国作登字-2023-F-00117118	丽芙卡通挤痘痘形象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6.14
7	国作登字-2023-F-00097574	知原 logo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5.24
8	国作登字-2023-F-00055204	祛痘淡印药理模型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3.31
9	国作登字-2023-F-00017930	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1.29
10	国作登字-2023-F-00017929	质润壬二酸清痘凝露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1.29
11	国作登字-2023-F-00011844	洛芙复方氯己定含漱液（观音瓶）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1.17
12	国作登字-2023-F-00011839	洛芙复方氯己定含漱液（直瓶）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1.17
13	国作登字-2023-F-00011843	痤疮 3D 肌理模型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1.17
14	国作登字-2023-F-00011842	疏通毛孔药理模型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1.17
15	国作登字-2023-F-00011838	痤疮平面肌理模型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3.01.17
16	国作登字-2022-I-10275700	质润 15%壬二酸视频	知原药业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2022.12.26

17	国作登字-2022-F-10269529	丽芙糠酸莫米松乳膏之细菌轮廓图包装盒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2.12.20
18	国作登字-2022-F-10269528	丽芙阿达帕林凝胶之痘痘简约线条包装盒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2.12.20
19	国作登字-2022-F-10269530	细菌轮廓图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2.12.20
20	国作登字-2022-F-10269532	痘痘简约线条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2.12.20
21	国作登字-2022-F-10164621	丽芙痘痘卡通形象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2.08.12
22	国作登字-2022-F-10141107	小原子延展系类 2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2.07.15
23	国作登字-2022-F-10141109	小原子延展系类 1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2.07.15
24	国作登字-2022-F-10141108	小原子系类 5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2.07.15
25	国作登字-2022-F-10141113	小原子系类 4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2.07.15
26	国作登字-2022-F-10141112	小原子系类 3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2.07.15
27	国作登字-2022-F-10141110	小原子系类 2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2.07.15
28	国作登字-2022-F-10141111	小原子系类 1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22.07.15
29	国作登字-2015-F-00108662	水滴标识 1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15.02.05
30	国作登字-2015-F-00108663	水滴标识 2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15.02.05
31	国作登字-2013-F-00102161	知原标识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13.10.10
32	国作登字-2013-F-00102160	知原善药	知原药业	美术作品	2013.10.10
33	国作登字-2023-F-00036774	修芙世家水杨酸凝胶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3.02.24
34	国作登字-2023-F-00036775	修芙世家水杨酸凝胶（外盒）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3.02.24
35	国作登字-2023-F-00011840	质润壬二酸泡沫（内盒）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3.01.17
36	国作登字-2023-F-00011846	质润壬二酸泡沫（外盒）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3.01.17

37	国作登字-2022-F-10250308	质润壬二酸祛痘清肌精华乳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2.12.05
38	国作登字-2022-F-10249770	水滴花环符号标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2.11.30
39	国作登字-2022-F-10233999	质润壬二酸净透冰肌祛痘乳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2.11.10
40	国作登字-2022-F-10201321	知妍水滴标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2.09.22
41	国作登字-2022-F-10193195	洛芙爽足粉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2.09.14
42	国作登字-2022-F-10193196	洛芙图标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2.09.14
43	国作登字-2022-F-10171691	质润梅花亲润护手霜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2.08.19
44	国作登字-2022-F-10158890	质润尿素维 E 肌肤修护乳液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2.08.04
45	国作登字-2022-F-10113799	质润多维光护活力防晒乳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2.06.08
46	国作登字-2022-F-10103282	质润壬二酸果酸焕颜精华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2.05.23
47	国作登字-2022-F-10103279	质润透明质酸精华液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2.05.23
48	国作登字-2022-F-10103278	知原周边衍生品涂鸦设计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2.05.23
49	国作登字-2022-F-10034668	质润舒缓氨基酸洁面泡沫包装盒	无锡知妍	美术作品	2022.02.16
50	国作登字-2023-F-00028787	修芙世家尿素维 E 保湿乳液（外盒）	无锡修芙	美术作品	2023.02.14
51	国作登字-2023-F-00028788	修芙世家尿素维 E 保湿乳液（瓶体）	无锡修芙	美术作品	2023.02.14
52	国作登字-2023-F-00011841	修芙世家透明质酸钠精华水（无侧签）	无锡修芙	美术作品	2023.01.17
53	国作登字-2023-F-00028787	修芙世家尿素维 E 保湿乳液（外盒）	无锡修芙	美术作品	2023.02.14
54	国作登字-2022-F-10281061	修芙世家壬二酸去黑头凝露	无锡修芙	美术作品	2022.12.28

附件六：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政策依据
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	745,852.98	—	79,022.64	666,830.34	《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委发[2017]39号）
阿普斯特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发项目补助	471,700.00	—	—	471,7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7]194 号锡财工贸[2017]89 号）
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的 3.1 类新药醋酸巴多昔芬原料药及片剂研制开发补助	867,787.40	—	87,881.06	779,906.34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238 号、锡财工贸[2018]97 号）
国内“首仿”复方制剂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的研制开发补助	41,830.00	—	2,820.00	39,010.00	《关于发布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工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科技保险、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资助）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计[2019]38 号）
2018 年度太湖人才计划第二批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	1,035,621.29	—	73,776.24	961,845.05	《关于确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支持对象的通知》（锡组通[2019]68 号）
免疫药物市级企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1,186,193.97	—	24,726.06	1,161,467.91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311 号、锡财工贸[2018]132 号）
高皮肤滞留量、高稳定性皮肤药物制剂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305,343.84	—	31,706.46	273,637.38	《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锡发[2019]25 号）
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75,577.24	—	8,720.46	66,856.78	《关于印发锡山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府办[2019]98 号）
胶原蛋白敷料质量标准研究及产品研发补助	343,117.05	—	26,736.54	316,380.51	《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 号）

精细化管控能力升级项目补助	59,512.50	—	5,175.00	54,337.5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智能制造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0]24 号）
一种用于治疗玫瑰痤疮的创新凝胶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767,162.80	—	58,209.30	708,953.5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规[2020]218 号）
2017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补助	211,413.21	—	31,083.48	180,329.73	《关于印发<2017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渝经信发[2017]32 号）
基于皮肤、肾病、风湿等免疫领域药物的研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355,770.20	—	34,729.48	321,040.72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锡科发[2020]10 号）
一种用于治疗玫瑰痤疮的创新凝胶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916,666.65	—	100,000.02	816,666.63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拨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1]215 号）
高皮肤滞留量、高稳定性皮肤药物制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3,712,601.07	—	143,699.47	3,568,901.60	《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198 号）
2021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335,657.9	—	33,186.60	302,471.30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2022]2 号）
二硫化硒洗剂及相关皮肤用品的功效评价项目补助	926,951.37	—	40,080.15	886,871.22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第二批锡山区科创产业发展资金（产学研合作补助、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锡山科发[2021]25 号）
一种用于治疗玫瑰痤疮的创新凝胶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74,759.66	—	13,767.45	160,992.21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山科发[2022]1 号）
2022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2,878,125.00	—	243,750.00	12,634,375.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2]67 号）
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97,619.05	—	14,285.70	83,333.35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21]29 号）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生物医药	—	700,000.00	—	700,00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生物医药专项）项目及经费

产业)					的通知》(锡科财[2022]299号)
小计	25,509,263.18	700,000.00	1,053,356.11	25,155,907.07	—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政策依据
2021年度无锡市区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补助	8,857.22	—	8,500.00	357.22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无锡市区“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扶持经费的通知》(锡科人[2021]169号)
小计	8,857.22	—	8,500.00	357.22	—

3.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策依据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4,73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第二批锡山区科创产业发展资金(产学研合作补助、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锡山科发[2023]1号)
通过辅导验收资金补助	1,5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锡府发[2018]1号)
2022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7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2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2022]84号)
锡山区加快工业项目开竣工专项奖励	492,640.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锡政办发[2021]48号)
2022 年度无锡市第十五批科技创新创业资金补助	299,70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科技资源共享奖补、技术转移奖励、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财[2022]178号)

2022 年锡山区质量管理优秀奖 补助	1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锡山区区长质量奖和质量管理优秀奖的决定》（锡府发[2023]4 号）
稳岗补贴	68,804.56	中央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88 号）
2022 年“锡山英才计划”高级 经营管理人才项目奖励	2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的政策意见（试行）》（锡府办[2021]36 号）
其他	10,010.00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市监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万盛经开发[2021]27 号）、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心抗疫、助企纾困”十五项举措的通知等
小计	7,921,154.56	—